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配　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CAPITAL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如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88,60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
配售價	:	**每股H股不多於2.1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1.70港元，須於認購時繳足股款，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8348**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當中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其業務亦於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本公司之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之差異，以及了解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投資之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之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之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的詳細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四—相關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法規概要」兩節。

配售價預期於定價日期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雙方同意之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每股H股配售股份將不多於2.1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70港元。

不論任何原因，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或雙方同意之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定價協議(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前)，配售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創業板網站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列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秩序擾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登載。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附註1)

預期定價日期 ..... 四月二十五日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公司網站(www.tbtl.com.cn)
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基準 .....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獲取其配售股份。預期H股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個別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之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暫時擁有權文件。

3. 配售結構詳情(包括配售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內。

4. 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就此於創業板網站及公司網站(www.tbtl.com.cn)以公佈形式通知投資者。

目　錄

閣下應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職員、僱員及／或代表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7

詞彙 27

風險因素 28

法規 44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59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業務

概覽 77
優勢 81
歷史及發展 82
集團架構 94
濱海物流集團業務概況 96
業務模式 103
物流基礎設施 10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8
客戶 121
信貸政策 121
供應商 122
競爭 125
法律程序及遵從監管規定 126
環境保護 132
知識產權 133
保險 133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133
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的關係 136
與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的關係 138
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140
持續關連交易 141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151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152
監事 155
高級管理層 156
董事會委員會 157
員工 158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60

股本 163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1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3
重要會計政策 175
主要會計政策 175
經營業績之比較 18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188
主要結算日事項 191
合約責任及承擔 197
股息政策 198
債項 198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199
業務風險 20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事項 202
營運資金 202
可供分派儲備 202
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
物業權益 20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目標及策略 205
實施計劃 205
基準及假設 209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209

包銷
包銷商 212
包銷安排及開支 212

目　錄

頁次

配售結構及條件

配售 217
分配基準 217
釐定配售價 217
認購時應付價格 218
配售條件 218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措施 219
公司配售 220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22
H股開始買賣 222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 I－1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三、 物業估值 ..... III－1
四、 相關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法規概要 ..... IV－1
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 V－1
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投資均有風險存在。投資於配售股份之部份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本公司一直自行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涵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其業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提述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為清楚起見，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認為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而所有有關「濱海物流集團」的提述均包括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清楚起見，包括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請注意，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其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已經分別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類似項目合併。因此，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綜合或以其他方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反映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只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最多50%的股權，或持有多於50%股權但並不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實體。

概覽

濱海物流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協助濱海物流集團之客戶將由供應商供應的生產物料及部件運送予製造商，以及將製成品由製造商手上送到最終用戶。濱海物流集團的物流業務開始於一九九六年。

自九十年代起，濱海物流集團透過分別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成立的中外權益合營企業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期內，濱海物流集團一直向阿爾卑斯集團提供電子產品及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並成為專門生產汽車及汽車部件的豐田集團的物流業服務供應商。自濱海物流集團成立以來，濱海物流集團一直與豐田集團及阿爾

卑斯集團保持緊密的商業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阿爾卑斯集團成員公司應佔的整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內總銷售額約30.5%、23.4%及17.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豐田集團成員公司應佔的整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內總銷售額約58.7%、70.7%及70.5%。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依賴濱海物流集團該兩名主要客戶群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依賴主要客戶」一段。董事預期，透過濱海物流集團減低對汽車及電子產品業以及其現有主要客戶集團的依賴程度的實質措施，將其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拓展至更多行業，未來阿爾卑斯集團和豐田集團產生應佔的營業額比例或會下降。有關已採用的實質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概覽」一段。

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數目（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00名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約450名，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加至約600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阿爾卑斯集團分別約30、30及30間成員公司以及豐田集團分別約25、35及40間成員公司為泰達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濱海物流集團內的客戶互相重疊，於該等客戶間的業務乃按所提供的物流服務的種類和地點以及濱海物流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專業範籌及基礎設施而協調及分配至該等成員公司。

天津豐田物流、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各方與豐田集團和阿爾卑斯集團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存在。往績期間該等中外權益合營企業一直成為本集團盈利貢獻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天津豐田物流對本集團的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61.3%、71.1%及72.4%，分別佔本集團純利約41.8%、73.3%及76.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對本集團的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28.5%、20.6%和15.4%，分別佔本集團純利約56.2%、26.0%和18.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對本集團的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6%、7.2%和7.0%，分別佔本集團純利約5.1%、1.5%和1.3%。天津豐田物流、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帶來的純利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總額超過100%，主要由於泰達保稅倉公司及本公司於截二零零五年及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淨虧損。

濱海物流集團為其客戶設計及規劃定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確保存貨流量準確無誤，精細化存倉及產前整備管理及為客戶提供及時的貨運代理服務。該等物流及供應鏈方案包括貨運、清關、儲存及倉庫管理、產前整備及加工服務。實施預先同意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使付運時間縮短、降低所需生產物料及零件的存貨水平，以及根據生產及銷售要求確保生產物料、零件及製成品的流量，從而提高客戶製造業務的效率。客戶亦因此能夠確定其生產物料及零件的付運狀態以及減少日常物流營運的管理資源，例如儲存、處理及運送生產物料。

作為定制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濱海物流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提供若干常用生產物料的採購服務，以降低其於生產前階段的現金流量需要及滿足客戶的存貨付運服務需求。物流服務公司提供的傳統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一般涉及實際上由客戶本身採購的生產材料，而物流服務公司將安排貨物倉儲及付運該等生產材料。濱海物流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保證其客戶在實行生產計劃前有充足的生產材料供應，而毋須承擔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且客戶將僅須於收取所需付運材料或適用信貸期屆滿時支付生產材料的採購價，從而降低客戶的生產前大量採購所需生產材料的現金流需求。

濱海物流集團擁有龐大的物流基礎設施，能有效實施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租用的倉庫、地區配送中心及輔助辦公室設施鄰近客戶所在地點，遍佈大連、天津、上海及無錫。為加強其服務，本集團已於大連自由貿易區及天津濱海新區設立保稅倉庫。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的管理規定》規定經獲批准方可設立保稅倉，以儲存那些在進口環節獲批不進行關稅徵繳的保稅貨物。該等保稅倉內貯存之製成品及生產原材料其後會於指定時間（一般一年）內從中國出口或由該等保稅倉運到位於中國的其他保稅倉，故不被視作進口貨物，因此客戶毋

須支付進口關稅及申請進口許可証（倘適用）。儲存於保稅倉庫之生產材料及製成品在超過指定保稅時間未能出口至中國以外時，客戶在彼時將被要求補繳自貨物進口之日遞延至此的稅款並須申辦進口許可証（倘適用）。保稅倉庫服務會在物流成本方面加強客戶之競爭力。濱海物流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之倉庫在結構、保安及燈光方面符合甚高倉庫標準，高端保稅倉的設計乃參考其客戶要求的若干建築結構標準及燈光標準，如外牆的入口燈光充足儼然白晝；並裝設科技尖端的Exceed WMS倉庫管理系統，而濱海物流集團自己擁有或租賃的其他貨倉通常沒有參考這樣的標準興建。此外，對於這兩個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高端貸倉，濱海物流集團擁有專用鐵路綫及集裝箱起卸及倉儲設施所支援。

濱海物流集團一直以來依靠其尖端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運作，其中不少由阿爾卑斯物流和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引進，包括ACCS、TESS及TWMS。該等資訊科技系統針對電子產品及汽車零部件配送的特定物流需求而設計。董事認為，濱海物流集團並無過分依賴該等資訊科技系統，原因如下(i)該等系統主要用作提高數據搜集及管理的效率，倘不用該等系統時可改人工操作抑或採用其他措施；及(ii)該等系統的功能亦可由濱海物流集團自己的貨倉管理系統（即Exceed WMS）來運作，或從市面上可購買得到的其他資訊科技系統作必要調試即可操作。倘合資經營企業夥伴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終止ACCS及TWMS的使用，董事估計，調試濱海物流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或開發替代系統以滿足顧客的需要需時不超過三個月，而所需開支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濱海物流集團的全面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設計及規劃

濱海物流集團將先從客戶取得指示、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生產物料、將供應的部件或製成品及生產時間表的要求及資料。有關指示可讓濱海物流集團規劃供應鏈程序及確保生產物料、部件或將予付運的製成品的準確及高效付運。

一般而言,濱海物流集團將與其客戶制訂有關(其中包括)採購計劃、倉儲計劃、生產流程計劃、貨運代理計劃及將任何貨倉或貨運代理程序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計劃。

實施

在與客戶協定具體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後,本集團將提供物流服務以實施所協定的解決方案。

在實施的階段,濱海物流集團將與供應商及客戶協調,按客戶的生產要求將貨物付運至客戶或濱海物流集團的貨倉以進行分類、加上標籤、簡單的生產前加工及/或儲存。濱海物流集團亦將協助其客戶處理清關程序。就部分常用的生產物料(如樹脂、電子生產物料及鋼材)而言,濱海物流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物料採購服務。濱海物流集團亦就如汽車的製成品提供物流解決方案,藉此以最有效的方式優化該等製成品的供應及配送。

透過實施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客戶將可享受到付運時間較短及所需生產物料及部件的存貨水平較低帶來的經濟效益,並可確保生產物料、部件及製成品根據其生產及銷售要求而流動。

濱海物流集團擁有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此讓濱海物流集團可有效實施其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並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此包括本集團的貨倉網絡、地區配發

中心及輔助辦公室設施、完善的貨運代理設施及先進的貨倉管理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物流基礎建設」分節。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96,666,000元、人民幣709,940,000元及人民幣949,609,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714,000元、人民幣47,578,000元及人民幣64,371,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內在物流、供應鏈解決方案和採購服務方面的營業額及毛利明細表。

	營業額						毛利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449,682	90.5	659,541	92.9	853,999	89.9	55,121	95.8	113,347	98.2	146,453	98.3
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	46,984	9.5	50,399	7.1	64,567	6.8	2,420	4.2	2,091	1.8	2,603	1.7
鋼材採購服務	–	–	–	–	31,043	3.3	–	–	–	–	(17)	–
合計	496,666	100	709,940	100	949,609	100	57,541	100	115,438	100	149,039	10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強勁的營業額增長，此主要來自對汽車及汽車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需求的顯著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錄得強勁增長，此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的增加及整體純利率有所改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

國際企業客戶群

濱海物流集團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建立逾十載的業務關係。與豐田集團及阿爾卑斯集團等跨國企業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後，濱海物流集團將受惠於以下多個方面：

(i) 濱海物流集團憑藉其高質素的客戶基礎，可享受強勁的品牌認同效應及提高其國際形象。尤其是濱海物流集團與阿爾卑斯集團的關係持續了逾十年。當濱海物流集團達到該等級別客戶相對較高的挑選準則及要求後，已獲選為其物流服務供應商，這足以證明濱海物流集團有能力提供高質素服務，從而提高其市場形象、聲譽以及潛在客戶對濱海物流集團的信心；及

(ii) 該等業務關係為濱海物流集團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令其有能力利用管理和經營業務向具有國際背景的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從而擴大其市場推廣的範圍。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著名客戶合作的可靠往績記錄將有助本團於中國抓緊業務發展的商機。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

濱海物流集團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物流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其總經理張艦先生及營運總監劉利明先生均在物流業擁有15年以上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下的管理隊伍由40名經理、部門及分科主管組成，負責監控濱海物流集團日常的物流運作。濱海物流集團成員大部份的經理均在物流業擁有10多年經驗，而大部份的部門及分科主管在物流業擁有的相關經驗由4至10年不等。

除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外，本集團亦擁有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以實施其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此包括本集團的倉庫網絡、地區配送中心及輔助辦公室設施、完善的貨運代理網絡及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和其他資訊科技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流基礎設施」分節。

業務目標及策略

董事相信，中國物流業務的發展潛力龐大，濱海物流集團銳意鞏固其市場地位，把握市場發展商機。

- 濱海物流集團將通過提高營運效率，繼續加強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增加客戶數目。

- 憑藉其於物流服務的經驗及貨倉之先進設備及戰略位置，濱海物流集團擬為更多行業提供質優的物流解決方案。

- 利用物流網絡、資源及對相關電子零部件行業的專業知識，濱海物流集團計劃與更多原材料製造商及其物流服務供應商攜手合作，形成全國範圍內的原材料資源互補，從而提升其供應鍊解決方案服務水平。

- 濱海物流集團擬透過擴張其倉庫及配送中心網絡，以及開發額外資訊系統以迎合不同行業的需要，加強其物流方面的建設及實力。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受一系列風險因素影響，此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依賴主要客戶－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均來自濱海物流集團的兩個主要客戶群包括阿爾卑斯集團和豐田集團。倘濱海物流集團與其任何主要客戶的交易中斷或交易量大量減少，則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 合營企業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合營企業，包括濱海物流集團的天津豐田物流、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濱海物流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合營企業終止或屆滿，或與合營企業夥伴利益有關的因素而受影響。

- 依賴管理要員－濱海物流集團能否繼續成功依賴其管理要員及職員，他們在物流業方面擁有深度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 依賴分包商－濱海物流集團十分依賴第三方分包商，包括陸、海、空貨運代理人及貨倉服務供應商，它或未能從合適的分包商取得物流及供應鏈服務，並對分包商提供的服務的品質監控能力有限

- 本集團承擔貿易應收賬款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往績期間，其前十名欠款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逾70%

- 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所有風險

- 有關濱海物流集團落實未來計劃之風險－濱海物流集團或未能落實未來計劃，未來計劃所擬的財務業績並無往績可尋

- 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目前各自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任何稅務優惠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依賴資訊科技系統－濱海物流集團已採用專業化倉儲管理系統，可在來自其合營夥伴的電子產品及汽車配送方面提供度身訂造的物流需求。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系統故障、中止或損壞或未能從合營企業夥伴取得資訊科技系統的使用牌照，可能對濱海物流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能源價格急升可能會令濱海物流集團的經營及運輸成本增加

- 生產物料的購買價格波動－濱海物流集團的採購服務生產物料的購買價可能不時波動。濱海物流集團在進行採購業務時，倘對其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估計錯誤，集團的業務或受到影響，結果可能導致存貨量過多，或難以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倘客戶於採購生產物料或濱海物流集團所採購之鋼材出現拖欠，而濱海物流集團行使其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料以減輕其損失或損毀之時，倘若泰達物流集團未能從變現生產物料或鋼材或另行透過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而收回採購成本，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若干租賃協議可能存在業權上欠妥之處－濱海物流集團所用的不同辦公室及倉庫設施的若干租賃協議可能存在業權上欠妥之處，這可能對濱海物流集團的營運構成影響

- 新中國勞動合同法之成本影響 - 本集團之勞工成本可能因實施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

- 股息－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視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盈利及該等分配予公司的資金的多少，這些因素均受適用法律及其他限制。濱海物流集團過往派發股息的記錄不能用作預測未來派發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依賴電子產品及汽車市場－本集團全部收益大部分來自汽車、電子產品及相關部件的物流服務。任何中國電子產品及汽車市場衰退可能對濱海物流集團的物流服務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

- 政府對物流業之多方面規定及政府法規的任何變更，包括物流業的發牌規定，可能對濱海物流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受到全球外包趨勢增長的影響－物流服務外判趨勢下降可能影響濱海物流集團的表現

- 受到全球消費需求水平的影響－濱海物流集團的表現依賴其客戶（電子產品及汽車製造商）的業務發展。消費需求水平下降可能對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自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濱海物流集團在競爭劇烈的行業中經營業務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上的變動可能影響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

- 法律制度－中國法律制度被視為不盡完善，並且在執行現有法律上有難以預料的因素。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變更及國家法律廢除地方法規亦可能對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不同監管架構，本公司須遵守不同監管架構，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概不保證H股持有人將能享有他們在其他司法權區現所享有的保障

- 證券法規－中國證券業的管理架構仍處於初步階段。任何證券法規的變更可能影響H股持有人的權利

- 執行判決及提交仲裁出現不確定因素

- 中國之貨幣兑換及匯率風險－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分派H股股息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應付其他外幣需求的能力。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所得溢利的價值或分派股息的能力

與H股有關之風險

- H股的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H股未必有活躍的成交市場，H股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及低於配售價

- 緊隨配售完成後社保基金會出售由其保留之股份可能導致市場上可供購買之H股數量增加，並可能對H股股價構成影響

其他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聲明未必實現或會改變

- 依賴統計數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的數據未必準確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經審核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目前之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段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496,666	709,940	949,609
銷售成本		(439,125)	(594,502)	(800,570)
毛利		57,541	115,438	149,039
其他收入		2,229	1,841	9,734
行政費用		(15,393)	(26,820)	(38,7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70	1,152
財務費用		(2,024)	(1,323)	(748)
稅前利潤		42,353	90,306	120,443
稅項		(6,442)	(16,927)	(19,907)
本年利潤		35,911	73,379	100,53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714	47,578	64,371
少數股東權益		7,197	25,801	36,165
		35,911	73,379	100,536
股息／分派	*2*	12,140	14,933	14,947
每股盈利－基本	*3*	0.19	0.20	0.24

附註:

1.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外內客戶提供物流及供應鏈方案:(a)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b)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及(c)鋼鐵採購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2. 該金額指本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往績期間之股息／分派。

3.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每股基本盈利,僅呈列作參考之用,此乃根據各個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及盈利及各個年度加權的148,885,000股、238,724,000股及265,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重組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上述本集團的綜合經審核業績包括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即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業績,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採用按比例綜合方式。本集團分佔各個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已逐行合併於本集團(不包括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經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共同控制實體(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各自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多個主要項目的貢獻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7,687	189,002	512,628	197,328	737,288	212,354
毛利*(附註)*	22,657	34,884	77,703	37,735	108,383	40,656
行政開支	6,032	9,361	14,403	12,417	23,251	15,484
除稅前溢利	15,273	27,080	65,070	25,236	95,091	25,351
年內溢利	13,896	22,015	53,171	20,208	80,727	19,808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	20,183	–	19,084	–	18,495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	1,832	–	1,124	–	1,313

附註: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帶來的毛利主要來自其為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業的客戶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而共同控制實體帶來的毛利則主要來自其向電子零部件業客戶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由於向電子零部件業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涉及較全面及精密的服務,包括採購服務、精密的倉儲、生產前管理及加工,以及空運代理服務,故於往績期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毛利率一般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者為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共同控制實體(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各自向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多個主要項目的貢獻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50	16,678	164,381	18,318	176,077	18,287
非流動資產	**136,882**	**20,625**	**220,207**	**22,262**	**261,003**	**22,1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075	36,312	78,427	41,686	167,133	47,6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448	34,431	50,514	38,973	135,912	43,759
流動資產	**107,163**	**79,630**	**130,210**	**93,735**	**363,911**	**100,1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40	21,465	60,080	31,279	215,726	30,368
銀行借款	29,500	12,912	–	5,857	21,000	5,113
流動負債	**82,920**	**36,180**	**109,112**	**39,665**	**313,811**	**39,048**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配合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1.70港元至2.10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4,000,000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收購及發展天津港地盤面積90,144.00平方米的土地以發展貨櫃堆場及興建貨倉設施，其中約人民幣37,300,000元用作支付根據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為收購該土地而訂立的補償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應支付的成交價的餘額，其餘約人民幣62,700,000元用作興建地基；及在上面發展貨櫃堆場及興建貨倉設施。欲知土地授予合約及關於收購此土地的相關補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節的「物流基礎設施」一段。董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成交價餘額，而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此工地的計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為興建地基及發展貨櫃堆場及興建貨倉設施承擔約人民幣22,7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開支。

- 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2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及發展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地盤面積約52,183.62平方米的土地，並用作償還中信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借出的一年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年利率為7.29%的短期銀行貸款，濱海物流集團已將該等貸款用作向其上的儲存及貨倉設施的發展提供資金。欲知關於收購此土地的土地授予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節的「物流基礎設施」一段。目前該土地在發展中，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000,000元已用於收購該工地的土地使用權。

- 約人民幣8,000,000元（約9,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將用作開發濱海物流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其中藉濱海物流集團成員採用統一財務軟件，使濱海物流集團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狀況的中央監管變得容易；藉採用辦公室助理系統，提供即時通訊及促成辦公室內資訊的高效率流動；及引進物流管理系統，以供天津港土地之用及維持本公司網站之用。

- 約人民幣6,000,000元（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濱海物流集團之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低於1.9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削減，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會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2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3,000,000元）。（假設配售價為1.9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1.70港元至2.10港元的中間價），其中約人民幣22,000,000元（約23,900,000港元）將用於翻新現有貨倉設施及辦公室物業及配套設施、開發泰達保稅倉公司的新建及現有貨櫃場以及購買物流業務的貨車，約人民幣1,000,000元（約1,100,000港元）將用作濱海物流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短期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

配售統計數字

	根據最低指示性配售價 **每股H股1.70港元**	**根據最高指示性配售價** **每股H股2.10港元**
H股市場資本化 *（附註1）*	165,700,000港元	204,700,000港元
未經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每股值 *（附註2）*	人民幣1.21元 （約1.33港元）	人民幣1.30元 （約1.42港元）

附註:

(1) 市場資本化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配售完成後已發行97,460,000股H股。

(2) 未經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值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調整後計入，並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353,6000,000股而計入，卻並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或發行之任何H股。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進一步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如文義指明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濱海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	指	株式會社阿爾卑斯物流，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並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阿爾卑斯之股東，分別持有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全部註冊資本的48%及50%。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由阿爾卑斯電氣株式會社持有約46.6%股權，根據阿爾卑斯電氣株式會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公司被視為阿爾卑斯電氣株式會社的綜合附屬公司。
「阿爾卑斯集團」	指	阿爾卑斯電氣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日本阿爾卑斯物流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濱海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濱海物流集團主要客戶群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濱海物流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濱海元盛」	指	天津濱海元盛鋼材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元大物流及肖華康先生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5%權益及45%權益。濱海元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泰達控股或因應上下文文義,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指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以等額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是共同控制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可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免混淆，本公司概無申請內資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因此，緊隨配售完成後，內資股並不合資格在創業板買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由聯交所就創業板而營運之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就本釋義而言，「附屬公司」具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泰君安」或「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創業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賬薄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
「必備條款」	指	原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納入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由社保基金會管理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由出售國有股份及其他股權資產產生的基金、由中國中央政府分配的基金、經國務院批准的其他來源籌集的基金以及由中國政府中央持有的其他投資收入
「社保基金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一個由國務院授權之組織，負責管理社保基金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授予牽頭經辦人之配股權，據此，牽頭經辦人可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3,290,000股H股，佔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15%，以填補配售中任何超額分配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以現金向經挑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之每股配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最終價格將不多於每股H股2.1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H股1.70港元，並預期根據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簽立之定價協議而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最初提呈以供認購之88,600,000股H股，另加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H股（如適用）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訂立之協議，據此，經同意之最終配售價將獲記錄
「定價日期」	指	就配售而釐定最終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
「減持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轉讓國有股份」分節特別提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將予轉讓至社保基金會並兌換為H股之內資股。
「有關證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重組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集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分節「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持有人」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泰達保稅倉公司」	指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Tianji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毗鄰天津市東部天津港，是中國首批成立的14個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成立，位於天津濱海新區
「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主要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全資擁有，有關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之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泰達控股及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的關係」分節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是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泰達控股之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泰達控股及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的關係」一節
「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進出口公司，由天津泰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業的前股東，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貨物出口、加工代理及其他配套業務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指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持有其52%及48%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該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天津豐田物流」	指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日本豐田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日本株式會社上組及日本豐田輸送株式會社分別持有52%、36.2%、7.3%及4.5%的權益。天津豐田物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津港汽車物流」	指	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泰達保稅倉公司、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30%及20%權益，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豐田集團」	指	豐田汽車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豐田通商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濱海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濱海物流集團主要客戶集團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
「豐田通商」	指	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股東，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之36.2%。豐田通商由豐田汽車集團持有約21.57%權益，並為豐田汽車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此豐田通商為豐田集團之成員。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金屬、機器及電子產品、汽車、能源及化學產品、農產品及糧食、消費品、服務及物料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分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元大物流」	指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請注意，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其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已經分別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類似項目合併。因此，於本招股章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有關本集團收益、溢利及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均包括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溢利及其他財務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反映。敬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於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最多50%股權，或只持有超過50%股權但並無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分別按匯率1.00美元兑7.80港元及人民幣0.91元兑1.00港元換算成美元（反之亦然）及人民幣（反之亦然），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的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子或任何其他日子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提及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提供該等實體、企業及法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說明用途。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濱海物流集團業務使用的若干技術詞語，該等技術詞語及涵義或與該等詞語的標準業內涵義或用途有異。

「保税倉庫」	指	專門存放保税貨物的倉庫
「VMI」	指	供應商管理庫存的簡稱。VMI為根據預期需求及早前與客戶議定之存貨水平由賣方監察、計劃、管理存貨的供應鏈模式。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參與其中，藉調節需求及供應缺口以確保存貨維持在所需的水平
「JIT」	指	準時制，一種生產模式，在這模式中生產是依據需求進行的
「ACCS」	指	阿爾卑斯貨物中心系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為管理存貨水平及電子零件運輸特別開發的倉庫管理系統
「TWMS」	指	《豐田通商貨倉管理系統》，豐田通商為汽車零件的儲存及運送業務引進的倉庫管理系統。
「4S站」	指	提供商品車銷售、零配件、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的銷售服務站，並獲汽車製造商授權成立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的簡稱，WMS為用作處理（其中包括）存貨追蹤及控制存貨運輸管理及其他貨倉管理功能的倉庫管理系統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風險及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特別考慮因素。

與濱海物流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豐田集團及阿爾卑斯集團的成員）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營業額約63.3%、69.3%及64.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營業額約36.7%、27.4%及19.2%。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為濱海物流集團兩大主要客戶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阿爾卑斯集團成員公司應佔同期總體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51,245,000元、人民幣165,868,000元及人民幣163,391,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銷售額約30.5%、23.4%及17.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豐田集團成員公司應佔同期總體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91,577,000元、人民幣501,586,000元及人民幣669,323,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銷售額約58.7%、70.7%及70.5%。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阿爾卑斯服務供應協議及豐田服務供應協議以及與五大客戶之一（即豐田集團其中一名成員）就提供有關汽車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訂立一份為期6年的服務協議外，濱海物流集團一般並無與客戶就向彼等提供之服務訂立長期協議。但概不保證濱海物流集團將獲其任何主要客戶日後繼續委聘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任何意外終止或大幅削減與其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量，均可對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若濱海物流集團未能以其所接受之條款取得銷量相若之新客戶，則其業績及增長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合營企業風險

部份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以中外權益合營企業成立的成員公司，即天津豐田物流、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進行。天津豐田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及汽車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

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亦提供採購服務,以作為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於往績期間該等中外權益合營企業一直成為本集團盈利貢獻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津豐田物流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分別約61.3%、71.1%及72.4%,對本集團純利之貢獻分別約41.8%、73.3%及76.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分別約28.5%、20.6%和15.4%,對本集團純利之貢獻分別約56.2%、26.0%和18.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分別約9.6%、7.2%和7.0%,對本集團純利之貢獻分別約5.1%、1.5%和1.3%。天津豐田物流、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帶來的純利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總額超過100%,主要由於泰達保稅倉公司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濱海元盛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元大物流擁有55%權益及由肖華康先生擁有45%權益。除肖華康先生於濱海元盛之權益及擔任其董事外,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濱海元盛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鋼材之倉儲、配送及其他物流服務。本集團與肖華康先生於此合營企業之合作,受公司法及濱海元盛之章程細則所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機構之其他資料」。

該等合營企業和合作安排能否持續,對濱海物流集團之業務非常重要。該等合營企業及合作安排受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及／或章程細則規管,惟可能因(其中包括)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及／或章程細則的條款屆滿或因任何一方違約或出現不可抗力或雙方同意而中止。倘若中外權益合營企業被終止,或者屆滿時未能重續,則濱海物流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合營夥伴日後不會自行經營與濱海物流集團直接競爭的業務,尤其是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放寬外資限制後。

此外,濱海物流集團之合營夥伴可能:

- 擁有與濱海物流集團不同之經濟或業務利益;
- 採取與濱海物流集團相反之指示或要求,或與濱海物流集團之目標或政策相反之行動;

- 不能夠或不願意履行在有關合營協議及／或章程細則中的責任；
- 遇到財務困難；或
- 在合營協議及／或章程細則之條文上與濱海物流集團出現糾紛。

倘若濱海物流集團與合營夥伴之間出現任何問題或糾紛，合營企業之表現會受不利影響，合營企業對濱海物流集團經營業績所帶來之貢獻可能因此減少，甚至毫無貢獻。

濱海物流集團所採用的若干資訊科技系統（即TWMS及ACCS）獲得該等合營企業夥伴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濱海物流集團發出許可證。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天津豐田物流其中一位合營企業夥伴）已允許濱海物流集團透過可隨時撤銷之許可證的方式使用TWMS。根據與阿爾卑斯物流訂立之阿爾卑斯服務購買協議，濱海物流集團已獲許可證使用ACCS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然而，倘任何原因導致相關合營企業及合作安排遭終止，現無法保證相關合營企業夥伴及／或其聯繫人士會繼續向濱海物流集團授出許可證使用該等資訊科技系統。TWMS與ACCS目前雖可滿足濱海物流集團應付客戶要求之現有需要，然而，倘任何許可證遭終止，濱海物流集團或須額外時間及費用以修改其貨倉管理系統，或聘請第三方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以應付其客戶的需要，從而導致濱海物流集團的運作及盈利遭到不利影響。

依賴管理要員

濱海物流集團提供度身訂造的物流服務持續取得佳績，依賴運用知識為主的物流技術。故此董事認為濱海物流集團之成功極為依賴管理要員（即張艦先生及劉利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利用本身之專業知識以及對物流業之豐富經驗來訂出濱海物流集團之策略方針及打理濱海物流集團之業務。濱海物流集團之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濱海物流集團能否吸引並挽留之管理團隊，包括超過40名經理、部門及分科主管，彼等負責每日物流運作，並進行監督。倘若任何高層管理要員及技術人員離開濱海物流集團，而濱海物流集團又未能延聘及挽留足夠之資深從業員，濱海物流集團之營運、業務發展及盈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資深員工以及高級管理層是否繼續留任濱海物流集團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濱海物流集團是否設有適當之員工薪酬及獎勵計劃等安排。本公司不保證既定之薪酬及獎勵計劃將足以吸引濱海物流集團之管理要員及技術人員留任。

依賴分包商

濱海物流集團提供之若干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涉及將工作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即海、陸、空貨運代理服務及海外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有分包商的應佔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54,255,000元、人民幣323,973,000元及人民幣488,337,000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57.9%、54.5%及61.0%。在海外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方面，除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擁有其10%權益外，於往績期間概無本集團分包商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有任何關係，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外，濱海物流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分包商就其提供之任何服務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濱海物流集團無法透過獲取合適分包商的服務，把物流和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任何部份分判，則濱海物流集團可能無法滿足其客戶的需求，而其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評核挑選分包商程序可能存在不足之處。濱海物流集團對第三方分包商所實際實施的交貨時間表和服務質素的控制有限。倘若分包商未能按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規定或最終客戶要求完成工作，本集團或需面對因其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而被提出之申索之風險。

信貸風險集中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9,608,000元、人民幣108,717,000元及人民幣149,166,000元。本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10大債務人分別佔往績期間本集團總貿易應收賬款約72% 、77%及81%。倘債務人未能全數償還有關應收賬款，濱海物流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客戶延遲償還賬款亦有損濱海物流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濱海物流集團概不能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障其免受巨大的信貸風險。

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所有風險

意外、盜竊、財產損毀、中途遺失、延誤、貨物誤運和文件出錯可能在提供物流服務時不時發生。此等事件均可能會令客戶蒙受損失，使濱海物流集團須承擔責任或面對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申索。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濱海物流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服務責任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濱海物流集團已投購保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分節），惟無法保證已購買足夠保險，保障與濱海物流集團業務有關的意外風險。濱海物流集團之表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申索之不利影響。不論申索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均可能涉及訴費，對濱海物流集團之資源構成壓力，亦可能損害濱海物流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影響濱海物流集團之聲譽。

有關濱海物流集團落實未來計劃之風險

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濱海物流集團計劃擴大及分散客戶基礎至天津（即濱海物流集團所在地區）以外地區，並增強物流基礎設施，這可能費時及需要較多資金。濱海物流集團概不能保證在有利於濱海物流集團的時間內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此外，濱海物流集團亦不能保證擁有足夠的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以達到發展物流基礎設施的資金需求。有關計劃可能會因為未能取得足夠資金、遇上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緊張或任何其他原則而需延期進行或受到不利影響。濱海物流集團無法確保能夠成功實行未來計劃或按原先預計之最近水平實行，亦未必可能達到原訂之財務業績。此外，實行上述之未來計劃可能需要較預算成本為多開支。成本超出預算、市況改變或其他原因皆可使藉着落實此等計劃帶來業務增長的希望落空。

中國任何稅務優惠的變動可能會對濱海物流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各自繳付中國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一般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規例而釐訂之應課稅收入之33%。然而，中國當時法例及法規訂明多項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點之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泰達保稅倉公司及元大物流當時各自須繳付33%之企業所得稅，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天津豐田物流各自須繳付15%之企業所得稅，

而大連泰達物流則須繳付30%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在中國從事製造業而經營期超過十年之外資企業，可自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可獲豁免適用所得稅率之50%，而該等在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的外資企業須按優惠稅率15%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i)本地及海外投資企業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ii)獲享稅務優惠期的可繼續至其屆滿為止，惟倘稅務優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尚未開始，則該等稅務優惠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iii)其他指定企業可根據國務院頒佈之條例獲享稅務優惠；及(iv)倘企業（包括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在頒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法或行政法規獲授予優惠稅率，則現有的優惠稅率將有過渡期，過渡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五年，直至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法規統一為25%為止。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所享之稅務優惠屆滿後，本集團須支付較高金額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亦不能保證濱海物流集團將繼續享有現有之稅務優惠及現水平之企業所得稅，而終止濱海物流集團現時享有之任何稅務優惠，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上升，均會減少本集團之收入淨額及對其經營業績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之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資訊科技系統

濱海物流集團依賴其資訊科技系統為其客戶提供有效的物流方案。濱海物流集團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改良和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和開發更先進的資訊系統，以應付客戶的需要。然而，濱海物流集團無法保證可緊貼最先進之技術及資訊科技系統以使濱海物流集團能符合客戶需要，亦無法保證其他人士開發之技術不會削弱濱海物流集團服務的競爭力。

如濱海物流集團所應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干擾或中斷，濱海物流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濱海物流集團針對電子產品及汽車配送的特別物流需要，已從其合營公司夥伴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引進若干專門的倉儲管理系統。濱海物流集團無法保證可以在日後繼續獲使用這些系統之許可證。倘若該等合營夥伴基於任何理由取消許可證，不論修改本身倉庫管理系統或委任第三方開發商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濱海物流集團或需付出額外時間及成本，此將會對濱海物流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能源價格急升

濱海物流集團物流服務能否順利運作視乎能源（包括電力及石油）之供應是否穩定可靠。然而，現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能源短缺或營運開支上漲之問題。倘若能源價格上漲，營運與運輸成本可能上升；而倘若濱海物流集團未能將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濱海物流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物料的價格波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其採購服務的營業額於相應期間分別為約人民幣46,984,000元、人民幣50,399,000元及人民幣95,610,000元。該等生產物料（例如濱海物流集團根據其採購服務而採購之樹脂、電子生產物料及鋼材）的價格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濱海物流集團將僅按客戶之要求而採購鋼材，並於客戶提出要求或在市場上作出策略性採購，於客戶要求前採購樹脂及／或電子生產物料而採購有關物料。在決定是否進行上述策略性採購以及採購量時，濱海物流集團管理層一般考慮有關物料的市價是否相對較低或可能於短期內大幅上升，物料是否常見商品，物料是否便於儲存而不會產生大量成本，一般交貨期及獲得供應商供應物料的所需採購量，以及客戶對物料的預期需求。濱海物流集團對策略性採購與按客戶要求採購之間的比例並無任何採購政策，濱海物流集團將於計及上述因素後不時及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進行策略性採購。由於濱海物流集團部份政策是為其客戶採購生產物料作為其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濱海物流集團亦需要檢討及監察其存貨控制方法及程序，以儘量減少積存過多存貨。倘證實管理層錯誤評估其客戶的需要或預期市場趨勢或積存過多存貨，或未能將採購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其客戶，則濱海物流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

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購的生產物料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12,953,000元及人民幣68,130,000元。董事估計，倘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而本集團僅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採購成本折讓5%出售所有生產物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採購服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為顯示採購成本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理論性影響（已隨意使用5%折扣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生產物料價格的任何過往或估計未來波動），倘本集團未能出售任何的該等生產物料，該等生產物料的採購成本將予以撇減，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

儘管樹脂及鋼材（即濱海物流集團作為其向客戶提供採購服務一部份而採購之兩種主要物料）是普通商品，並倘客戶未能完成有關採購，可在市場出售，現不能確保濱海物流集團行使其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料以減輕其損失或損毀之時，該等物料之當時售價將超過濱海物流集團所招致之採購成本（包括購買價、融資成本及／或其他成本及開支）。倘濱海物流集團未能從處置生產物料或鋼材或另行透過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而收回採購成本，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租賃協議可能存在業權欠妥之處

本集團已在中國租賃若干辦公室和倉庫設施，有關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函件、估值摘要和估值證書的第三類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a)該等租賃物業中一項物業（即B15物業）的相關前租賃協議已經屆滿，而該等物業現由本集團根據無年期保證的租約按照前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租約期除外）使用。根據有關租約，相關出租人可隨時在給予合理的通知後終止租約，及(b)鑑於租賃物業中的五項物業（即B2、B7、B8、B10及B15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就相關租賃物業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而租賃物業B4的出租人並非相關租賃物業的登記擁有人，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地主於取得有關樓宇擁有權證及遵守有關措施項下的租賃註冊規定前，不得租賃該等物業予本集團。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必可向擁有使用該等物業的所需業權或權力的

第三方強制執行，而該等第三方可能有權把本集團驅逐出相關租賃物業。本集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這些租賃物業的權利和其他權利可能不獲相關中國法例的保障。若本集團因上述任何理由而被驅逐出任何該等租賃物業或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本集團將須使用額外時間、成本及開支（包括搬遷成本），以搬遷辦公室及／或倉庫設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新中國勞動合同法之成本影響

本集團之勞工成本可能因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合同法」），僱主須於終止固定年期僱傭協議後，向僱員作出金錢賠償。然而，倘僱主以與現有固定年期協議相同或更佳條件續訂僱傭協議或續聘邀請而遭僱員拒絕，則僱員不會獲得有關賠償。賠償將根據僱員受僱於僱主之年資而釐訂，惟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任行期間應付之賠償須參考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而釐定。一般而言，僱員有權就受聘僱主的每一年而獲一個月賠償。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者，將被視為一年。僱員有權就任何不足六個月的聘任而獲得半個月的賠償。倘並無訂立面書面協議但仲裁或判決視實際僱傭關係已存在超過一個月，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雙倍月薪，而僱主亦需要於終止聘任後利用上述相同的計算方法（但無豁免期）向該等僱員支付金錢賠償，除非有關計算方法亦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任行僱用期間應付之賠償。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勞工成本，繼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利溢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

濱海物流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作是通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須視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盈利，以及該等公司向本公司分派之資金（主要為股息）而定。此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能否向本公司作出分派，受到適用法律限制及其他限制之規限，包括可供分派

盈利、現金流量狀況、此等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之限制、股東安排、公司法和其他安排。以上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從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收到之分派金額，從而限制了本公司支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和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分派約人民幣12,140,000元、人民幣14,933,000元及14,947,000元的股息。股息之派付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惟概不保證日後可作出相若金額或相若水平之股息，而上述於以往派發的股息，不應用作為未來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依賴電子產品及汽車市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商品車、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物流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汽車及汽車零件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1.3%、71.1%及72.4%，而電子零件部分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時期總銷售約38.1%、28.2%及23.4%。而國內電子業及汽車業之任何逆轉皆可對本集團之物流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物流業之多方面規定

中國之物流業受多方面之法規規管，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濱海物流集團需就其業務經營取得若干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其詳情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法規」及「業務」一節中「法律程序及遵從監管規定」的一段。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獲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部份該等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須定期更新，概不能保證濱海物流集團將可於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屆滿時重續該等文件。此外，取得或重續該等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及格標準或不時變更。由於中國引入任何新法例及法規，或現有法例及法規的詮釋有所變更，濱海物流集團有可能須取得額外批文、牌照、許可證或其他預先所需文件，或可能須遵守更嚴謹的遵例規定。倘濱海物流集團未能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未能取得任何該等額外批文、牌照、許可證或其他預先所需文件，或未能遵守其他

遵例規定，則濱海物流集團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引入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有所變更均可能加重濱海物流集團的遵例成本，或阻止濱海物流集團或使其難以繼續進行其全部或部份業務。

受到全球外判趨勢增長的影響

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視乎其客戶會否將其供應鏈管理流程的一部分物流工作外判。國際品牌擁有人拓展全球銷售網絡及搬遷其製造部門到低工資、低製造成本的地方，導致本地及跨國生產物料及製成品的物流需求愈來愈大。儘管國際品牌擁有人或需投入大量資本及開支，藉以興建及維持所需的物流基礎設施（如倉庫、運輸工具、資訊管理系統及涉及的人力資源），務求使其全球物流網絡達到本身的物流要求，然而，董事相信很多國際品牌擁有人愈來愈依賴外判生產物料及／或製成品的物流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讓彼等可投放及集中其資源於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及品牌建立。然而，概不能保證外判策略將繼續實施或外判趨勢將持續增長。倘物流服務的外判趨勢減弱，濱海物流集團的業績或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受到全球消費需求水平的影響

濱海物流集團的表現視乎其客戶的業務發展而定。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為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供應商。這些客戶的業務大致由消費需求水平推動，消費需求受到經濟及金融狀況變動或發展、社會及政治穩定等多項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均並非濱海物流集團的控制範圍。倘濱海物流集團客戶的經營業務所在的個別經濟體系出現任何嚴重經濟、社會或政治動盪，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競爭

隨著中國入世，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根據新管理辦法，海外公司可於中國成立全資國際貨運代理機構，提供（其中包括）貨物運輸及有限度特快付運服務。濱海

物流集團預期，一旦中國之運輸及物流行業全面開放引入外資競爭，國際運輸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積極開拓國內運輸及物流市場，使競爭進一步加劇。濱海物流集團有效競爭之能力受以下因素所限制：

- 濱海物流集團之管理隊伍核心成員和資深僱員可能轉投競爭對手；
- 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更先進的信息技術，以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 競爭對手或會與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盟，可利用廣泛的配送網絡和濱海物流集團無法獲得的資源和技術；及
- 低檔競爭對手之成本可能較濱海物流集團更低。

因此，濱海物流集團可能在某些方面無法超越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不斷加劇的競爭可能會減慢濱海物流集團客戶基礎的增長，從而減少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這些情況皆會對濱海物流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連串有關政府架構之行政改革。有關改革推動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預期改革仍會持續。有關改革大多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許多改革仍有待修改及完善。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之進一步調整改善，而這些修改及完善未必有利於濱海物流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收益均來自中國，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影響。中國政府任何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上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民法制度，民法制度主要建基於書面成文法，已判決的法律案例的先例價值不高。儘管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已頒佈及修訂不少監管經濟事務的法例及

規例，以就經濟及商業營運提供一般指引，惟中國法律制度仍然被視為落後於若干西方國家的法律制度。中國法例的詮釋可能並不一致，某程度上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革的政策變動影響。此外，亦難以肯定及預測執行現行法例的情況。

於頒佈處理經濟事務，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匯投資、商務、稅項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一直取得重大進展，頒佈新法例、變更現有法例及以國家法例廢除地方規例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不同監管架構

由於濱海物流集團絕大部份業務於中國進行，故其營運主要受到中國法律所監管。作為一家於境外發售H股及將H股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須載入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款，且旨在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宜。概括而言，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如特別是保障股東權益及閱覽資料等若干範疇的法規，發展均較適用於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的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為慢。

公司法與香港、美國以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均有所差別，尤指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包括由少數股東提出的衍生訴訟及其他少數股東保障、董事權力限制、財務資料的披露、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不同、在股東大會上的程序以及分派股息等方面。

在某程度，公司法項下有限的投資者保障可得到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額外施加的若干項規定（此兩者的目的在於縮窄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兩者間的差距）所補償。必備條款及有關額外規定必須載於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中。公司章程細則中已載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款。儘管如此，在公司章程細則中載有此等條款並不保證H股持有人將享有其在其他司法權區有權享有的同等保障。

證券法規

中國證券業之監管架構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及規管全國證券市場及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有關法規。國務院頒布法規及由中國證監會推行的實施措施(例如處理披露資料的條文)可能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且並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此等條款或會適用於在中國成立而其股份在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一如在配售完成後的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證券法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施行。證券法為規管國內證券市場的基本法例,且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證券、公司債券及國務院根據中國法律指定之其他證券。公司法、最近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股份在海外(包括香港)提呈發售的中國公司的法例在某程度提供管轄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董事與股東的公司操守的法律架構。投資者務須注意,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尚在發展的初步階段,可能出現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變動,並可能影響H股股東的權利。

執行判決及仲裁

中國已簽訂有關認可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該公約准許於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位於其他紐約公約簽訂國家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自香港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交回予中國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仲裁裁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作出有關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新安排已獲得中國高等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高等法院及香港律政司簽訂一份名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安排,當中國或香港指定法院根據書面協議選擇法院就民商事案作出規定付款的最後可執行判決,任何當事人可向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香港尚未訂立任何法例執行有關安排。

有關仲裁的其他資料，包括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仲裁法》，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一段。

中國之貨幣兑換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營運收入以人民幣列賬。本公司必須將部分人民幣收入兑換為港元，以便向境外股東派付股息。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出示授權分派公司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後，方可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用以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之所需外幣。

現時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兑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現時不能保證能夠按某一匯率提供足夠外匯應付某一企業之需求。現不能保證外匯供應短缺不會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匯以派付H股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此外，現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因中國政府之行政或立法干預或市場逆轉導致貶值或減值。濱海物流集團提供之服務之費用大多數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現仍未能自由兑換，因此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本公司所得溢利之價值（當兑換為美元或港元時）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日後以港元派付股息之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H股有關之風險

H股的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

於配售前，H股並無公眾市場。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商定。配售價未必能顯示H股於完成配售後的買賣價格。此外，H股的買賣價可能大幅波動，且不能確保H股將出現活躍的成交市場，或倘存在活躍的成交市場，亦不能確保於完成配售後能維持，更不能確保H股的市價不會低於配售價。

緊隨配售完成後出售將由社保基金會保留之減持股份可能導致市場上可供認購之H股數量增加，並可能對H股股價構成影響

根據國資委及社保基金會之批准，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將向社保基金會轉讓總數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10%之內資股。該等內資股將於配售完成後按一兑一之基準轉換為H股，並將由社保基金會持有。待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社保基金會將持有8,860,000股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社保基會金則將持有10,189,000股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8%。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將由社保基金會於配售完成後持有之減持股份將不會受制於公司法下任何禁售限制。此將導致市場上可供認購之H股數目增加，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上市後之H股成交價。

其他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聲明，特別是有關行業概覽及濱海物流集團業務策略及目標之聲明。董事在此等前瞻聲明中通常會用上「可能」、「將會」、「預期」、「繼續」、「相信」或類似用語。該等聲明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部份觀點可能無法實現或改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濱海物流集團附帶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事件或結果可能與有關聲明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出入。

依賴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其電子業及汽車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地從該等來源中轉載，但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及董事對於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並不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前後一致或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由於缺乏有關收集數據方法或其準確性之資料及基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提述來自官方政府刊物之統計數據、可能不完整，或者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不相若，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是按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亦不保證具有同等準確程度。

與物流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二零零一年修正），海外公司、企業及其他組織或個人可與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實體，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二零零一年修正），這些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屬中國法人，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在中國提供貨運代理及進出口貨物的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存倉、運輸、包裝服務、貨櫃處理、組裝及拆裝服務、清關及其他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受到中國商務部的監管。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企業必須在有關富經驗及合資格員工人數、業務場所、物流基建及穩定進出口貨品市場來源方面符合若干規定。企業為符合在中國提供國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資格，必須最少擁有三年經營相關業務的經驗，並且在國內外建立相應的代理網絡，以及遵從中國商務部的所需備案規定。

根據中國交通部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補充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提供道路運輸服務，包括以道路運貨、處理、存倉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省級交通主管部門申領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這些企業必須符合國務院交通部門不時規定的資格及條件，並遵從這些部門不時實施的發展政策。

根據中國航空運輸協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生效之《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從事航空客運及貨運銷售代理服務的企業，須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取得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格認可證書。從事涵蓋國際航班或來往香港、澳門或台灣的航班銷售代理業務的企業，註冊資本必須最少達人民幣1,500,000元，並且必須在有關富經驗及合資格員工數目、業務場所及其他物流基建方面符合若干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及中國交通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從事管理船隻、國際海運代理貨品提供存倉服務及管理貨櫃堆場及貨櫃站業務的企業，必須向地方交通主管部門申領國際海運輔助業經營資格登記證。此外，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簽訂國際貨運代理合約、收貨或安排收貨活動、以發貨人身份簽發提單、及從事貨櫃組裝及拆裝活動的企業，必須向中國交通部及地方交通主管部門申請提單登記，並支付抵押金額人民幣800,000元。若申請人符合登記規定，中國交通部應向企業發出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根據中國海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中國從事報關代理服務的企業，必須向中國海關申請登記，並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這些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必須達人民幣1,500,000元，並必須在報關員工數目、業務場所及設施方面符合若干規定，以及符合中國海關為監管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中國海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境內公路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企業及其車輛、駕駛員的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公路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企業、其車輛及駕駛員必須向中國海關登記。這些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必須達人民幣2,000,000元，並必須在經營貨運代理業務方面擁有最少一年的經驗，並且擁有良好信貸紀錄和在過往未曾違反經營貨運代理業務方面的任何法律或規例。車輛必須以相關企業的名義登記，並必須符合有關結構設計及技術規格的若干規定。司機必須為相關企業的僱員，並且在過去不得有任何刑事紀錄。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頒佈的出入境檢驗檢疫代理報檢管理規定，為進出口貨品的托運人從事報檢代理工作的企業必須向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申請登記，並領取代理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登記證書。這些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必須達人民幣1,500,000元，並必須在合資格員工數目、業務場所及設施方面符合若干規定，以及符合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為監管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中國的物流業務一直由中國政府逐步開放。經國務院批准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連同中國公安部、中國鐵道部、中國交通部、海關、稅務總局、民航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聯合頒佈關於促進我國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意見（「**該意見**」），指出除非國家法例、行政法例或規例或國務院另行頒佈或公佈者另有規定，否則中國物流企業須獲相關工商行政主管部門的預先登記批准的所有規定將會撤銷，而國際貨運代理機構及提供國內鐵路貨運代理、海運代理及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一切行政批准及資格規定亦應撤銷。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文概括的與物流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意見」所列的計劃的實行時間表。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所有經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正式登記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及其分支必須向中國商務部委託的該等地方業務監管部門進行備案，而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成立仍須大致遵從中國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二零零五修訂）》的批准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合作合營企業，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透過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本身名義或託運人名義在中國從事國際貨運及相關業務以收取費用。上述外資企業最低註冊資本，就海、陸、空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與保稅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二零零二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另行規定，否則進口中國的貨品須繳納進口關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就中國海關特別批准進口的保稅貨品繳納進口關稅的責任根據該法例的條文暫時遞延。進口的保稅貨品指進口至中國作儲存、加工及裝配的生產物料及貨品，而當中在海關批准下，於轉口前無須先付稅項。

根據中國海關法，在中國從事存倉、加工、裝配、展覽、運輸、委託銷售及經營免稅店的實體須遵從中國海關的批准及登記程序，並遵守中國海關訂定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海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的管理規定，經營保稅倉庫的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並設有特定的業務場所以供貯存保稅貨品，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海關守則所規定的其他條件。保稅倉庫的佈局設計及總樓面面積（就公共保稅倉而言必須最少達2,000平方米）以及其管理及會計制度、安全分隔、監管及其他業務設施，必須遵從中國海關的規定，並必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的其他土地行政、規劃、運輸、防火、安全、質素檢驗及環保規定。保稅倉的電腦管理系統亦必須連接中國海關的網絡。在保稅倉的檢查完成及向中國海關登記後，中國海關須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保稅倉庫註冊登記證書。倘進口和儲存於此等保稅倉內的生產物料及成品其後於指定期（一般而言為一年）內自中國出口，或為運往中國的其他保稅倉而被運出保稅倉，則它們不被視為進口貨品，故此收貨人不須支付進口關稅及申請進口證書。

中國與環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中國整體環保監督及管理，並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標準，而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級及市級政府亦可能制訂國家標準未有提及或較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指引。

產生污染及排放其他危害公眾的污染物料的企業須引入環保措施及程序至其業務營運當中。此乃透過設立適合有關企業的環保業務架構問責制，並採納有效的程序以避免生產、建築及其他活動產生廢氣、污水及廢物、塵埃、放射性物質及嘈音等環境污染物以致危害環境。環保系統及程序應於開展業務時及企業進行營運、建築、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同時實施。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有關環保管理監管當局報告及登記有關排放污染物事宜。

根據所違反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性質，地方當局獲授權向違反環保法的人士或實體作出多種處罰。所作出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暫停業務或安裝預防設施、重新安裝已拆除或停用的預防設施、向負責人施加行政制裁、暫停業務或結束有關企業，並可能與該等處罰一併徵收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企業須於開展任何建議建築項目前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其中載有有關建築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及避免或減低有關影響的措施，以供主管政府當局批准。

就H股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多項豁免，該等豁免的詳情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本集團與若干實體進行業務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實體將於緊隨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及第20.48條的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董事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乃屬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及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及第20.48條，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按聯交所提出之條件（包括相關總年度價值上限）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規定而進行。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及相關上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新申請人須促使申請人的每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股權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之日期間，或如該股東的有關證券不多於申請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股權日期至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將其所有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商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代為託管。本公司全體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託管安排所規限。

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不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之內資股，因內資股並無任何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這表示託管代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托管之對象並不以任何實質形式實質存在，因此不可能就託管目的按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將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交予託管代理託管。換言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未必能訂立或抵押或押記彼等各自之內資股或其任何部分之所有權文件。

此外，根據公司法，(i)由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於該公司註冊成立後一年內轉讓；及(ii)於該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該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年內轉讓，就此，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禁售規定外，目前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本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亦將須根據公司法受到一年禁售期的限制，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內資股須受公司法訂下的限制，因此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作出實際託管安排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以下承諾：

(a)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凍結期**」），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其將不會外：－

1.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2. 另行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

(b)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

1. 若在凍結期內，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或按照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把其於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質押，其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披露詳情；及

2. 在根據上文分段(1)把其於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抵押或質押後，而若其已知悉受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以及相關證券的數目，其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

倘有關內資股的任何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予以發行（不論因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變更或其他因素導致），上市時股東須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託管安排規定。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授權及將促使本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股權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授權轉讓及登記轉讓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就通知目的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送交上述董事承諾的副本。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和深信: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重要資料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b) 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有關基準和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批准進行配售及本公司將H股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在作出此項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與否,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或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全數包銷

配售初步包括本公司88,600,000股按配售價(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提呈以供認購之配售股份。配售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乃由國泰君安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以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或其他可能經由各方同意的日期,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會高於每股2.1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1.70港元。**倘若,無論任何原因,定價協議並無簽署或配售價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或其他日期或時間未獲同意,但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則配售不會變成無條件及會失效。**在這種情況,公司於創業版網站會發出一份通函。

發行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有關建議及邀請認購未經批准或向任何人士提出建議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不得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認購。

本招股章程於中國不應視作為配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無論透過買入或是認購。配售股份並非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自然或法定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配售股份只能於台灣、香港或澳門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發售或出售予自然或法定人士。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股份發售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務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有意投資者應務使彼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藉之國家之任何適用之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英國

發售股份概無或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以經修訂者為準)(「**金融服務法**」)第102B條)提呈發售,惟向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上經營業務或(如未經授權或受規管)以證券投資為唯一業務的法律實體提呈發售,或不會導致公司須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管理局**」)的售股章程規則刊發售股章程的情況除外。各包銷商:(i)僅向擁有有關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

年法令第19(5)條所界定範圍以內投資事宜的專業經驗的人士或在金融服務法第2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傳達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邀請或招攬；及(ii)已就及將就其作出任何有關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英國的股份的事項遵守金融服務法所有適用條文。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亦不得提呈發售或銷售配售股份，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內容，除非該等人士為：(i)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法」）第289章第274條所指的其他人士；(ii)新加坡證券法第275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且符合第275條所列的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或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配售股份乃由第275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其為：

(a) 一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及其全部股本乃由一名或多名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

(b) 一項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每名受益人均屬認可投資者的信託，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不得轉讓，惟：

(1) 轉讓予新加坡證券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法第275(2)條所界定之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項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不論該金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在法團方面而言，根據第275(1A)條且符合新加坡證券法第275條所列的條件；

(2) 並無就有關轉讓給予代價;或

(3) 藉法律進行轉讓,則作別論。

日本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故發售股份並不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就任何日本居民(該詞在本售股章程中乃指居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利益而向他們提呈發售,或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而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循循以其他方式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政府指引除外。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H股以及減持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25.09條,本公司須保證所有H股乃由公眾人士持有,該等H股一般而言必須佔不少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總額必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自根據配售項下之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任何可能較長而不超過六個星期之期間,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被拒絕,則本公司將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申請被拒,屆時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而所作出之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無效。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有意申請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賣買H股或根據行使任何H股所附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務須注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H股份而引起之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保薦人之獨立性

保薦人國泰君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而言獨立於本公司。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之登記

所有根據配售發行的H股均須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亦於其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已指示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股東之名義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任何H股，除非並直至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有關H股發出經簽署表格，表格載有之聲明致使持有人：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行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ii)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主任協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主任行事）與各股東協定，將章程或所引起由有關本公司事務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給予或施加之權利或責任之一切差額及索償，根據章程提交仲裁處理，而任何對仲裁之參照乃視作授權仲裁審判處進行公開聆訊，並刊發其判決，該等仲裁為最終及決定性；

(ii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iv)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主任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主任承諾組織按章程所規定向股東履行彼等之責任。

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H股，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配售結構

配售結構（包括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H股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開始買賣。

H股將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交易。

股份於創業板之股份代號為8348。

倘閣下並不確知於H股上市之聯交所買賣手續及交收安排，且不確定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則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之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限。

本集團已就H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措施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H股或在市場上進行交易,以支持H股的市價於高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在並無進行上述行動的情況下應有的價格水平。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最遲於上市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進行(或同意、提呈或意圖進行)公開市場收購,以滿足該等超額配發。在市場買入任何H股均將依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任何價格穩定行為將根據香港適用的穩定價格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H股,從而將該等行動所建立的倉盤平倉。然而,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採取該等穩定行動,該等行動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終止。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最多可予發行的H股數目,即13,290,000股H股,佔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紅旗南路 仁愛濠景莊園 帝景園10-02	中國
孫泉先生	中國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欣園新村30門3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中國 天津市塘沽區 民泰里8-1-302	中國
丁一先生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天寶路 天江格調花園5-2-60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先生	中國 廣州中山大學 善恩樓626	中國
羅永泰先生	中國 天津市河西區 灰雄振財里14-304	中國
劉景福先生	中國 北京市宣武區手帕口南 1號樓1門304室	中國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兆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13-2214室
副經辦人及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王小軍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長安街10號 長安俱樂部3層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建國路118號 招商局中心1樓 12至13層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審計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本公司網站	www.tbtl.com.cn
公司秘書	鄺焜堂先生*(CPA, FCCA, ACMA)*
合資格會計師	鄺焜堂先生*(CPA, FCCA, ACMA)*
監察主任	張艦先生
授權代表	張艦先生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紅旗南路 仁愛濠景莊園 帝景園10-02 鄺焜堂先生 香港中環 必列者士街18號 雍翠臺2座28B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受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王小軍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立民先生 羅永泰先生 劉景福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丁一先生 羅永泰先生 劉景福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艦先生 羅永泰先生 劉景福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39號 翠亨廣場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三大街8號 交通銀行 中國 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海路88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節所列出的若干事實及官方統計源自不同政府刊物。同時，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審慎確認該等事實及官方統計是從該等刊物準確複製，該政府刊物並無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有關配售的顧問或聯屬機構獨立校證。濱海物流集團、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方明確表示概不就該等政府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及因此，該等政府刊物不應被過份依賴。此外，官方統計數字可能不可與其他國家的經濟的統計數字相比；概不能保證官方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記錄資料之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編製。

中國物流產業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對物流服務的需求亦越來越大。與此同時，中國物流業的持續發展及運作效率提高，亦進一步支持及加快中國的經濟發展。物流業已經成為國民經濟發展一個重要產業和新的增長點。

物流服務總值是指在一定時期內已經或正在透過物流服務提供予最終用戶的貨品總值，亦即某一界定時期內總體物流活動的總值，並顯示社會對物流服務的需求的價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中國的社會物流業總值以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更快的速度增長。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中國物流總值錄得18.38%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物流服務總值於二零零七年將達到約人民幣748,000億元，較去年增長25.5%。

中國物流服務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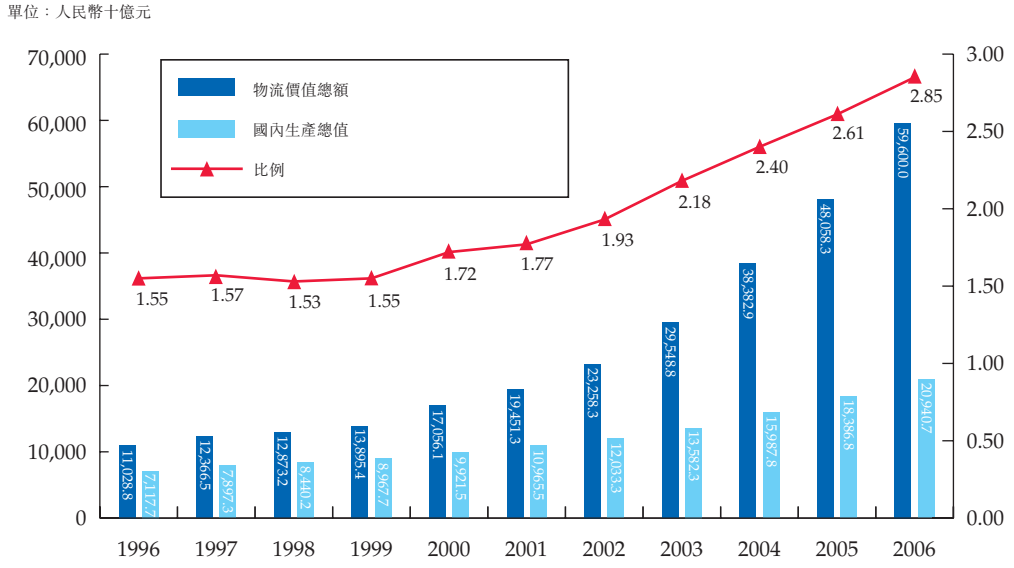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之中國物流年鑑2006

(2) 中國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取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

(3) Statistic Bulletin on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PRC 2006取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

(4) National Logistics Operation Report 2006，取自中國倉儲與物流網（「中國倉儲與物流網」）網站www.caws.org.cn

物流服務總支出是指國民經濟中物流活動於特定時間內產生的所有支出總值，是衡量地區物流服務發展水平的重要指標。物流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越低，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所需成本越少，表示經濟效益越好。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中國物流總支出錄得9.87%的年複合增長率，而物流總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則呈下降趨勢，說明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所需成本減少，而物流服務效率則有所提高。

中國物流服務總支出及其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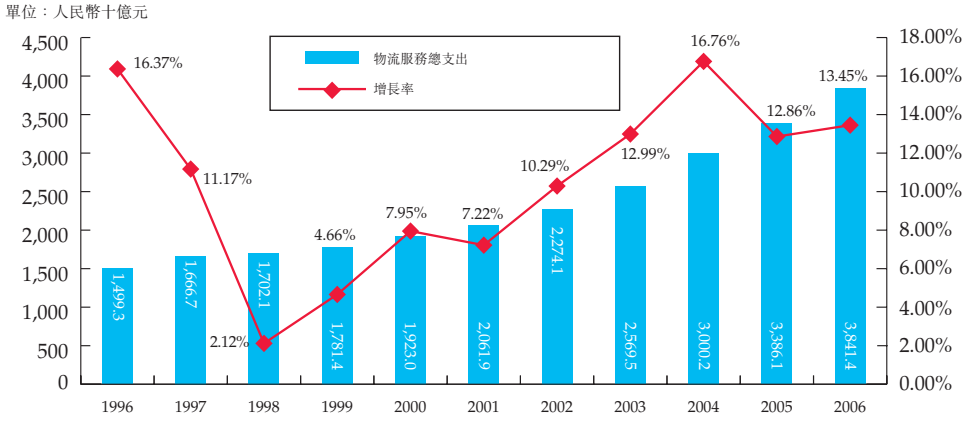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之中國物流年鑑2006

(2) National Logistics Operation Report 2006，取自中國倉儲與物流網網站www.caws.org.cn

中國物流總支出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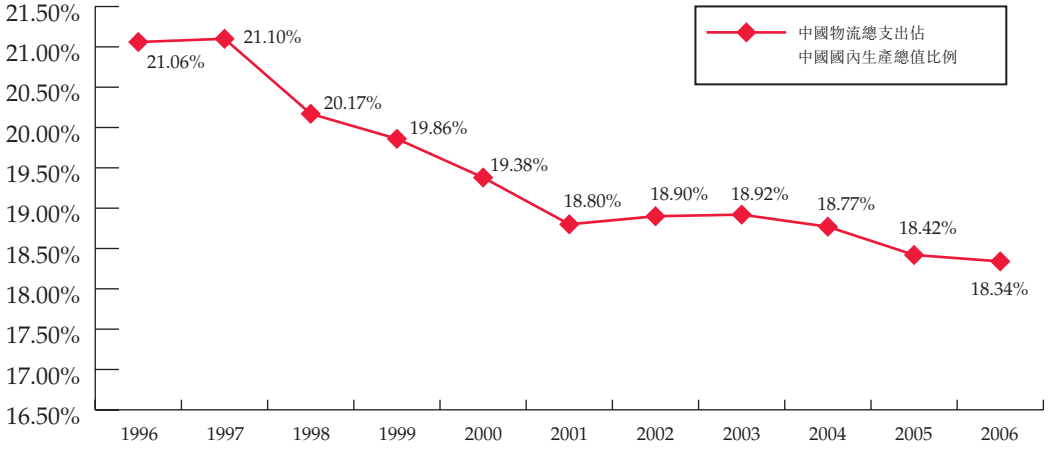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之中國物流年鑑2006

(2) 中國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取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

(3) Statistic Bulletin on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PRC 2006，取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

(4) National Logistics Operation Report 2006，取自中國倉儲與物流網網站www.caws.org.cn

物流業增值是指物流企業在從事物流活動中所創造的額外價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中國物流產業的增值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5%，中國物流產業增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整體保持穩定，中國物流產業增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的增長速度放緩，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則平穩中略有增長。二零零七年的增值預計將約達人民幣16,800億元，較去年增長約18.8%。

中國物流產業增值及其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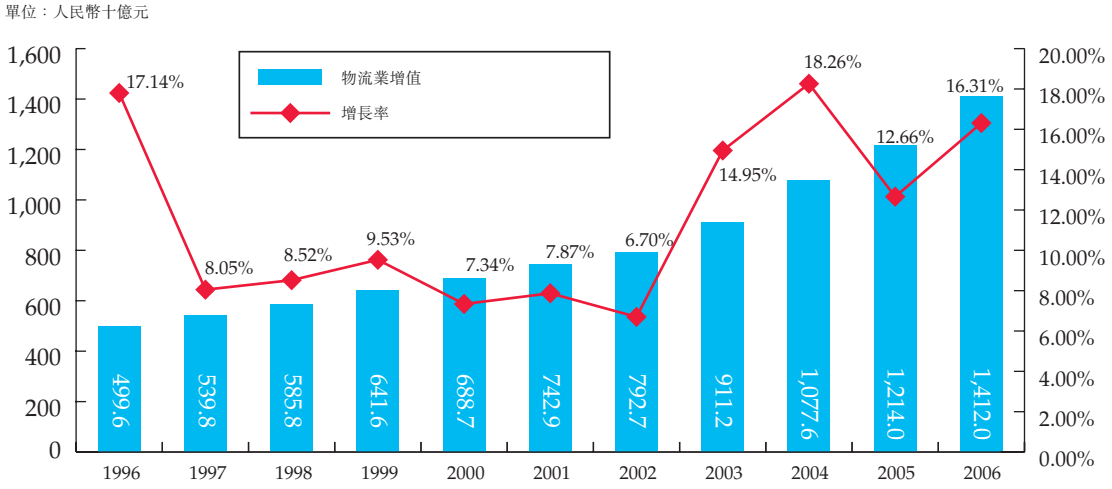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之中國物流年鑑2006

(2) National Logistics Operation Report 2006，取自中國倉儲與物流網網站www.caws.org.cn

中國物流產業增值佔第三產業增值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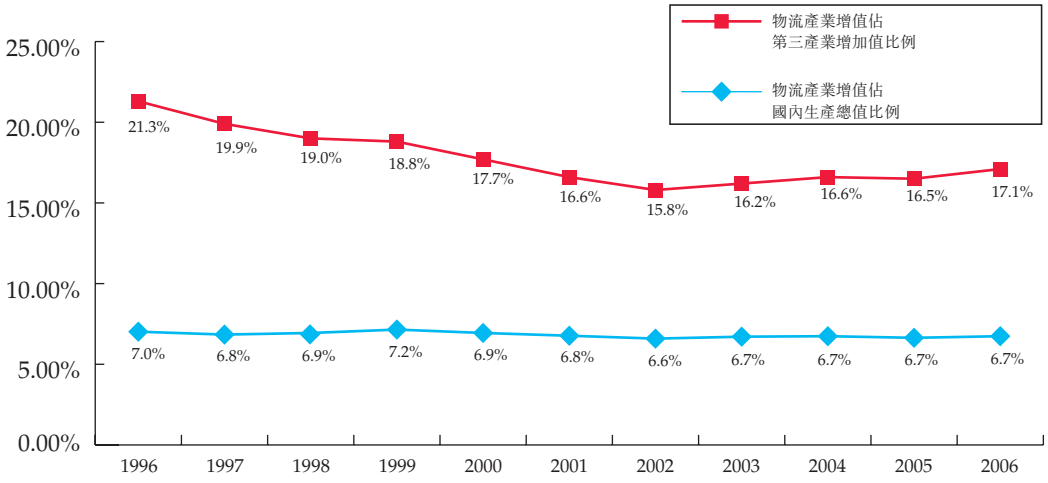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之中國物流年鑑2006

(2) National Logistics Operation Report 2006，取自中國倉儲與物流網網站www.caws.org.cn

(3) Statistic Bulletin on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PRC 2006，取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

中國目前仍然處於工業化階段。由於中國積極建設基礎施，中國已經鞏固其「世界製造中心」的地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工業產品物流價值佔物流服務總值的比例約為87.5%。農產品物流價值於過去多年雖然一直上升，但工業產品在物流總值中仍然佔重大比重。進口貨品佔物流服務總值的比例基本下降至9%－13%之間。企業與居民的循環再用資源及貨品的物流量也在增加，但該等項目佔物流總值的比例低於1%。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中國物流服務總支出的成份為：運輸開支佔比例介乎49.3%－56.4%；儲存費用佔比例介乎29.9%－34.9%；以及管理費用佔比例介乎13.2%－16.6%。

中國物流服務總值的成份

年份	工業產品	農產品	進口貨物	循環再用資源	企業與居民貨品	合計
一九九六年	81.36	7.81	10.45	0.31	0.06	100
一九九七年	82.89	7.27	9.56	0.22	0.06	100
一九九八年	83.65	7.12	9.03	0.13	0.07	100
一九九九年	83.36	6.58	9.89	0.11	0.07	100
二零零零年	83.25	5.65	10.94	0.09	0.07	100
二零零一年	84.18	5.29	10.36	0.10	0.06	100
二零零二年	84.61	4.72	10.50	0.10	0.06	100
二零零三年	84.46	3.81	11.57	0.09	0.06	100
二零零四年	84.64	3.12	12.11	0.08	0.05	100
二零零五年	85.97	2.65	11.26	0.08	0.04	100
二零零六年	86.73	2.27	10.62	0.35	0.04	100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之中國物流年鑑2007

年份	中國物流服務總支出的成份 運輸費用	儲存費用	管理費用	總計
一九九六年	50.9	34.1	15.0	100
一九九七年	49.3	34.9	15.8	100
一九九八年	50.9	33.0	16.0	100
一九九九年	53.5	33.0	16.5	100
二零零零年	52.4	31.1	16.6	100
二零零一年	52.4	31.3	16.2	100
二零零二年	52.8	32.0	15.2	100
二零零三年	54.7	31.4	13.9	100
二零零四年	56.4	29.9	13.6	100
二零零五年	55.0	31.4	13.6	100
二零零六年	54.7	32.1	13.2	100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之中國物流年鑑2007

《中華人民共和國十一五規劃綱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第十六章第二節強調中國的物流服務發展。中國政府致力推廣現代物流管理技術，促進企業內部物流社會化，實現企業物資採購、生產安排、產品銷售和再生資源的系統化運作、培育專業化物流企業、積極發展第三方物流、建立物流規範化體系、加強物流新技術開發應用、推廣物流信息體系、加強物流基礎設施整合、建設大型物流樞紐，以及發展區域性物流中心。

《關於促進我國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意見》(「該意見」)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中國國務院連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中國公安部、中國鐵道部、中國交通部、中國海關、國家稅務總局、中國民航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九部委聯合制定了「該意見」。

該意見規定,為配合經濟全球化及中國加入世貿,中國迫切需要加速現代物流業發展,因為這會提高中國經濟運行質量和效益,優化資源配置,改善投資環境及增強綜合國力。為進一步推進中國現代物流業的發展,故提出以下意見:

1. **營造有利於物流業發展的良好環境**

   a. *調整現行行政管理*

      1) 規範企業登記的核證

      2) 改革貨運代理行政性管理

   b. *完善物流企業稅收管理*

      1) 合理確定物流企業營業稅基

      2) 允許符合條件的物流企業統一繳納所得稅

   c. *整頓規範市場秩序,加強收費管理*

      1) 加快引入競爭,建立開放、公平及規範有序的現代物流市場體系

      2) 加強收費管理,全面取消不符合國家規定的各種收費項目

2. **採取切實有效措施，促進現代物流業發展**

1) 鼓勵工商企業逐步將原材料採購、運輸、倉儲等物流服分離出來，並委聘專業物流企業提供有關服務

2) 積極拓寬融資渠道

3) 積極推進中國物流市場的對外開放

4) 支援工商企業優化物流管理

5) 加快物流設施整合和擴展區域物流中心建設

6) 簡化通關程序

7) 優化城市配送車輛交通管理

3. **加強基礎性工作，為現代物流發展提供支援和保障**

1) 建立和完善物流技術標準化體系

2) 推廣先進並適用於物流業的車輛和設備

3) 加強物流信息的傳遞

4) 提高物流專才的資質

4. **加強對現代物流工作的綜合組織協調**

為加強綜合組織協調，建立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員牽頭的協調機制

基於該意見提出的意見，自此中國已實施數項措施：

1. 為了統一企業註冊的檢證，已廢除物流企業註冊之多項預先批准規定。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頒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註冊的所有國際貨運企業及其分行在註冊後須向中國商務部委派的有關當地商業監管部門進行備案。該暫行措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2. 為了合理地釐定物流企業的營業稅基，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了關於試點物流企業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據此清楚訂明，特定試點物流企業將貨運、倉儲及服務分包予其他實體，並向客戶一併收取物流服務（包括經分包的服務）的費用，就釐定該物流企業應繳的營業稅而言，應課稅收入的總額為總收入扣除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該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3. 為了讓合資格的物流企業共同繳納所得稅，國家稅務局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頒佈了關於物流企業繳納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據此，於有關工商管理部註冊並在中國同一省份、自治區或縣市有不同營業地點，而在其總部有中央營運及賬薄記錄、會計、銀行結算賬戶網絡及管理的物流企業，(a)獲准根據其許可的業務範圍最少從事貨運（或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b)能夠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貨運、物流代理、倉儲、起卸、加工、重新安排、運送及其他服務；及(c)如有其業務的相關資料管理系統，可一同於總部繳納企業所得稅，無需於各營業地點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天津市的物流產業

天津毗鄰北京及河北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之中國物流年鑑2006，天津、北京及河北省之經濟相對中國其他地區活躍，是華北最大和現代化程度最高的工業密集區、重工業和新興產業基地。根據中國物流年鑑2006，天津、北京及河北省於二零零六年地區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錄得約14.4%、12.0%及13.2%增長，而同年的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則約為10.7%，該地區是中國經濟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並且是中國物流業發展最發達的地區之一。隨著區內製造業日益增長，現代物流業在區域經濟中已經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

天津市的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Statistic Bulletin o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ianjin 2006，取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

二零零六年，天津市錄得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 4,337.73億元，比上年增長約14.4%及比二零零零年增長約1.2倍。天津的地區生產總值增長率，在全國各省中排名第五位，僅次於內蒙古(18.0%)、吉林(15.0%)、江蘇(14.9%)及山東(14.7%)，但高於全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10.7%)。

天津市是華北的國際航運中心和物流中心。地區政府近年致力發展現代物流業以推動經濟，並採取多項措施促進現代物流的發展，務求把天津建設成為現代化國際港口中心和國際物流城市。

天津具備以下發展物流業的有利條件:

1.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八至十一日舉行的中國共產黨十六屆五中全會上,中央政府決定把天津濱海新區納入國家發展戰略,由其選出的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為中國共產黨的最高權力機關。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關於推進天津濱海新區開發開放有關問題的意見》又對天津濱海新區的功能進行了重新定位,即把該區努力建設成為華北對外開放的門戶、現代化製造業和研究及開發基地、華北的國際航運及物流中心,並成為經濟繁榮的住宅城市。該等政策為天津的物流發展提供了更為廣闊的空間。

2. 天津市政府在經濟發展戰略中突出物流業發展的重要性。自二零零一年起已在天津濱海新區先後建設了國際物流運作區、工業物流開發區、天津港散貨物流中心、集裝箱物流中心和國際空運貨物中心等。天津政府亦致力進行現代化物流策略性研究,完成了大量的物流研究報告,為支持物流業的發展,制定了相對完善周詳的引導政策。天津政府從強化服務意識、簡化審批程序等方面,為物流業的發展創造更為有利的政策環境。

3. 地理位置方面,天津是中國北方的經濟中心之一,是重要港口城市。天津口岸腹地廣闊,面積達240萬平方公里,連接華北14個省、自治區及市。天津並且被視為通往亞歐大陸的大門,是落實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實現中國東西部互動發展的最佳口岸。

4. 交通運輸方面,天津是公路、鐵路、航空、水運、管道五種運輸連繫的大型樞紐。

5. 天津的信息化水平、寬頻網設置和網路技術應用方面也一直居全國領先地位。

天津濱海新區

天津濱海新區地處於中國華北平原北部,位於山東與遼東交匯點上、海河流域下游、渤海灣頂端,瀕臨渤海。緊緊依託北京、天津兩大直轄市。

天津濱海新區擁有海岸線153公里，陸地面積2,270平方公里，海域面積3,000平方公里，二零零五年人口140萬人。

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預期渤海灣地區為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後第三個國家推動發展增長地區，而天津濱海新區將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有關天津經濟及社會發展概覽，天津濱海新區的發展為天津物流業發展計劃的重點。

於二零零六年，天津濱海新區錄得生產總值人民幣1,960.5億元，比上年增長20.2%，而於二零零六年，天津濱海新區工業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200.52億元，比上年增長31.3%。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達人民幣864.29億元，比上年增長24.7%。天津濱海新區的年度訂約外來直接投資金額達61.8億美元，佔天津訂約外來直接投資總金額的76.2%，較去年上升24%。實際運用的外來直接投資金額為33.45億美元，佔天津實際運用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金額的81.0%，較去年上升31.1%。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位於天津濱海新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總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的六年的每年增長速度在20%以上，在全國經濟技術開發區中領先；二零零六年，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工業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004.16億元，比上年增長25.1%。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年天津濱海新區主要經濟指標

指標	單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以億元計）	862.45	1,046.3	1,323.26	1,623.26	1,960.5
比上年增長	%	20.1	20.4	20.1	19.8	20.2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以億元計）	280.89	464.08	565.47	693.31	864.29
出口	美元（以億元計）	72.01	89.38	136.99	184.69	226.20
實際動用的外來直接投資	美元（以億元計）	8.23	12.15	17.44	25.31	33.45

資料來源： *Statistic Bulletin o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ianjin 2006，取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

鑒於濱海物流集團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基礎設施座落於天津濱海新區。董事相信，天津市及特別是天津濱海新區的經濟快速發展，將帶動當地物流業的快速發展及天津泰達集團的業務發展。

中國物流業的競爭情況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經濟全球化使中國物流業迅速增長。儘管近年物流總值一直增長，但中國物流總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卻逐漸下降。市場對更高的物流效率的需求不增加，藉以減省配送及經營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約有730,000間物流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份均為中小型物流企業，而只有數間企業能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由於中國對物流服務的成本效益的需求愈來愈大，而將有關物流業務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需求亦愈來愈大，故有能力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物流企業較只能提供單一物流服務如貨運或倉庫租賃服務予客戶的物流企業優勝。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中國對海外投資者開放物流市場，濱海物流集團可能面對跨國物流企業的挑戰，該等跨國企業能夠在中國大量投資，建立物流基建及網絡，並擁有強大的國際客戶群。在中國，中國的現有數間主要外資物流企業亦會出現劇烈競爭。儘管該等物流企業已在中國及全球建立廣闊的物流網絡，然而，憑藉濱海物流集團與豐田集團及阿爾卑斯集團的長期關係、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及專門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能力、在需要高度專業知識的汽車及電子零件物流業累積的經驗，加上濱海物流集團在位於發展蓬勃的天津濱海新區中心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成的基礎設施，將使濱海物流集團能在中國市場享有競爭優勢。

非委託研究刊物的出版機構背景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國務院的直屬代理機構，負責中國統計及經濟會計。主要職能（其中包括）制定統計工作及國家統計準則的法律及法規、統籌及實施有關國家狀況及國力基本項目的統計、作為出版基本國家統計數據的唯一代理機構、發放有關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般公眾統計資料、建立及管理國家統計資料系統及領導不同地方的直接聯屬的調查代理機構。來自國家統計局並於本節披露的資料為官方公開資料。概無就於本節使用及披露國家統計局的刊物而向其付款。

中國倉儲協會

中國倉儲協會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民政部的批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法人團體。中國倉儲協會經營一個網上綜合資訊平台，載有物流業務的資料。來自中國倉儲協會並於本節披露的資料為官方公開資料。概無就於本節使用及披露中國倉儲協會的刊物而向其付款。

本公司一直自行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涵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其業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提述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為清楚起見，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認為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而所有有關「濱海物流集團」的提述均包括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清楚起見，包括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綜合或以其他方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反映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只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最多50%的股權，或持有多於50%股權但並不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實體。

概覽

濱海物流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協助濱海物流集團客戶管理將由供應商供應的生產物料及部件運送予製造商，以及將製成品由製造商送到最終用戶手上。濱海物流集團的物流業務於一九九六年開業。

自九十年代起，濱海物流集團透過分別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期內，濱海物流集團一直向阿爾卑斯集團提供電子產品及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並成為專門生產汽車及汽車部件的豐田集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自濱海物流集團成立以來，濱海物流集團能夠一直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保持緊密的商業關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阿爾卑斯集團成員公司應佔整體銷售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0.5%、23.4%及17.2%。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豐田集團成員應佔整體銷售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8.7 %、70.7%及70.5%。董事預期，未來阿爾卑斯集團和豐田集團應佔的營業額比例或會下降。作為減低對汽車及電子產品業以及其現有主要客戶群(即豐田集團及阿爾卑斯集團)的依賴程度的實質措施，濱海物流集團已將其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拓展至更多行業。濱海物流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已開展鋼鐵採購服務，客戶主要為貿易公司，此外，為協助其鋼鐵採購服務發展，濱海物流集團已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施工興建由元大物流擁有的設施，用作鋼鐵採購服務的倉庫及貨

倉設施。該等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倉庫及貨倉設施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啟用。此外，濱海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與上海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其將主要從事供應、經營及管理買賣鋼材的電子企業對企業平台。憑藉此企業對企業平台與濱海物流集團現有物流服務的協同效應，董事預料濱海物流集團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可進一步向該企業對企業平台用家推廣。為進一步分散其客戶層面，濱海物流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補償協議，以收購、興建及開發天津港的貨櫃場、貨櫃及貨櫃貨物倉庫及貨倉設施，目標市場集中於船務公司以及大型物流公司。董事預計位於天津港的該等設施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啟用，而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基礎將因此而進一步擴大。

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數目（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00名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約450名，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加至約600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阿爾卑斯集團有約30名、30名及30名成員以及豐田集團有約25名、35名及40名成員，為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濱海物流集團內的客戶互相重疊，與該等客戶進行的業務乃按所提供的物流服務的種類和地點以及濱海物流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專業範籌及基礎設施而協調及分配至該等成員公司。一般而言，本公司處理有關鋼材的採購物流服務，而元大物流及濱海元盛提供有關鋼材的貨倉服務。濱海物流集團的汽車及汽車部件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乃由天津豐田物流處理，而電子部件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則一般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處理。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主要負責提供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物流服務，以及在大連自由貿易區提供保稅倉儲服務，而泰達保稅倉公司則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倉設施提供貨倉服務。

就天津豐田物流、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各方而分別與豐田集團及阿爾卑斯集團訂立的合營協議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經存在。往績期間該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一直成為本集團盈利貢獻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津豐田物流對本集團的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61.3%、71.1%及72.4%，分別佔本集團純利約41.8%、73.3%及76.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對本集團的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28.5%、20.6%和15.4%，分別佔本集團純利約56.2%、26.0%和18.4%。截至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對本集團的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6%、7.2%和7.0%，分別佔本集團純利約5.1%、1.5%和1.3%。天津豐田物流、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帶來的純利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總額超過100%，主要由於泰達保稅倉公司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

濱海物流集團為其客戶設計及規劃度身訂造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確保存貨流量準確無誤，精細化存倉及生產前準備管理及為客戶提供迅速的貨運代理服務，該等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貨運代理、清關、儲存及貨倉管理、產前整備及加工服務。實施預先同意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使付運時間縮短、降低所需生產物料及部件的存貨水平，而各客戶亦能確保根據生產及銷售要求確保生產物料、部件及製成品的流量，減少日常物流營運的管理資源，例如儲存、處理及運送生產物料、製造中產品或製成品，以及避免承擔如倉庫及貨車等的相關物流基礎設施的重大投資及維修開支，從而得享經濟效益。

濱海物流集團擁有龐大的物流基礎設施，能有效實施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濱海物流集團目前擁有及租用的貨倉、地區配送中心及配套辦公室物業鄰近客戶所在地點，遍佈大連、天津、上海及無錫。為加強其服務，濱海物流集團已於大連自由貿易區及天津濱海新區設立保稅倉庫。中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的管理規定》規定須獲批准方可設立保稅倉庫，以儲存批准入口的保稅貨物，而貨物在入口時無需處理繳稅程序。該等保稅倉內貯存的進口生產物料及製成品其後會於指定時間（一般為一年）內從中國出口或由該等保稅倉運到位於中國的其他保稅倉，故不被視作進口貨物，因此客戶毋須支付進口關稅或申請進口證書。倘保稅倉內的生產物料及製成品於規定的期間屆滿時尚未由中國出口，客戶則須支付在入口時延遲繳交的入口關稅，並須申請入口許可証（倘適用）。保稅倉儲服務可降低客戶的採購成本，並在物流成本方面加強客戶的競爭力。濱海物流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倉在結構、保安及燈光方面符合甚高的貨倉標準，高等級倉庫的設計乃參考其客戶要求的若干建築結構標準及燈光標準，如外牆的入口燈光充足儼然白晝，並裝設精密的貨倉管理系統（如

Exceed WMS）；而濱海物流集團自己擁有或租賃的其他貨倉通常沒有參考這樣的標準興建。此外，它們獲得由濱海物流集團擁有的集裝箱起卸及倉庫設施以及濱海物流集團獲許經營的專用鐵路所支援。

濱海物流集團一直以來依靠其尖端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運作，其中不少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和豐田通商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引進，包括ACCS、TESS及TWMS。該等資訊科技系統針對電子產品及汽車零部件配送的特定物流需求而設計。董事認為，濱海物流集團並無過分依賴任何該等資訊科技系統，原因如下(i) 該等系統主要用作提高數據搜集及管理的效率，倘不用該等系統時可改以人工或其他方式操作；及(ii) 該等系統的功能亦可由濱海物流集團自己的貨倉管理系統（即Exceed WMS）運作，或從市面上可購買得到的其他資訊科技系統經作出必要調整及修改即可操作。倘合資經營企業夥伴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終止ACCS及TWMS的使用，董事估計，調試濱海物流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或開發替代系統以滿足顧客的需要需時不超過三個月，而所需開支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96,666,000元、人民幣709,940,000元及人民幣949,609,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714,000元、人民幣47,578,000元及人民幣64,371,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內在物流、供應鏈解決方案和採購服務方面的營業額及毛利明細表。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449,682	90.5	659,541	92.9	853,999	89.9	55,121	95.8	113,347	98.2	146,453	98.3
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	46,984	9.5	50,399	7.1	64,567	6.8	2,420	4.2	2,091	1.8	2,603	1.7
鋼鐵採購服務	–	–	–	–	31,043	3.3	–	–	–	–	(17)	–
合計	496,666	100	709,940	100	949,609	100	57,541	100	115,438	100	149,039	10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汽車及汽車零件對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增。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有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及整體純利率有所改善。有關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為濱海物流集團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

國際企業客戶群

濱海物流集團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建立逾十載的業務關係。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等跨國企業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後，濱海物流集團將受惠於以下多個方面：

(i) 濱海物流集團憑藉其高質素的客戶基礎，可享受強勁的品牌認同效應及提高其國際形象。尤其是濱海物流集團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的關係持續了逾十年。當濱海物流集團達到該等級別客戶相對較高的挑選準則及要求後，已獲選為其物流服務供應商，這足以證明濱海物流集團有能力提供高質素服務，從而提高其市場形象、聲譽以及潛在客戶對濱海物流集團的信心；及

(ii) 該等業務關係為濱海物流集團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令其有能力利用管理和經營業務向具有國際背景的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從而擴大其市場的範圍。

董事認為，濱海物流集團與著名客戶合作的可靠往績記錄將有助其於中國抓緊業務發展的商機。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

濱海物流集團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物流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其總經理張艦先生及營運總監劉利明先生均在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下

的管理隊伍由40名以上的經理、部門及分科主管組成，負責監控濱海物流集團日常的物流運作。濱海物流集團成員大部份的經理均在物流業擁有10多年經驗，而大部份的部門及分科主管在物流業擁有的相關經驗由4 至10年不等。

除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外，濱海物流集團亦擁有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以實施其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此包括濱海物流集團的倉庫網絡、地區配送中心及輔助辦公室設施、完善的貨運代理網絡及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和其他資訊科技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流基礎設施」分節。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濱海物流集團透過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其中一家領先電子產品及部件物流公司）合作涉足物流業務，合作方式為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投資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濱海物流集團利用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成功經驗，開始分散其物流服務，透過於一九九六年與豐田通商在中國投資於合營企業天津豐田物流，由電子部件業分散至汽車及相關部件業物流服務。天津豐田物流成立後，豐田集團成為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之一，及自二零零二年豐田集團在天津的汽車裝造廠開展商業生產後，汽車物流服務已成為濱海物流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之一。

濱海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透過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組成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在大連成立保稅貨倉。憑藉能儲存保稅貨物的競爭優勢，濱海物流集團可為其客戶引入全面而有效的VMI貨倉解決方案，尤其是製造業客戶。作為其VMI貨倉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濱海物流集團亦開始為製造業客戶提供採購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服務等相關服務。

濱海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向泰達保稅倉公司透過注入土地擴充其保稅倉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達保稅倉公司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設施包括總樓面面積約31,053.35平方米的貨倉大廈及佔地約249,622.33平方米的貨櫃堆場。在倉庫設施中，泰達保稅倉公司擁有由濱海物流集團擁有的集裝箱起卸及倉庫設施以及濱海物流集團獲許經營的專用鐵路支援而總樓面面積為21,951.95平方米，並在結構、保安及燈光方面符

合高等級貨倉標準的高端貨倉。引入這些位處戰略性地點的高端保稅貨倉及相關設施強化了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基礎，引入的客戶包括國際知名企業，如美卓礦機（天津）有限公司。

濱海物流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與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成立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天津港汽車物流，在華北主要汽車進出口港口之一天津港滾裝碼頭提供進口汽車的綜合滾裝物流服務。這些物流服務包括碼頭即場檢查進口汽車、運送汽車至堆場及儲存管理服務。連同天津豐田物流的汽車物流及清關服務，濱海物流集團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進口汽車物流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濱海物流集團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管理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據此，濱海物流集團收購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一幅佔地約52,183.62平方米的土地，並計劃用以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立新儲存及貨倉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濱海物流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位於天津港一幅佔地約90,144.00平方米的土地，以發展一個貨櫃堆場，貨櫃及貨櫃貨物的儲存及貨倉設施，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貨櫃拼箱及掏箱服務，當中牽涉貨櫃起卸運入及運出集裝箱。董事相信憑藉這些額外設施及濱海物流集團現有位於天津濱海新區，連接至區內廣泛公路及鐵路網的設施，濱海物流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有效的綜合海路通往鐵路或海路通往公路的貨運代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濱海物流集團透過向其客戶採購鋼鐵物料引入新採購服務。濱海物流集團繼續為其客戶提供新物流解決方案，同時強化其物流基礎設施。

企業發展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主要為電子零件業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列賬。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泰達控股的前身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共同出資成立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當時的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其時，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分別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擁有40%及60%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將其持有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10%股權轉讓予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由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現金代價為210,000美元。於轉股完成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分別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及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持有其50%、40%及10%股權。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合共10%股權分別平均轉讓予株式會社近鐵貨運及內外日東株式會社，現金總代價210,000美元，就董事所知，內外日東株式會社的主要業務包括港口運輸及碼頭營運、貨運代理、倉儲、海關經紀、包裝及裝上條板箱、海上運輸代理、多式聯運代理、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的空運貨物代理、保險代理及其他運輸服務；而株式會社近鐵貨運的主要業務包括本地及海外貨運業務、貨車公司代理、海關代理、運輸代理及其他配套業務。除作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前股東外，株式會社近鐵貨運或內外日東株式會社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濱海物流集團的任何成員概無聯繫。於轉股完成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分別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及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株式會社近鐵貨運及內外日東株式會社持有其40%、40%、10%、5%及5%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上海設立分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董事會議決按照當時股東的股權比例以額外現金注資及將分紅轉增股東（合共900,000美元）的方式將註冊資本增至3,000,000美元。該注冊資本增加事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當時的對外經濟貿易部批准。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大連設立分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董事會議決註冊資本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株式會社近鐵貨運及內外日東株式會社以額外現金注資及將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東的方式，增加至4,000,000美元，

增資金額分別為400,000美元、472,000美元、100,000美元、14,000美元及14,000美元。該註冊資本增加事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原對外經濟貿易部批准。於增資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分別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株式會社近鐵貨運及內外日東株式會社持有其40%、10%、41.8%、4.1%及4.1%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遼寧省丹東市設立分辦事處。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無錫、蘇州及杭州設立分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542,571.04美元向株式會社近鐵貨運及內外日東株式會社分別收購其持有的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全部股權。代價乃經參考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溢利前的資產估值而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董事會議決按收購後股東在上述收購後的股權比例將分紅和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東（合共2,000,000美元）的方式將註冊資本增加至6,000,000美元。有關註冊資本之轉讓及增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商務部批准。收購完成後及增加注冊資本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分別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擁有其50%、40%及10%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同意收購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持有之10%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股權，代價乃參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股權10%之估值而釐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泰達控股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同意將其持有之2%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股權售予泰達控股，代價乃參考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股權之估值而釐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經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前述股權轉讓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分別由泰達控股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持有其52%及48%股權。

作為重組一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泰達控股透過轉讓（其中包括）其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全部52%股權予本公司，作價為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52%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56,093,800元。作為泰達控股透過轉讓於天津泰達阿

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天津豐田物流及泰達保稅倉的全部股權注資的代價及換取有關注資，本公司發行185,000,000股內資股予泰達控股。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分節中「重組」一段。本公司並無就轉讓該52%股權產生收益或商譽。緊隨重組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分別由本公司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擁有52%權益及其餘48%權益。

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共同投資項目方面，本公司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的關係受（其中包括）合營合同約束。根據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現行合營合同，其董事會應包括8名成員，其中4人須由本公司委任，其餘4人則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委任。董事會主席應由本公司提名，在票數均等之情況下，應無權投決定票或第二票。倘本公司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之間出現任何糾紛及僵局，雙方將首先真誠地商議解決此等糾紛及僵局的方法。倘糾紛不能透過真誠的商議獲解決，合資經營企業各方將按照現行合資合同規定的方式訴諸仲裁。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一間公司在營運及管理上出現重大困難，而該公司持續營運勢必導致其股東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任何持有該公司總投票權的10%以上的股東可以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中國人民法院將該公司清盤。本公司可充份取得有關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業務活動的一切資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除稅後純利應由雙方分別佔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已註冊資本的權益按比例分配。在出售、出讓或轉讓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股本權益時，雙方均享有優先權，並須受到有關限制。根據現行合營合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經營期為三十年，經營期始於其註冊日期及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其董事會及中國有關監管當局所批准的較後日期。合營合同可能因（其中包括）相關合營合同屆滿或因任何一方違反合營合同而終止，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因此而招致虧損，對其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違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沒有按照合營合同規定的方式作出注資。有關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合營企業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機構之其他資料」一段。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大連泰達阿爾斯物流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為滿足大連對於保稅倉業務的需求，泰達控股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在大連成立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其當時的註冊資本為2,400,000美元。泰達控股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分別持有其5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作為重組之一環，泰達控股透過轉讓（其中包括）其於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全部50%股權予本公司，作價為中國獨立估值師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50%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13,491,500元。作為泰達控股透過轉讓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天津豐田物流及泰達保稅倉的全部股權注資的的代價及以此作交換，本公司發行185,000,000股內資股予泰達控股。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分節中「重組」一段。本公司並無就轉讓該50%股權產生收益或商譽。緊隨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乃由本公司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於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共同投資項目方面，本公司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的關係受（其中包括）合營合同約束。根據有關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現行合營合同，其董事會應包括6名成員，其中3人須由本公司委任，其餘3人則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委任。董事會主席應由本公司提名，在票數均等之情況下，應無權投決定票或第二票。倘本公司與日本阿爾斯物流之間出現任何糾紛及僵局，雙方將首先真誠地商議解決此等糾紛及僵局的方法。倘糾紛不能透過真誠的商議獲解決，合營企業各方將按照現行合營合同規定的方式訴諸仲裁。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一間公司在營運及管理上的重大困難，而該公司持續營運勢必導致其股東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未能解決，則任何擁有該公司總投票權的10%以上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法要求中國人民法院將該公司清盤。本公司可充份取得有關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業務活動的一切資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除稅後純利應由雙方分佔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已註冊資本的權益按比例分配。在出售、出讓或轉讓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股本權益時，雙方均享有優先權，並須受到有關的限制。根據現行合營合同，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經營期為三十年，經營期始於其註冊日期及終於二零三三年三月二十日，或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及董事會與中國有關監管當局所批准的較後日期。合營合同可能因（其中包括）相關合營合同屆滿或因任何一方違反合營合同而終止，而此等違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沒有按照合營合同規定的方式作出注資。有關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合營企業安排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機構之其他資料」一段。

天津豐田物流

天津豐田物流主要為汽車及汽車零件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天津豐田物流由天津開發區海泰儲運有限公司、豐田通商及株式會社上組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1,610,000美元，由天津開發區海泰儲運有限公司、豐田通商及株式會社上組分別持有其52%、38%及10%股權。除作為天津豐田物流的前股東外，天津開發區海泰儲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濱海物流集團的任何成員概無聯繫。就董事所知，株式會社上組的主要業務包括港口運輸、倉儲、貨運代理、道路運輸、船務代理、清關、包裝、維修、檢查，以及銷售汽車、小型船舶、運輸及裝卸設備。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天津開發區海泰儲運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12%天津豐田物流股權售予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此外，天津開發區海泰儲運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於一九九七年四月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8%天津豐田物流股權售予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有關股權轉讓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於轉讓股完成後，天津豐田物流分別由天津開發區海泰儲運有限公司、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豐田通商及株式會社上組分別持有22%、30%、38%及10%股權。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株式會社上組將其持有的10%天津豐田物流股權售予豐田通商，現金代價為161,000美元。於轉讓股權完成後，天津豐田物流由豐田通商、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及天津開發區海泰儲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48%、30%及22%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泰達控股的前身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及天津開發區海泰儲運有限公司訂立轉股協議，據此，天津開發區海泰儲運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22%天津豐田物流股權售予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現金代價為354,200美元。有關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局批准。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豐田物流由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及豐田通商分別持有其30%、22%及48%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天津豐田物流的董事會議決批准豐田通商轉讓其於天津豐田物流的10%股權予株式會社上組，並按收購後股東在上述收購後的股權按比例以現金額外注資方式將註冊資本增加至4,865,6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豐田通商與株式會社上組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豐田通商同意將10%天津豐田物流股權售予株式會社上組，現金代價為161,000美元。有關股權轉及增加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二年八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局批准。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豐田物流由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泰達控股、豐田通商及株式會社上組分別擁有其30%、22%、38%及10%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天津豐田物流的董事會議決批准豐田通商及株式會社上組轉讓其分別於天津豐田物流的4.6%及2.7%股權予豐田輸送株式會社，並由轉讓後股東泰達控股、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上組及豐田輸送株式會社以現金額外注資方式（合共480,000美元）將註冊資本增加至5,345,600美元，注資金額分別為105,600美元、144,000美元、160,400美元、35,000美元及35,000美元。於同月，豐田輸送株式會社分別與豐田通商及株式會社上組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豐田通商同意將其持有的4.6%天津豐田物流股權售予豐田輸送株式會社，現金代價為223,800美元，而株式會社上組同意出售其持有的2.7%天津豐田物流股權予豐田輸送株式會社，現金代價為131,400美元。有關股權轉及增加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商務部批准，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豐田物流由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泰達控股、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上組及豐田輸送株式會社分別擁有其30%、22%、33.4%、7.3%及7.3%股權。

就董事所知，豐田輸送株式會社的主要業務包括運送汽車、運送零件、銷售消費品、保險代理及其他配套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天津豐田物流於成都、上海、廣州及大連設立分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與泰達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同意轉讓其持有的全部30%之天津豐田物流股權予泰達控股，現金代價為1,603,700美元。此外，天津豐田物流董事會亦議決，天津豐田物流之註冊資本亦由泰達控股、豐田通商及株式會社上組以現金注資方式，分別注資1,716,000美元、1,343,100美元及240,900美元（合共3,300,000美元）增加至8,645,6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經中國商務部批准後，天津豐田物流由泰達控股、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上組及豐田輸

送株式會社分別持有其52%、36.2%、7.3%及4.5%股權。除身為天津豐田物流股東之一外，株式會社上組及豐田輸送株式會社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濱海物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作為重組之一環，泰達控股透過轉讓（其中包括）其所有於天津豐田物流之52%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作價為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52%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50,943,000元。作為泰達控股透過轉讓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天津豐田物流及泰達保稅倉的全部股權注資的的代價及以此為交換，本公司發行185,000,000股內資股予泰達控股。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分節中「重組」一段。本公司並無就轉讓該52%股權產生收益或商譽。緊隨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津豐田物流乃分別由本公司、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上組及豐田輸送株式會社擁有52%、36.2%、7.3%及4.5%。

於天津豐田物流的共同投資項目方面，本公司、豐田通商、豐田輸送株式會社及株式會社上組之間的關係受（其中包括）合營合同約束。根據天津豐田物流的現行合營合同，其董事會應包括5名成員，其中3人須由本公司委任，1人由豐田通商委任，其餘1人則由株式會社上組及豐田輸送株式會社每兩年交替委任。倘本公司與其他合資經營企業夥伴之間出現任何糾紛及僵局，各方將首先真誠地商議解決此等糾紛及僵局的方法。倘糾紛不能透過真誠的商議獲解決，合營企業各方將按照現行合營企業協議規定的方式訴諸仲裁。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一間公司在營運及管理上的重大困難，而該公司持續營運勢必導致其股東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任何擁有該公司總投票權的10%以上的股東可以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中國人民法院將該公司清盤。本公司可充份取得有關天津豐田物流業務及活動的一切資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天津豐田物流的除稅後純利應由各方分佔天津豐田物流已註冊資本的權益按比例分配。在出售、出讓或轉讓天津豐田物流的股本權益時，各方均享有優先權，並須受到有關的限制。根據現行合營企業協議，天津豐田物流的經營期由其最初營業報照日期起計二十年，即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或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及董事會與中國有關監管當局所批准

的較後日期。合營企業協議可能因（其中包括）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屆滿或因任何一方違反合營企業協議而中止，而此等違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並無按照合營企業協議規定的方式作出注資。有關天津豐田物流的合營企業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機構之其他資料」一段。

泰達保稅倉公司

泰達保稅倉公司主要從事貨倉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泰達保稅倉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分別由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泰達控股、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津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40%、20%、20%及20%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泰達保稅倉公司當時之股東批准天津津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20%泰達保稅倉公司股權售予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該轉讓的註冊手續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就董事所知，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裝地產發展、投資及製造磁性材料。除作為泰達保稅倉公司的前股東外，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濱海物流集團的任何成員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泰達控股及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向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的全部20%泰達保稅倉公司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將其持有的20%泰達保稅倉公司股權售予泰達控股。該轉讓的註冊手續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就董事所知，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製藥、基建及運輸。除作為泰達保稅倉公司的前股東外，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濱海物流集團的任何成員概無關連。於完成股權後，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資產公司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根據泰達保稅倉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按泰達控股轉讓估值為人民幣39,7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予泰達保稅倉公司及注入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合共人民幣43,200,000元）以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28,800,000元予泰達保稅倉公司的比例以現金注資及注入土地使用權方式（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將泰達保稅倉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泰達控股透過轉讓（其中包括）其所有於泰達保稅倉公司之60%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作價為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60%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64,048,800元。該轉讓的註冊手續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作為泰達控股透過轉讓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天津豐田物流及泰達保稅倉的全部股權注資的的代價及以此為交換，本公司發行185,000,000股內資股予泰達控股。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一節中「重組」分節。本公司並無就轉讓該60%股權產生收益或商譽。緊隨重組後，泰達保稅倉公司乃由本公司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699,200元購入其持有泰達保稅倉公司的40%股權代價，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40%股權的估值釐定。出售有關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天津泰達財政局批准，該轉讓的註冊手續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本公司並無就轉讓該40%股權產生收益或商譽。該等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達保稅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元大物流

元大物流主要在中國從事貨倉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元大物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元大物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經營貨櫃組裝及拆裝服務以補足本濱海物流集團之物流服務而成立。

天津港汽車物流

天津港汽車物流主要於天津港滾裝碼頭提供進口汽車的綜合滾裝物流服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天津港汽車物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泰達保稅倉公司、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50%、30%及20%權益。

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將主要從事供應、經營及管理買賣鋼材的企業對企業平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公司、上海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35%及30%股權。

天津濱海元盛鋼材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濱海元盛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鋼材的倉儲、付運及其他物流服務。濱海元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濱海元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元大物流及肖華康先生擁有55%及45%權益，而肖康華先生除於當中擁有股權及為其董事外，與濱海物流集團概無關連。

濱海物流集團於濱海元盛與肖康華先生之合作，受公司法及濱海元盛之章程細則規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機構之其他資料」一段。

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成立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由泰達保稅倉公司、天津海潤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天津開發區四達倉儲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35%及25%股權，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重組

為籌備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本公司於成

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5,000,000元。根據重組，泰達控股透過向本公司注入其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全部52%股權、天津豐田物流之52%股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50%股權及泰達保稅倉公司之60%股權及現金人民幣422,900元就其於本公司所佔註冊資本注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透過注資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就其於本公司所佔註冊資本注資。作為該注資之代價及以此為交換，本公司於成立時分別向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發行185,000,000股內資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前約70%及30%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分別持185,000,000股內資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作為重組一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向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收購其於泰達保稅倉公司之餘下40%股本權益。

集團架構

下圖為濱海物流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後之股權及主要成員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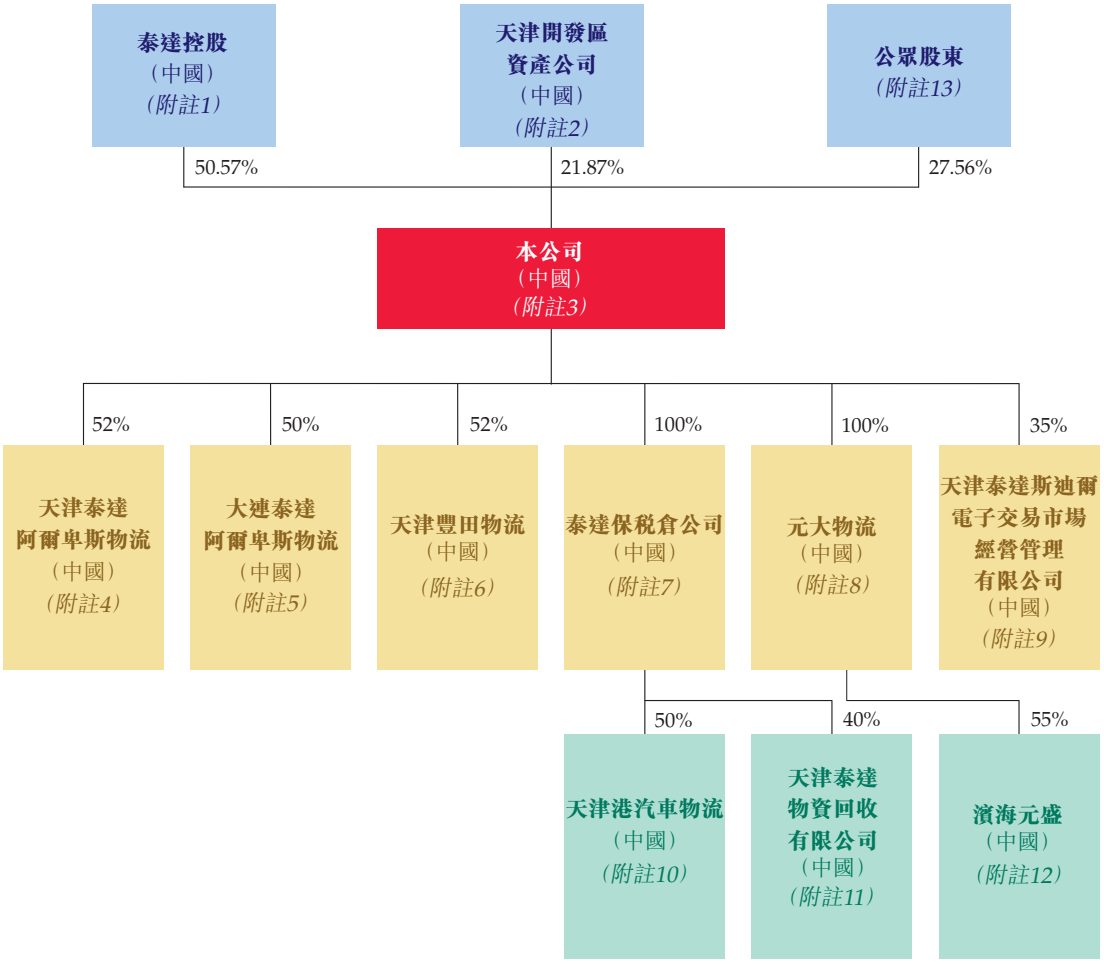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泰達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發起人之一。其為國有企業，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發起人之一及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

3.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4.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由本公司擁有52%權益，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擁有48%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列賬。根據其現行合營企業協議，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其餘四名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委任。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主要業務為電子部件業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除身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主要股東及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外，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濱海物流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關連。由於阿爾卑斯物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阿爾卑斯物流為關連人士。

5. 大達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擁有50%權益。其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採購物流服務。根據其現行合營企業協議，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董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其餘三名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委任。除身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主要股東及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外，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濱海物流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關連。由於阿爾卑斯物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阿爾卑斯物流為關連人士。

6. 天津豐田物流由本公司擁有52%權益、由豐田通商擁有約36.2%權益、由株式會社上組擁有約7.3%權益及由豐田輸送株式會社擁有約4.5%權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的主要業務為向汽車及車輛部件行業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根據其現行合營企業協議，天津豐田物流的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其餘一名由豐田通商委任，其餘一名由株式會社上組及豐田運輸株式會社每兩年交替委任。由於豐田通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的主要股東，故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除身為天津豐田物流的股東外，株式會社上組或豐田輸送株式會社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濱海物流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關連。

7. 泰達保稅倉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貨倉服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8. 元大物流主要在中國從事倉庫服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9. 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及30%股權。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將主要從事供應、經營、管理買賣鋼材的企業對企業平台。根據其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由本公司委任，其餘兩名由上海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委任，其餘一名由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由於泰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逾3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方國

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除身為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上海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濱海物流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關連。

10. 天津港汽車物流由泰達保稅倉公司擁有50%權益，由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及由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根據其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天津港汽車物流的董事會包括六名成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惟員工代表董事須由員工推選。天津港汽車物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天津港汽車物流主要於天津港滾裝碼頭提供進口汽車的綜合滾裝物流服務。除身為天津港汽車物流的股東外，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濱海物流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關連。

11. 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由泰達保稅倉公司、天津海潤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天津開發區四達倉儲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35%及25%股權。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業務。除成為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的股東外，天津海潤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或天津開發區四達倉儲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濱海物流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關連。

12. 濱海元盛分別由元大物流及肖華康先生擁有55%及45%權益，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鋼材的倉儲、付運及其他物流服務。根據濱海元盛之現有章程細則，其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元大物流委任而兩名由獨立第三方肖華康先生委任。除為濱海元盛之股東兼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肖華康先生與濱海物流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關連，且為獨立第三方。

13. 公眾股東之27.56%股權將包括由社保基金會持有之8,860,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社保基金會將持有10,189,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78%。

濱海物流集團業務概況

濱海物流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全面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客戶主要是汽車製造商及電子產品製造商。濱海物流集團為其客戶設計及落實度身訂造之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確保存貨流量準確無誤、精確的倉儲及生產前預備管理及快速之貨運服務。濱海物流集團的解決方案乃為管理客戶的存貨水平及縮短生產物料付運至客戶的生產廠房之時間差，從而提高其客戶的生產營運的效率。

下圖顯示濱海物流集團所提供之全面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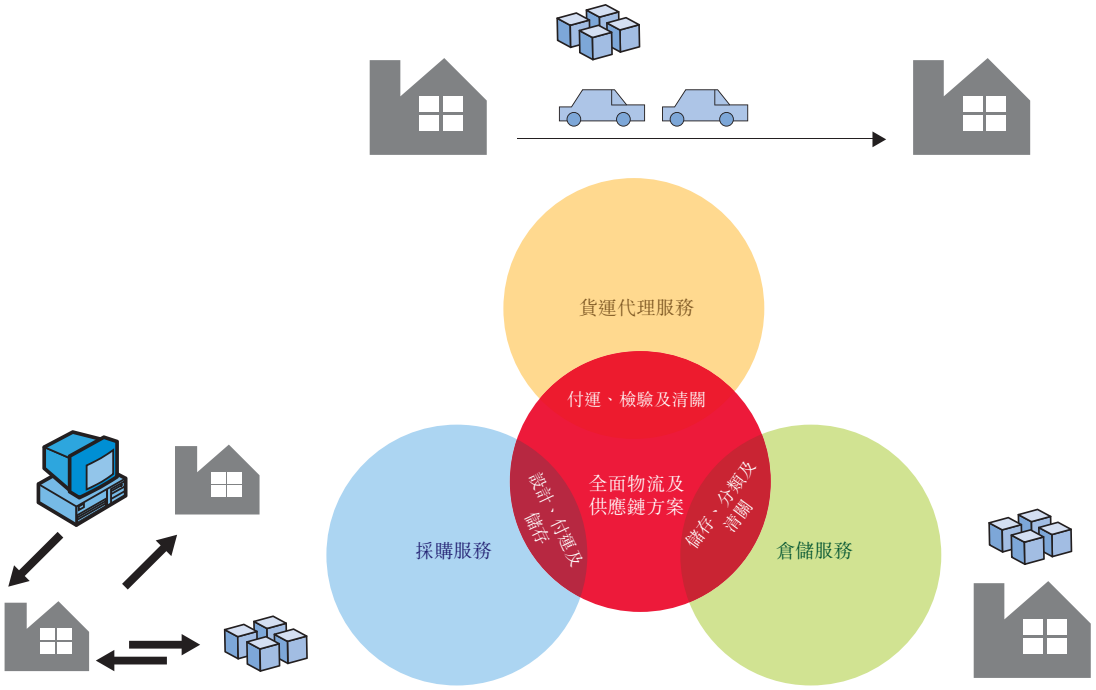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方案

濱海物流集團為客戶設計及落實度身訂造的供應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旨在協助客戶管理將生產物料或部件自供應商運送至製造商以及將製成品自製造商付運至最終用戶之過程。濱海物流集團亦就有關製成品（如汽車）提供物流解決方案，力求盡可能優化該等製成品之供應及配送之效率。

設計及規劃

為向客戶提供適當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濱海物流集團首先收集客戶的指示、要求及有關供應商及生產原料、組件或（視情況而定）將予供應製成品的類型、數量及規格、生產時間表、付運日期及付運地點的資料。該等指示、要求及資料將傳送到濱海物流集團的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以規劃供應鏈流程及進行監控以確保將予供應的生產原料或組件或（如適用）將予付運的製成品的運送準確流暢。

一般而言，濱海物流集團將與客戶共同策劃（其中包括）(a)採購計劃，包括供應商的地點、付運點及付運時間表、將予供應的生產原料及部件的數量及規格，以及接收時的驗收程序；(b)倉儲計劃，包括該等已收生產原料、部件或製成品的分類、包裝及儲存，以及在客戶或濱海物流集團的貨倉的貨倉管理；(c)生產流程規劃，包括客戶與濱海物流集團之間有關客戶生產需要的協調，以確保該等生產物料及組件可準確及按JIT基準付運到客戶的生產線上；(d)貨運代理計劃，包括由供應商運送生產物料、組件及／或製成品往返貨倉及／或生產廠房的方法、路線及成本；及(e)外判任何倉儲或貨運程序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執行

濱海物流集團與其客戶協定具體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後，將設計物流服務以執行協定的解決方案。

所供應之生產物料或部件可能自國外進口或由國內指定的供應商提供。就中國指定供應商供應之部件而言，濱海物流集團將與供應商及客戶協調並將生產物料及部件運到客戶或濱海物流集團的倉庫以作分類、標籤、簡易前置生產加工處理及／或倉儲，及會根據客戶生產需求而按特定時間及數量將其運予客戶。對於國外進口的生產物料或部件，濱海物流集團會協助其客戶辦理通關手續。部份經常被使用之生產物料（例如樹脂、電子生產物料及鋼材）方面，濱海物流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物料採購服務，詳情載列下文「採購服務」分節。濱海物流集團亦將應客戶之要求安排將製成品由生產線運送至最終目的地，或運送至濱海物流集團之倉庫及地區配送中心於配送前暫為儲存。透過實施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客戶將可享受經濟利益，包括付運時間差縮短，以及必要生產物料及部件之存貨水平降低，從而確保生產物料、部件及製成品流程乃符合各自之生產及銷售規定。

採購服務

作為度身訂造供應鏈解決方案之一部份及自二零零三年起，濱海物流集團為其現有客戶在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方案經常使用之生產物料（例如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提供採購服務，以減低客戶在前置生產階段之現金流量需求，同時亦可達成客戶之存貨付運需求。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濱海物流集團亦向其客戶（包括貿易公司）提供鋼材採購服務。傳統的物流服務公司提供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一般包括由客戶本身實際採購生產物料，而物流服務公司則進行該等生產物料的倉儲安排，然後根據客戶的生產需求準時付運。然而，為了保證有足夠生產物料滿足生產需求及對沖價格波動或供應不足的風險，客戶通常須購買具充足付運時間的生產物料，因此，在生產物料仍未實際用於生產前，客戶得先支付購買生產物料的款項。採購服務保證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在展開生產計劃前生產物料有充足的供應，無需承擔物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及減低客戶在生產前大量採購所需物料的現金流量要求，因客戶一般在適用信貸期屆滿時或就採購鋼材而言，於提取有關物料時僅需支付生產物料的買價。全球若干物流公司已提供類似採購服務作為其部分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本公司來自樹脂、電子生產物料及鋼鐵物料採購及鋼鐵採購服務的三大客戶（包括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成員）銷售約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度濱海物流集團採購服務總銷售的82.4%、84.2%及63.6%。

通過長期與其電子產品製造客戶的合作，加上濱海物流集團透過與其客戶於客戶下達訂單時釐定所採購材料之售價、數量、規格及付運時間了解到客戶因應日後生產所需對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的規格及數量需求，濱海物流集團得以於其客戶之生產日程安排前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擬定規格所需數量的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在此安排下，濱海物流集團須獨立與不同供應商聯繫，以購入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及把該等所購買的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儲存於濱海物流集團之倉庫，但風險概由濱海物流集團承擔。該等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將根據客戶就生產所要求的時間及數量付運予客戶。所採購的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的採購價將一般於適用信貸期屆滿時清償。客戶不會就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支付預付款項，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一連串採購服務的發票一般每月就月內向客戶交付的採購物料向客戶發出。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濱海物流集團為其客戶提供鋼材的採購服務。鋼材一般大量購買以及以貨銀兩訖而購買。因此，利用鋼材作為生產物料的製造商或其代理一般需要在生產前或採購階段招致龐大採購成本。為精簡業務以及協助製造商或其採購代理改善其現金流需求，濱海物流集團透過向指定鋼材供應商採購有關客戶所需數量及規格的鋼材，並同時答應以不同的結算條款轉售及交付有關鋼材予該等客戶，從而向其客戶提供採購服務。雖然濱海物流集團所採購之鋼材，一般由濱海物流集團透過向供應商開出銀行承兌匯票而於濱海物流集團提取鋼材時或之前不久支付，而據此，濱海物流集團一般需於發出各銀行承兌匯票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向銀行付款，而客戶僅須於交付鋼材後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有關鋼材之款項，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濱海物流集團客戶作出有關採購指令後所協定介乎50日至90日之期間。為確保客戶支付購買價，濱海物流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提供鋼材採購服務前支付按金（金額相等於採購物料之購買價20%），而所採購之鋼材須交付予濱海物流集團貨倉作管理及託管，或交付濱海物流集團及客戶指定之貨倉，但須受濱海物流集團或濱海物流集團指定之第三方管理及託管，直至向客戶交付鋼材以及支付有關購買價為止。此外，濱海物流集團將就提供有關物流及貨倉管理服務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濱海物流集團僅就樹脂、電子生產物料及鋼材提供採購服務。濱海物流集團將僅按客戶要求採購鋼材，但其將按照客戶的要求，或在客戶要求前已預先購買相關物料以作為其在市場上的策略性購買的一部分而採購樹脂及／或電子生產物料。在決定是否採取策略性購買方式前，濱海物流集團的管理層通常會考慮以下多個因素：該等物料的市價是否相對較低或可能很快會大幅漲價、是否常用商品、是否易於儲存而不會產生重大支出、供應商通常就供應有關物料給予的付運期及最低購買量，以及客戶對該等物料的預期需求。濱海物流集團並無就策略性購買與按客戶要求購買的比例而採取任何採購策略，一旦濱海物流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時機合適時，將會考慮上述因素不時採取策略性購買措施。濱海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12,953,000元及人民幣68,13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存貨作出之撥備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512,000元。董事確認濱海物流集團於往績期間在銷售經採購的物料上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天津濱海新區發展計劃加速發展，董事認為天津港將成為華北鋼材的主要國際貿易及物流中心。濱海物流集團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鋼材採購服務，作為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並預期本集團的採購服務應佔的營業額將於未來上升。

濱海物流集團的採購服務構成其度身訂造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份，但其收入確認方法與濱海物流集團提供的其他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收入確認方法不同。本集團的鋼材及其他生產物料的採購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應佔的收入獨立分析，已經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A部份附註3有關財務呈報標準呈列。

汽車物流服務

憑着與馳名裝造汽車的跨國企業豐田集團之長期業務關係，濱海物流集團在提供汽車物流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提供有關服務需要精確的解決方案，並涉及付運前準備和加工。

濱海物流集團為國內製造之汽車或海外進口的汽車提供全面汽車物流服務，包括付運前之外觀檢查、運輸規劃、多式聯運及清關報檢等服務。

由於汽車物流服務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濱海物流集團除達到客戶本身的品質控制要求外，還向客戶提供付運前外觀檢查服務作為其一項增值服務，以確保貨物付運前汽車運作正常並符合客戶對規格的要求。

就中國製造之汽車而言，濱海物流集團於客戶組裝線為製成汽車進行汽車外殼的一般檢查，並安排將汽車付運至客戶的車庫以待分銷。收到客戶指示後，濱海物流集團將安排該等汽車運往中國指定的4S站。

就進口中國之汽車而言，濱海物流集團協助其客戶處理中國所需的進口清關程序及文件，並將進口汽車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儲存，並進行付運前的外觀檢查。收到客戶指示後，濱海物流集團將安排將該等汽車運至中國的指定4S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濱海物流集團與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天津港汽車物流，以於天津港滾裝碼頭為進口汽車提供綜合滾裝物流服務。天津港滾裝碼頭為華北汽車進出口的主要港口之一。由濱海物流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於港口就進口汽車進行實地檢驗、將汽車運送至存貨工場及存貨管理服務。

於往績期間，濱海物流集團為豐田集團於中國製造之多個型號或車輛及從海外進口之型號，例如LEXUS（雷克薩斯）提供汽車物流服務。

業務模式

業務及服務

濱海物流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綜合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供應。濱海物流集團亦為其從事製造的客戶提供如採購服務的相關服務作為增值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濱海物流集團業務」分節。

收入架構

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濱海物流集團的綜合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採購服務一般有三種收入架構：

(i)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方面（除下文第(ii)及(iii)段所述的物料採購服務外），濱海物流集團藉著向客戶收取其服務的服務費獲得收入，有關服務費將先獲客戶同意，並經參考將運送及處理的產品的性質、數量、重量、倉儲地方的大小、倉儲的時間、生產前加工及包裝成本、清關費用、所需的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代理服務所需的路程以及所涉及供應鏈及／或物流服務的複雜程度而釐定。

(ii) 濱海物流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的採購服務方面，其藉著向客戶收取生產物料的售價賺取收入，售價在有關採購前經雙方按個別情況同意。採購服務屬於濱海物流集團綜合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份，濱海物流集團會以上文第(i)段所述的方式向客戶收取該等其他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

(iii) 濱海物流集團為客戶提供的鋼鐵採購服務方面，其藉著向客戶收取預先洽商的價格取得收入。預先洽商的價錢包括估計的採購成本及以上文第(i)段所述的方式收取該等其他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

提供服務後收取費用的程序

濱海物流集團在發出賬單要求向客戶收取費用前，需先編製未支付的服務費的賬單摘要供管理人員確認。一般而言，濱海物流集團每月或在向特定客戶提供服務後編製賬單。

一般而言，濱海物流集團會每月或在提供服務後向客戶發出賬單。就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採購服務除外）而言，濱海物流集團一般每月就月內提供或完成的物流服務（例如倉庫及貨運代理）向經常業務長期客戶發出發票，其他客戶則一般於服務提供完成時發出發票。濱海物流集團完成每一張工作訂單的服務所需的時間，貨運代理服務一般為一日至一個星期，倉庫服務則為一個星期至一個月。影響工作訂單所需時間的因素為（其中包括）相關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性質、貨運代理服務的距離以及相關供應鏈管理及／或物流服務的複雜程度。

濱海物流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方面，濱海物流集團一般會（在運送產品予客戶後）向客戶發出賬單，而客戶須於送貨後或適用的信貸期屆滿時支付欠款。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之採購服務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就濱海物流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鋼材採購服務而言，客戶僅須於交付鋼材後支付有關鋼材之款項，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濱海物流集團作出有關採購指令後所協定介乎50日至90日之期間。

收入確認

除採購服務的收入外，來自客戶的收入在完成各單一物流服務（包括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如倉儲及貨運代理）後予以確認。採購服務的收入在貨物運送後擁有權轉讓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物流基礎設施

濱海物流集團擁有廣泛的物流基礎設施，因而能有效地為其客戶實施其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這些基礎設施包括濱海物流集團的倉庫網絡及地區配送中心及輔助辦公室設施，已建立的貨運代理設施及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和其他資訊科技系統。

貨倉、地區配送中心及輔助辦公室設施

濱海物流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的貨倉、地區配送中心及輔助辦公室設施詳情如下：

地址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21號	19,124.29	6,656.02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十一大街15號	70,451.19	24,346.47
遼寧省大連保稅區滇池路	8,502.73	9,015.98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249,622.33 *(附註1)*	31,053.35
天津 天津港集裝箱分配中心 西躍進路 東海防路	90,144.00 *(附註2)*	不適用
天津天津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博海路 北第六大街	52,183.62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1. 此土地包括總建築面積約達31,053.35平方米的倉庫及一個配合濱海物流集團擁有的貨櫃起卸及儲存設施的集裝箱堆場及濱海物流集團獲許營運的專用鐵路。

2. 濱海物流集團透過天津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土地出讓合同而購入此地塊。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濱海物業集團於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於獲取有關一幅於天津港之地盤之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土地持有作發展集裝箱堆場及興建貨倉設施之用途，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

3. 此土地持有作興建儲存及貨倉設施用途，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濱海物流集團所租用的貨倉、地區配送中心及輔助辦公室設施的詳情如下：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上海 外高橋保税區 杏林街258號 2樓202號	326.40
上海寶山區 寶楊路800號 503室	40.50
上海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區 西泖涇路175號 第13號廠房南翼	1,626.73
天津 空港國際物流區 D區三道19號 海關管理貨倉 B6倉庫及B202、B203及B204辦公室	733.48
遼寧省 大連市中山區 人民路68號 宏譽大廈1403-04單位	385.68
遼寧省 大連市甘井子區 迎客路90號304室	32.00
遼寧省大連市 丹東開發區 匯友花園樓206號2樓	23.60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天津市 西青區 中北鎮 中北斜工業園 10-11號及24-25號	7,534.18 (加上面積為1,884.48的 鋼鐵結構輔助區及 4,386.34的停車場)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汽車港倉庫 部份A-C區	2,167.17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光明路791號1樓	75.435
天津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京山鐵路以東、 渤海路以西及 第九大街以北 普洛斯泰達物流中心 二期B1-1	5,497.70 (加上面積為189的簷篷)
天津 北辰區 南倉道南 順義道北 儲寶批發市場 F區719室	17.00
天津 西青區 中北鎮 東馬村	5,261.00 (加上面積為4,212.00的停車場)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江蘇省 無錫市新區 錫霞路 機電工業園 第二號倉庫C區G號及辦公室之部份	640.00
遼寧省大連市 甘井子區 迎客路 88號、201號	100.00

濱海物流集團擁有眾多倉庫，濱海物流集團於大連自由貿易區及天津濱海新區設立保稅倉。該等保稅倉內儲存之製成品及生產原材料均於一般為期一年的限定時間內從中國出口或從該等保稅倉運往中國其他保稅倉，故不被視作進口貨物，因此客戶毋須支付進口關稅，且毋須申請進口許可証。此或會降低客戶之採購成本，並就物流成本而言加強客戶之競爭力。

泰達保稅倉公司於天津濱海新區之兩個高端保稅倉符合專業倉庫標準，設有先進之倉庫管理系統及設施。此兩個保稅倉之地點優越，毗鄰天津港，距離東面的天津新港5公里，與天津機場僅38公里，與北京國際機場則僅相距180公里，並獲得四通八達之高速公路及鐵路網支援，有助以海、陸、空及鐵路方式向中國各地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此等倉庫亦獲得濱海物流集團有的一個佔地約249,622.33平方米之貨櫃堆場、連接主要鐵路網之專用鐵路及集裝箱起卸與其他倉儲設施作支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濱海物流集團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管理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據此濱海物流集團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0,958,560.20元，濱海物流集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內部資源（包括取得的銀行融資）全數支付，收購一幅地盤面積約52,183.62平方米的土地，以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新

的儲存及貨倉設施。該土地的代價以公平磋商釐定。就收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塊幅土地一事，並未進行獨立評估，估計收購並發展該幅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土地的總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0元，以中信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授出之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貸款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止，為期一年，按年利率7.29厘計息，而該等銀行借款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港國際**」）訂立土地綜合的補償協議，據此天津港國際物流同意達成轉讓一幅位於天津港的土地予本集團，及就興建及開發集裝箱堆場、集裝箱及集裝箱貨物的儲存及貨倉設施及有關的配套服務（包括集裝箱貨物的拼箱及掏箱，當中牽涉貨物起卸、運入及運出集裝箱），完成在該土地上興建有關的公用事業設備及基建，代價為轉讓工地每平方米人民幣530元。根據補償協議，確實的工地面積由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根據有關國庫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釐定，而根據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支付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的土地出讓金由天津港國際先行繳付。根據該補償協議，本集團與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以土地出讓金人民幣43,269,120元收購一幅位於天津港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90,144平方米。該土地出讓金乃參考由位中國獨立估值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訂。

根據該補償協議，本集團就收購工地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7,776,320元，其中約人民幣10,500,000元已由本集團在最後可行日期前支付。董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餘額。預計收購及開發工地的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配售的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憑藉這些額外設施及濱海物流集團現有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設施，濱海物流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有效的綜合海路通往鐵路或海路通往公路的貨運代理服務，為客戶節省運輸成本及符合送貨要求。

濱海物流集團目前擁有及租用的倉庫及地區配送中心及輔助辦公室設施，鄰近客戶所在地點，遍佈大連、天津、上海及無錫等中國主要城市。其中部份配備自動化管理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務求能為客戶之貨物提供精細化貨倉管理及提供供應商資訊管理及提供其他支援功能，例如即時線上追蹤貨物之位置及付運情況。濱海物流集團已取得提供倉儲服務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此等牌照及許可證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遵從監管規定」分節。

濱海物流集團已就天津港以外的主要經營地點及／或場所取得必需的長期業權證明。本集團亦已就天津港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場所訂立土地批授合約以收購該等土地用作未來發展用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濱海物流集團於全數支付土地出讓金後取得位於天津港的土地的有關土地使用權並無遇到重大法律障礙。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物業業主可於落成建築物驗收完成及其質量獲接納後開始使用該物業。濱海物流集團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始或將開始使用其自置物業。

濱海物流集團的貨倉及輔助辦公室設施的若干租賃有若干法律缺失。有關法律缺失性質的詳情如下：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租賃協議期限	平均月租概約金額 *(人民幣)*
(I)	**出租人並未取得該出租建築物的房屋擁有權證**				
	天津 西青區中北鎮 中北斜工業園 10-11號及24-25號	7,534.18 *(附註)*	貨倉用途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指的租賃第一部分）	51,45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指的租賃第二部分）	46,489
	遼寧省 大連市中山區 人民路68號 宏譽大廈1403-04單位	385.68	辦公室用途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兩年	15,875
	上海寶山區 寶楊路800號 503室	40.50	辦公室用途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3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租賃協議期限	平均月租概約金額 *(人民幣)*
(I) 出租人並未取得該出租建築物的房屋擁有權證				
遼寧省 大連市甘井子區 迎客路90號304室	32	辦公室用途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2,920
(II) 上述(I)及前租約已屆滿而物業現時以可隨時終止的租約租用的情況				
遼寧省 大連市甘井子區 迎客路88號、201號	100	辦公室用途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
(III) 出租人並非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的登記業主				
江蘇省 無錫市新區 錫霞路 機電工業園C區G號 第二號貨倉及辦公室部份	640	貨倉及辦公室用途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2,6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作貨倉用途的有缺失物業建議面積佔本集團擁有及租用作貨倉的建築面積約9.3%。

董事認為，該等有缺失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考慮的原因是某些物業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及停車場等對本集團業務並不重要的非貨倉用途。就本集團將該等物業用作貨倉（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B4至B10號貨倉）而言，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不重大及重要，因為：(i)該等貨倉的建築面積佔本集團用作貨倉的總樓面面積的比例並不大，尤其是本集團現正擴充天津豐田物流的貨倉設施，建築面積約為5,610.00平方米。有關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竣工啟用。其後，此等貨倉建築面積佔本集團所用貨倉總建築面積的百分比將由約9.3%減少至約8.7%。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天津豐田物流新擴充貨倉啟用後，本集團將透過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協議終止使用及騰出B10號貨倉物業，而有關百分比將隨之降低至約0.4%；(ii)該等貨倉並非位於本集團總部及有意擴充物流業務的天津濱海新區的策略性位置；(iii)從該等貨倉遷至其他有合適業權的貨倉預期所需開支及人力有限；(iv)B4號貨倉面積僅約為340平方米，對本集團經營而言並不重大；(v)濱海物流集團提供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為一站式綜合程序，包括運輸、清關、生產前處理及貨倉服務，而非純粹出租貨倉。尤其是該等貨倉的功能乃透過作為臨時停放處，以待根據客戶送貨時間表再行付運，從而方便商品流動。因此該等貨倉的個別位置對本集團的經營並不重要，因為本集團可靈活地自行設計使用哪一個貨倉及貨運代理網絡以及如何使用，從而發揮物流解決方案的最大功能。除B10號貨倉外，本集團目前於天津濱海新區擁有並將額外擁有貨倉設施，可以有效的方式發揮物流解決方案的最大功能。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業主在開始使用該等物業前需取得業權證明。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業主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可將該等物業租予本集團，並須遵守該等措施項下租賃備案要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合同法，倘任何協議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要求，該等協議將

被視作無效。由於《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為部門規章，根據中國合同法，倘違反該部門規章不會導致租賃協議無效。相關的租賃協議構成相關出租人與本集團雙方的有效協議，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權使用該等物業。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述，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須就本集團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業而對本集團罰款。就違反該等規定而言，儘管該等措施並沒規定業主一方承擔法律效果或義務，亦沒因本集團作為該等物業的承租人於往績期間使用有瑕疵物業而施加任何懲罰，但是有關租賃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對擁有房產證權或有權使用該等物業的第三方可能無法執行，而該第三方有權要求本集團從相關租賃物業中遷出。由於租賃協議中的瑕疵租賃物業無需符合特別的建築要求，而於該等場所裝置精密機械及生產設備亦沒有特別的規定，預料重新安置不會需時超過五日及耗費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元。考慮到該等辦公室與貨倉的類別在目前的場所附近有所供應，並預期從遷出該等物業的風險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遷離該等物業。本集團位於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迎客路88號、201號的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已屆滿，目前按自願租賃基準租用，本集團目前正安排重續相關已屆滿租賃協議。此外，就並無相關業權證的若干物業而言，本集團已促使有關出租人領取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若干出租人及／或泰達控股已承諾倘濱海物流集團的相關成員因出租方無產權證而被要求搬遷，出租人及／或泰達控股將協助相關成員物色其他物業。董事認為若干租賃協議的潛在法律瑕疵對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現有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現有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各方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向本集團賠償（其中包括）所有因租賃、使用或佔用有關租賃物業而產生的搬遷成本、開支及懲款、詳情載於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的附錄六「其他資料」分節。

貨運代理設施

濱海物流集團已建立一個遍及天津、大連、上海及廣東之貨運代理網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一隊由逾136輛貨車組成的車隊，本集團應佔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4,560,000元，另有七輛租賃貨車，其載貨的能力與自置並用於貿運代理服務的貨車相近。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公路貨運代理服務的貨車外，濱海物流集團並未擁有任何貨運代理設施。此外，本集團亦已分別與逾100名第三方貨運代理合作。包括90名、5名、5名分別為公路、海、空貨運代理商。一般而言，濱海物流集團與公路、海、空貨運代理商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介乎2年至4年。濱海物流集團亦藉貨運代理僱用海、空貨運代理商。

本集團亦已就提供予阿爾卑斯集團的物流及供應鍵解決方案轉判海外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予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其聯營公司。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其聯營公司的海外貨運代理及貨倉服務而已付的分包費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分包費分別約3.0%、5.1%及2.7%。董事認為，由於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其聯營公司已長時間合作，對阿爾卑斯集團的要求亦十分熟悉，故外判該部份服務予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其聯營公司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由於全球大量物流公司均有提供類似服務，故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的海外物流服務過份依賴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其聯營公司。濱海物流集團並不就向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分包海外貨運代理及貨倉服務而受合營協議或其他協議約束。有關此等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由於各客戶的國內及海外貨運代理服務的路線及海外貨倉安排須度身訂造，並視乎客戶特定的要求，故董事認為將此項服務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較自行承擔於汽車、維修及經營開支上資本投資更具成本效益。

「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及大連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外，濱海物流集團概無與第三方分包商就向其獲取之任何服務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一般

而言，濱海物流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大部份分包協議均按個別情況而訂立或為期不多於一年。濱海物流集團與第三方貨運代理商訂立的分包協議的條款一般如下：

(i)　公路貨運代理服務

濱海物流集團與陸路貨運代理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之間，根據分包協議陸路貨運代理商主要負責按濱海物流集團的指示、經營標準及付運時間表安排付運生產物料或零件；及提供合適貨車幫助付運特定物料或零件。濱海物流集團須於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的信貸內支付到期的分包費，而有關費用乃經各方按運貨的貨車處理能力及最終目的地的路程而釐定。在某些情況下，濱海物流集團或要求陸路貨運代理商支付保證金，以保證其履行及／或為因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錯失而導致貨物受任何損害作賠償。該金額（經扣除或需作的賠償後）於分包協議屆滿時退還陸路貨運代理商。在某些情況下，陸路貨運代理商亦負責承擔貨車、司機、運送途中的貨物、第三者保險的投保。

(ii)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濱海物流集團與海上貨運代理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期為一年或以下。海上貨運代理商主要負責安排其船隻運送貨櫃或安排其他其經營的遠洋輪服務。濱海物流集團支付的費用經參考付運貨物的最終目的地而釐定。該等費用一般在收到海上貨運代理商發出的付款通知單／發票後1個月內支付。濱海物流集團會協助貨運代理商處理因提供運送服務而引起的任何貨物索償。

(iii)　空中貨運代理服務

濱海物流集團與空中貨運代理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期為一年或以下。空中貨運代理商主要負責根據濱海物流集團（代表空中貨運代理商）與其客戶訂立的運送協議的條款提供空中貨運代理服務。該等費用一般在收到貨運代理商發出的交收報

告後30日內到期並須支付。分包費用將按照濱海物流集團代表空中貨運代理商及客戶簽訂的運送協議所規定的貨運成本收費。濱海物流集團須向貨運代理商匯報及對在其保管下的付運訂單及有關文件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空中貨運代理商或要求濱海物流集團為其取得銀行擔保及／或其他擔保，以擔保來自協議的任何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有分包商應佔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4,255,000元、人民幣323,973,000元及人民幣488,337,000元，約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57.9 %、54.5%及61.0%。除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其有關海外貨運代理服務及貨倉服務的聯繫人士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由豐田通商擁有10%權益外，本集團的分包商於往績期間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成員或其個別的聯繫人士有任何關係，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濱海物流集團在物色貨運商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濱海物流集團於九十年代創立，多年來與公路、海、空貨運代理商合作，透過於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方面累積之豐富經驗，濱海物流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令客戶可實行高效率之運輸計劃，包括藉利用循環取貨技術，在一趟次車程中到交貨地點提取貨物及運送貨物到交貨地點，頻密及定時配送及快速通關，並藉網上電子平台處理清關程序，滿足客戶生產過程的需要。

濱海物流集團已取得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此等牌照及許可證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遵從監管規定」分節。

資訊科技系統

濱海物流集團的物流及供應鏈營運由多個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支援:

倉庫管理系統－濱海物流集團已在Exceed WMS平台上開發和配置其倉庫管理系統。Exceed WMS是由第三方軟件開發商開發的軟件系統。濱海物流集團擁有倉庫管理系統，而該倉庫管理系統可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其設計可處理存貨追蹤及控制、貨物位置及付運情況線上查詢、國內外存貨運輸管理及其他倉庫管理功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泰達保稅倉公司已分別為購買及維持Exceed WMS系統花費約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660,000元。

ACCS（阿爾卑斯貨物中心系統）乃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專為電子零件的倉庫管理而設之另一個系統，以支援多種不同數量存貨的管理。濱海物流集團獲授特許使用ACCS，並獲授權按固定月費及維修費享用維修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已分別為取得ACCS系統的使用而耗費約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515,000元及人民幣986,000元（包括TESS的許可證及維修服務費）。

獲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特許使用ACCS將構成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已訂立阿爾卑斯服務購買協議以令許可證安排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其中一方希望提早結束該協議，須於不少於一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根據阿爾卑斯服務購買協議，本集團在提供特定服務時使用ACCS，並無施加特別限制。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支付有關ACCS系統的許可證費及維修費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TWMS（豐田通商貨倉管理系統）是從豐田通商聯繫人士引進之專業倉庫管理系統，用以應付汽車零件存儲業務。豐田通商准許濱海物流集團以隨時可終止的特許權方式使用TWMS，即豐田通商或於考慮到當時須發出有關通知的一切情況後隨時發出合理通知撤銷該許可牌照，而有關特許權並無固定終止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津豐田物流已分別為取得有關TWMS系統的維修服務花費約人民幣172,000元、人民幣334,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

進出口服務系統－TESS（全面出口航運系統）為ACCS的組成部分之一，為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引入的專業資訊系統，提供處理電子零件進出口之船運及清關文件之增值物流服務。

全球定位系統（「*GPS*」）－提供24小時實時汽車定位資訊之衛星系統。濱海物流集團旗下之貨車車隊一般配備GPS，藉更嚴密監察及分配貨車車隊，當設計出更有效的運輸計劃及路線時，濱海物流集團可有效地使用及管理貨運設施，減省運輸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濱海物流集團已就使用其所有資訊科技系統而取得有效許可證。

資訊科技系統協助及方便濱海物流集團處理存貨追蹤及控制、收集數據及管理數據庫，從而令濱海物流集團有效設計倉儲及運輸計劃，並最大限度地提高監察貨倉內及與運送點之間物料及產品的運輸及倉儲效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阿爾卑斯服務購買協議，據此，濱海物流集團可確保透過許可證方式使用ACCS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董事認為濱海物流集團並無過度依賴任何該等資訊科技系統，乃因(i)該等系統主要用作提昇收集及管理資料的效率，但收集及管理資料可以以人工或其他方法進行，無需採用該等系統；及(ii)濱海物流集團擁有的貨倉管理系統（Exceed WMS）或其他市場上的資訊科技系統作需要的調整及修改，亦能發揮ACCS及TWMS的功能。倘合營夥伴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終止我們使用ACCS及TWMS，董事估計修改天津泰達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或開發替代系統以滿足客戶需要所需時間及成本分別不會超過三個月及人民幣1,000,000元。

因此，董事認為，即使使用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許可證被取消，濱海物流集團的運作和財務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

往績期間，濱海物流集團所有銷售額均來自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時主要根據客戶指定之服務，包括將予付運及處理產品之性質、數量及重量、儲存範圍及時間、生產前處理及包裝成本、清關費用、所需之時間及人力資源、所需貨運代理服務之距離、供應鏈之複雜性及／或涉及之物流服務而定。

就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而言，濱海物流集團主要參考訂約方按個別情況協定之生產物料出售價而向客戶收取費用。

就鋼材採購服務而言，濱海物流集團向其客戶收取所協定之價格，包括估計購買成本，以及有關其他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服務之服務費。

一般而言，濱海物流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大部份服務合約均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物流服務的詳細安排會按個別訂單協定。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及採購服務的服務合約一般條款如下：

(a)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濱海物流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一般為期1年至6年，據此，濱海物流集團主要負責按客戶的指示及運送時間表安排運送物料或產品，並進行清關、進出境存貨及貨倉管理、生產前加工及包裝，以及按客戶要求定期撰寫物流及存貨報告（如適用）。該月內服務的賬單會每月向客戶發出。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在某些情況下，濱海物流集團須按客戶要求為運送途中的貨物投保，而相關的保險費會計入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中。濱海物流集團會就貨倉服務要求客戶支付訂金，為客戶在合約期內任何應付的款項提供擔保。該筆款項會在相關合約屆期後退還客戶。

(b)　採購服務

濱海物流集團與客戶就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之採購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合約一般為期1年，據此，濱海物流集團主要負責就客戶不時下的個別訂單採購及供應其指定的生產物料，並按客戶提出的要求於運送時檢查生產物料。一般而言，所採購物料的擁有權經客戶檢查，表示滿意後就由濱海物流集團轉移至客戶。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發票日計起計30日至90日。一連串採購服務的發票一般每月就月內向客戶交付的採購物料向其發出。

濱海物流集團或需在轉移擁有權至客戶前為生產物料投保。

就濱海物流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鋼材採購服務而言，客戶須於提取鋼材後支付所採購鋼材之款項，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濱海物流集團作出有關採購指令

後所協定介乎50日至90日之期間。為確保客戶支付購買價，濱海物流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提供鋼材採購服務前支付按金（金額相等於採購物料之購買價20%），而所採購之鋼材須交付予濱海物流集團貨倉作管理及托管，或交付至濱海物流集團及客戶指定之貨倉，但須受濱海物流集團或濱海物流集團指定之第三方管理及托管，直至向客戶交付鋼材以及支付有關購買價為止。

除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阿爾卑斯服務供應協議及豐田服務供應協議，以及與豐田集團的成員公司（即五大客戶之一）就提供汽車零件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訂立為期六年的服務協議外，濱海物流集團一般不就其向客戶提供之服務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濱海物流集團致力擴充其現有的顧客群。董事們相信濱海物流集團的專業物流知識、行業經驗及其物流基礎設施對其拓展國內客戶之市場建立一個穩固的基礎。

1. **業務引進**

天津豐田物流，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和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均是以合資企業方式成立，其成立目的是為了向合資企業夥伴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即豐田集團及阿爾卑斯集團。濱海物流集團藉與豐田集團及阿爾卑斯集團 建立戰略商業聯盟，一直能夠接觸合營企業夥伴的管理及經營手法，例如引進資訊科技系統、技術支援及顧問。該等合營企業由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管理。該商業聯盟提供一個平台，讓濱海物流集團更能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如何滿足其需要。故此，濱海物流集團多年內能一直與豐田集團及阿爾卑斯集團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濱海物流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直接從其合資企業伙伴及其聯屬公司獲得業務商機。

濱海物流集團的現有客戶不時向濱海物流集團介紹新的商機。

2. 投標計劃書

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會獲潛在客戶邀請提交競投物流合約的計劃書。於接獲邀請後，濱海物流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探討顧客的要求及準備投標計劃書。若獲客戶接納投標計劃書，濱海物流集團將與客戶商討服務細則及訂立服務合同。

3. 主動接觸潛在客戶

濱海物流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探索來自潛在客戶的新業務機會。若濱海物流集團被挑選為服務供應商，通常會與客戶訂立固定年期合約（一般年期介乎1年到6年不等）。

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豐田集團和阿爾卑斯集團（包括合共約70個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份主要客戶均與濱海物流集團建立逾4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的成員）分別佔本集團於各自期間的總營業額約63.3%、69.3%及64.4%。截至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各自期間的總營業額約36.7%、27.4%及19.2%。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之一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政策

濱海物流集團定期評核客戶的信貸及付款記錄以及與客戶之貿易關係，以訂定與個別客戶的信貸政策。濱海物流集團以每月為基準按當月提供所有各別服務或（如適用）於服務完成後向其客戶開出發票，一般就其物流以及供應鏈服務及採購服務（鋼材採購服務除外）給予現有及新客戶從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濱海物流集團之銷售一般以人民幣列賬，並主要電匯結清。就濱海物流集團提供之鋼材採購服務而言，客戶須於交付所採購鋼材時以現金或銀行承兑匯票而支付有關鋼材之款項，但在任何情況，不遲於所協定濱海物流集團作出有關採購指示後之50日至90日。

能夠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將按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賬齡定期覆檢。倘若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成疑，濱海物流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個別評估收回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機會，並根據評估結果作出呆壞賬撥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20,000元及約人民幣569,000元之應收賬款已減值並作出撥備。由本集團錄得賬齡為一年以上，並隨後確認為呆壞帳的的應收賬款並不重大，故並無為二零零五年的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五年的55日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的51日，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50日。本集團的平均收賬時間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實施更嚴格的信貸監控政策。濱海物流集團成員的管理人員每月或每週定期審核未收的應收賬款，而負責運作的員工則會作跟進，收取有關賬款。

供應商

濱海物流集團一般以業務引進尋覓供應商，包括貨運代理及採購物料的供應商。濱海物流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就濱海物流集團貨運服務獲分判貨運代理服務的貨運代理商。

濱海物流集團為從適合的公路貨運代理商取得服務，會先評估候選供應商在處理物流及運輸工作的能力，包括以下幾方面：

- 供應商的業務範圍、註冊資本及公司架構
- 員工人數及工作經驗
- 所供應的設備及資訊系統
- 所獲取的許可證及牌照
- 將採用的貨運代理服務工作流程

然後濱海物流集團的營運部門會撰寫供應商評估報告，隨後列出合資格供應商清單，待高級管理人員認可及批准。濱海物流集團的員工亦會進行實地檢查，務求更準確地確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濱海物流集團選出適合的公路貨運代理商，會與其商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一般而言，濱海物流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或為期不多於一年。某些情況下，供應商或需通過試用期，其表現得到濱海物流集團肯定才正式獲委派為分包商。儘管除「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外，濱海物流集團並未就其服務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並無在外判貨運代理服務上遇到任何重大的困難。有關分包協議一般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基礎設施」分節「貨運代理設施」一段。

濱海物流集團藉每年或半年評核分包商以監察其表現。倘分包商表現不佳，濱海物流集團將知會分包商，要求其整頓及改善。任何分包商連續兩次或以上未能通過評核將會失去提供分包服務的資格，其名稱亦會從濱海物流集團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單中除去。

海、空貨運代理服務方面，濱海物流集團根據客戶特定的要求、船隻／航班時間表及有關的成本確定及尋求適合貨運代理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有分包商應佔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4,255,000元人民幣323,973,000元及人民幣488,337,000元，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57.9%、54.5%及61.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與貨運代理服務有關。應付供應商（採購物料供應商除外）的款項一般以人民幣列值，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一般以電匯方式支付。採購物料供應商（鋼鐵供應商除外）授出的信貸期則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一般以電匯方式支付款項。就鋼材供應商而言，所採購鋼材之採購價一般須於濱海物流集團於交付所採購鋼材或之前不久透過向供應商開出之銀行承兑匯票而支付，而據此，濱海物流集團一般須於各銀行承兑匯票之日起計六個月向銀行償還款項。於往績期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44 日、40日及61日。濱海物流集團為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

係，於二零零六年，提前清償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故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縮短。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的40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61日，主要由於本集團從鋼材供應商採購及提取鋼材後透過上述銀行承兑匯票付款而令應付票據增加，而本集團亦並未於年內確認部份所採購鋼材的部份銷售成本，直至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提取有關鋼材為止。

董事確認，濱海物流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因收取客戶款項及償還貨運代理商款項出現時間錯配的情況，而令流動資金有任何重大問題，因為泰達物集團一般以每月為基準於當月提供所有個別的服務（包括透過其分包商由濱海物流集團提供的該等貨運代理服務）或（如適用）於服務完成後向其客戶開出發票，而提供各貨運代理服務的時間一般較短。濱海物流集團通常在支出有關貨運代理費用後不久就向其客戶收取貨運代理服務費。

濱海物流集團一直嚴密監察其應收賬款及收取的情況，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五年的55日減至二零零七年的50日，表示收取應收賬款的效率有所提高，故此減低因出現任何有關錯配而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於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額約28.8%、22.6%及25.1%。本集團付予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額約7.9%、5.8%及8.1%。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年／期終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12,953,000元及人民幣68,130,000元。濱海物流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其採購服務或作為其市場戰略性採購的一部份採購而有待出售及付運予其客戶之生產物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分別是66日、80日及159日。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波動是由於採購服務的客戶對生產材料的需求於未來數月增加或減少，故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存在變動。

本集團之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計算。本集團並無訂立一般存貨撥備政策。當高級管理人員認為無可變現值，就會將該存貨撇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作出之存貨撥備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512,000元。

濱海物流集團對實物存貨管理已建立控制措施。日常的實物存貨檢查及系統數據輸入由倉庫管理員處理。倉庫管理員獲指派持續追蹤濱海物流集團信息管理系統的存貨數據，亦會不時在財務部的員工陪同下進行隨機存貨盤點。於往績期間內，濱海物流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存貨虧損。

競爭

濱海物流集團面臨來自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業內其他新參與者的競爭，監管進入行業的門檻，即取得其他特許及許可證、遵從所需的資本及／或人力資源的要求，在本節「法律程序及遵從監管規定」分節詳述。此外，董事相信要藉向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物流服務供應商必須建立倉庫及分撥中心的網絡、與可靠的貨運代理商保持合作、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系統、具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豐富經驗及擁有強大的客戶群。該等進入行業的門檻未必能阻礙新參與者。董事認為濱海物流集團之物流基礎設施足以為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並足以與市場上現有的對手角力。濱海物流集團致力憑藉其服務質素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的努力而傲視同儕。

汽車及汽車部件業務方面，董事認為像豐田集團這樣的主要汽車製造商，傾向與可依賴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組成夥伴及建立長期關係。由於物流服務供應商須處理汽車製造商的敏感資料，例如存貨數據、以及發展中或將推出市場的各款新汽車型號的特點，故此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誠信、信譽及營業往積均至關重要。有鑒於濱海物流集團與豐田集團過往的業務往來，以及濱海物流集團在汽車物流業的經驗，董事相信，濱海物流集團目前在這行業面對的競爭有限。

在電子零件業務方面，董事認為市場競爭將仍然劇烈。董事亦估計，中國的物流業在其他行業市場的競爭將會於不久將來加劇，因為該等行業於中國加入世貿後會逐步開放予外來投資者。董事相信，憑著於中國物流業建立的地位，濱海物流集團有本身的競爭優勢，可掌握中國新的業務機遇。

法律程序及遵從監管規定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濱海物流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濱海物流集團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或索償而致使濱海物流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政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濱海物流集團已就其中國營運及業務取得下列許可證及執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

濱海物流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許可證／執照名稱
本公司	營業執照
天津豐田物流	(1) 營業執照 (2)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3) 代理報檢單位註冊登記證 (4)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一）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泰達保税倉公司	(1) 營業執照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保税倉庫註冊登記證書 (3) 天津市從事國際貨代業務備案單 (4)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記表

濱海物流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許可證／執照名稱
元大物流	營業執照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1) 營業執照 (2)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3)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一) (4) 天津市從事國際貨代業務備案單 (5) 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經營批准證書 (6) 國境口岸儲存場地衛生許可證 (7) 境內公路運輸企業載運海關監管貨物註冊登記證書 (8) 國際海運輔助業經營資格登記證 (9)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10)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經營資格證書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營業執照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濱海元盛	營業執照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濱海物流集團已就其於中國的現有業務營運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及執照，所有有關許可證及執照於往績期為合法有效。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內，濱海物流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經營其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濱海物流集團在中國從事的現有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資格規定及濱海物流集團有關成員的遵規情況呈列如下：

業務	監管資格的主要規定	濱海物流集團的遵規情況
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註冊資本最低要求* (a) 從事國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企業必須最少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b) 從事國際空中貨運代理服務的企業必須最少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c) 從事國際公路貨運代理服務或國際送件服務的企業必須最少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d) 倘企業從事上文(a)至(c)兩項或以上業務，最低資本要求以較高者為準 (e) 企業每設立一間分公司，須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天津豐田物流的註冊資本為5,345,6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進一步增加至8,645,600美元 於往績期間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

業務	監管資格的主要規定	濱海物流集團的遵規情況
	營運員工的要求 企業須擁有5名熟練的員工，員工在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最少具備3年經驗	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各擁有5名熟練的的員工，有關員工在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最少具備3年經驗
公路貨運代理業務	外資企業須已向主管的省級交通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取得該證	於往績期間，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各已取得有效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民航貨運銷售代理業務	*註冊資本最低要求* (a) 從事涵蓋國際航空或從事往返香港、澳門或台灣的航空銷售代理業務的企業必須最少擁有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 (b) 從事本地航空（往返香港、澳門或台灣除外）銷售代理業務的企業必須最少擁有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於往績期間，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

業務	監管資格的主要規定	濱海物流集團的遵規情況
	營運員工的要求 企業須最少擁有3名人員在空中貨運銷售取得所需的資格證書。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最少擁有3名人員在空中貨運銷售取得所需的資格證書。
無船承運業務	企業須向主管的本地交通部門申請註冊提單及支付保證金人民幣800,000元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已向有關交通部門支付所需的保證金
清關業務	*註冊資本最低要求* 企業必須最少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天津豐田物流的註冊資本為5,345,6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進一步增加至8,645,600美元 於往績期間，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
	清關員工最低要求 企業必須最少擁有5名負責處理清關業務的員工	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各最少擁有5名負責處理清關業務的員工

業務	監管資格的主要規定	濱海物流集團的遵規情況
	清關員工的工作經驗 清關員工份必須在對外貿易或清關業務最少擁有5年經驗	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各清關員工在對外貿易或清關業務最少擁有5年經驗
	記錄良好 並無因走私或違反法律而被中國海關撤回中國海關註冊登記記錄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海關已確認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各已遵守出入口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未被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海關作任何行政處分
海關檢驗貨物的本地公路貨運代理服務	*註冊資本最低要求* 企業必須最少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於往績期間，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
	業務經驗 企業必須從事貨運代理業務最少1年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超過1年

業務	監管資格的主要規定	濱海物流集團的遵規情況
出入口檢驗及檢疫報關代理業務	*註冊資本最低要求* 企業必須最少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 元	天津豐田物流已取得代理報檢單位註冊登記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天津豐田物流的註冊資本為5,345,600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8,645,600美元
	合資格員工最低要求 企業必須最少擁有10名取得所需資格證書的員工	天津豐田物流最少擁有10名取得所需資格證書的員工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汽車排放的污染物不能超過規定的排放水平，而汽車亦須參與及通過由相關行政管理機關進行的年度污染水平檢查。於往績期間，濱海物流集團擁有用於公路貨運代理服務的汽車已通過有關由相關行政管理機關就環境保護進行的年度檢查。於二零零七年，濱海物流集團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04批准證書，該證書適用於提供汽車零件及完整的建築單位的物流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工業及製造業務產生的噪聲音不能超過規定的發出水平。濱海物流集團已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而於往績期間沒有被國家環境保護局處罰。於往績期間並未發生事意外及死亡事故，因而對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濱海物流集團並無涉及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儲存危險性污染物品，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未對

環境造成嚴重破壞。因此，濱海物流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實施作出任何有關環保方面的特別措施，亦無產生有關重大支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濱海物流集團已遵守中國適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亦沒有因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招致任何行政上的懲罰。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其商標，並已在香港註冊其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濱海物流集團就其物業、貨車和員工購買保險，亦就其倉庫存放的貨品購買保險。視乎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而定，貨品之買方或賣方承擔為付運途中的商品購買損害或損失保險的主要責任，濱海物流集團一般毋須為客戶商品購買保險。濱海物流集團已為其物流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其業務營運至為重要的業務貨運代理設施及貨倉）購買保險。董事認為，濱海物流集團已就其資產及業務投購充足的保險。

濱海物流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中國社會保障規例規定的社會保險，例如濱海物流集團僱員享受的退休、失業、病患及工傷保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之社會保險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36,000元、人民幣11,549,000元及人民幣16,271,000元。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以下為濱海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及策略

中國成為全球最主要的電子產品和汽車生產加工基地之重要性日益增強，令中國物流業在這些行業市場急速增長，濱海物流集團在期內不斷與現有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濱海物流集團憑藉其為電子及汽車業提供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一直能擴大這些行業的客戶基礎。

濱海物流集團專注拓展其進口汽車部分之業務。濱海物流集團所處理的進口汽車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80輛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4,900輛。

此外，濱海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藉注入現金及土地資源而將泰達保稅倉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從而擴展其業務。於天津濱海新區工地一幅面積約為249,622.33平方米之土地已注入泰達保稅倉公司，奠下濱海物流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開發新業務之基礎。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期內，濱海物流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96,666,000元之營業額及約人民幣28,714,000元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國汽車及電子行業增長迅速，帶動對濱海物流集團服務不斷增加之需求強勁。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海物流集團有991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行政	47
財務	20
資訊科技	2
銷售及營運	922
總計	99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及策略

期內，濱海物流集團之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收入錄得穩定增長。配合天津濱海新區之發展，濱海物流集團繼續引入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並在其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土地建設兩所高檔貨倉，總建築面積約21,951.95平方米。

濱海物流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天津港汽車物流，以於天津港滾裝碼頭為進口汽車提供綜合滾裝物流服務，該等物流服務包括於港口就進口汽車進行實地檢驗、將汽車運送至存貨工場及存貨管理服務。連同天津豐田物流的汽車物流及清關服務，濱海物流集團有能力向客戶提供進口汽車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

濱海物流集團於年內成立元大物流，以從事集裝箱拼箱及掏箱服務，以補充本集團的物流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其物流基建，濱海物流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管理局訂立土地批授合同，收購一幅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地盤面積約為52,183.62平方米，並由本集團計劃用作建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的儲存設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期內，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709,940,000元之營業額及約人民幣47,578,000元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2.9%及65.7%。

透過引進上述保稅倉及相關設施，濱海物流集團繼續拓展其客戶基礎，而其客戶包括國際性企業（如美卓礦機（天津）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海物流集團有1,253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行政	59
財務	31
資訊科技	6
銷售及營運	1,157
總計	1,25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業務發展策略

期內，濱海物流集團重點目標為全面利用其在天津濱海新區的優越物流設施，繼續完善與著名跨國巨擘的戰略夥伴關係。

濱海物流集團就於期內購入一幅位於天津港的土地訂立協議。該幅土地之地盤面積約90,144.00平方米，用作發展供集裝箱及集裝箱貨物使用的貨櫃堆場、儲存及倉庫設施，以及提供包括拼箱及掏箱等其他輔助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濱海物流集團引入新的採購服務，為客戶採購鋼材。

二零零七年九月，濱海物流集團成立濱海元盛及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並分別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鋼材的倉儲、交付及其他物流服務以及將提供、營運及管理電子企業對企業平台，以買賣鋼材。

為進一步鞏固其基礎以拓展客戶基礎，泰達物業集團現正擴充天津豐田物流總建築面積約5,610.00平方米的貨倉設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49,609,000元及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4,371,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約33.8%及35.3%。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濱海物流集團有1,349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行政	75
財務	34
資訊科技	9
銷售及營運	1,231
總數	1,349

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的關係

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網站所提供的資料，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已於中國、馬來西亞及美國以合營企業方式成立六間物流公司（包括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根據豐田通商二零零七年年報，豐田通商已成立九間合營企業（包括天津豐田物流），以在中國、日本、印度、印尼及哥倫比亞從事物流業務。濱海物流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首次透過成立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開展其物流業務。於一九九六年，濱海物流集團與豐田通商投資於天津豐田物流，以拓展其物流業務至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於二零零三年，濱海物流集團透過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成立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而從事保稅倉服務。

天津豐田物流、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各自與豐田集團及阿爾卑斯集團的合營安排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有效。透過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豐田通商成立該等合營企業，以及憑藉濱海物流集團於為汽車及電子產品及零部件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專業技能，濱海物流集團得以自當時起與各聯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濱海物流集團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分別維持12年及11年業務關係。該等中外合資企業一直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盈利的主要來源。儘管濱海物流集團以往與阿爾卑斯集團的業務僅透過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進行，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阻礙阿爾卑斯集團日後委託濱海物流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其他物流及／或供應鏈服務的事宜。

濱海物流集團主要客戶群

濱海物流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向阿爾卑斯集團提供電子產品及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且一直為豐田集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儘管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成立的合資經營企業（即天津豐田物流、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並非為純粹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貿易而成立，且於經營業務時不會給予該等公司優先待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亦不限於採用濱海物流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但濱海物流集團仍能與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建立起緊密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55間、65間及70間阿爾卑斯集團及豐田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濱海物流集團與該等客戶各自分別進行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阿爾卑斯集團成員公司應佔的整體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45,000元、人民幣165,868,000元及人民幣163,391,000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銷售額約30.5%、23.4%及17.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豐田集團成員公司應佔的整體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1,577,000元、人民幣501,586,000元及人民幣669,323,000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銷售額約58.7%、70.7%及70.5%。

濱海物流集團的技術支援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其向阿爾卑斯集團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而將海外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分判予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營公司。儘管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得到其精密的資訊科技系統支持，惟若干該等系統（如ACCS、TESS及TWMS）乃由日

本阿爾卑斯物流及豐田通商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引進，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豐田通商各自本身或透過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使用該等資訊科技系統的特許權，或（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維修服務。為促進指定資訊科技系統得到妥善及有效運用，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提供實地培訓技術支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與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的關係

泰達控股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代表天津人民政府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統一管理。泰達控股是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權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負責管理國有資產、公司或其他經營機構的營運單位，主要從事提供水電、燃氣和道路基建設施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行政部門，負責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財政事務。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及管理、國有資產的估價及驗資、房地產的開發及顧問、設施的興建及租賃。

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

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7%及21.8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49%及20.9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管理獨立

濱海物流集團之日常業務由濱海物流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即張艦先生、劉利明先生和鄺焜堂先生，彼等由濱海物流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持）。執行董事張艦先生為泰達控股的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而執行董事孫泉先生及監事邢吉海先生同時分別為泰達控股的資產管理部部門副經理及泰達控股財務中心

主管及泰達控股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田樹勇先生同時在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作為董事及監事，孫泉先生和邢吉海先生須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盡忠職守。尤其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倘董事或監事或與彼有聯繫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定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彼之服務合約除外）存在重大利益，須盡早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序。此外，除非其已披露其利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上批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有關董事或監事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為進一步減輕由董事或監事重疊崗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章程細則，牽涉利益的董事或監事將於討論其有利益衝突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該部分會議上避席。基於以上基準，董事認為，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而採取的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已足夠。

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去其於泰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濱海物流集團除外）擔任之職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兼任濱海物流集團的管理職位，亦概無濱海物流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作為獨立個別的實體，本公司已建立獨立管理架構，決策權歸董事會及濱海物流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亦擁有本身的員工管理部門釐定員工的薪酬。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財務及會計部門，並已維持獨立的會計系統。財務及會計部門內的所有職員並無擔任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任何職位。濱海物流集團各成員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就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濱海物流集團向來能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所需。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申請人於申請航空貨運及銷售代理資格時，須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提交（其中包括）財務擔保的證明文件。泰達控股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先前因空中貨運代理服務的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提供非定額共同擔保之責任已經解除，並以本集團的擔保代替。除此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來自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

產公司以抵押及擔保形式出具的財務資助。此外，濱海物流集團經營業務的場所獨立分離於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濱海物流集團除外）。濱海物流集團一直能對其資產行使絕對控制權，不受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干預。董事認為濱海物流集團能財務上獨立於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

業務獨立

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清楚有別於濱海物流集團。董事認為濱海物流集團未曾被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嚴重干預，而濱海物流集團與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之間在制定及執行業務發展策略上亦無任何利益衝突。於最後可行日期，濱海物流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與泰達控股或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概無聯繫。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就經營業務、財務運作、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濱海物流集團獨立於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泰達控股及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已各自確認無意在日後經營與濱海物流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為進一步區別泰達控股及泰達資產公司與濱海物流集團各自的業務，及保障濱海物流集團在日後免受泰達控股及泰達資產公司的潛在競爭，泰達控股及泰達資產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向濱海物流集團出具一項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泰達控股及泰達資產公司已（其中包括）向濱海物流集團作出不可撤回和無條件的承諾，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起至只要泰達控股及泰達資產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一同）依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時的任何時間內：

1. 其各自不會並應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濱海物流集團除外）不會在中國和海外：

   (i) 個別或與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參與及／或經營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濱海物流集團目前及不時經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物流

和供應鏈解決方案和採購服務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合作投資、合作企業或合夥企業、股份認購或供股等；及

(ii) 向濱海物流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以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濱海物流集團目前及不時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2. 若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濱海物流集團除外）獲得任何會或可能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濱海物流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泰達控股及泰達資產公司應無條件及各自合理致力促使相關客戶轉介有關商機予濱海物流集團，並協助濱海物流集團以泰達控股及泰達資產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各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可獲得之相同條款獲取有關商機。

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和股東而言，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公平合理。

除濱海物流集團業務外，泰達控股或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濱海物流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濱海物流集團競爭的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濱海物流集團曾與若干實體進行商業交易，該等實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被認為是緊隨上市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述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段內，對本集團的所有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儘管其中一間該等附屬公司（即天津阿爾卑斯泰達物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以共同控制實體的形式入賬），以及對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款項的所有提述亦指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之全部已付或應付款項。**該等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相應項目並不一致，原因是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會計師報告內乃按比例合併入賬。

本集團與豐田通商的關係

豐田通商(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豐田通商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與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1.1　本集團向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理由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不時向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是豐田集團的成員公司。豐田集團是汽車及汽車組件行業的主要製造商之一,其已建立大量貿易業務、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從事汽車及汽車組件生產及貿易業務。憑藉其汽車專業技術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天津豐田物流能就切合豐田集團的物流特點的汽車及汽車組件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期間內,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就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支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55,829	54,553	45,248

定價基準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與豐田通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總服務協議（「**豐田服務供應協議**」），以繼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上述服務。

根據豐田服務供應協議，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應參考豐田通商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指定的服務，包括將予付運及處理的貨品性質及數量、所需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服務距離及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處理及包裝成本及清關費用（如適用））複雜程度而釐定，且其條款對豐田通商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士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交易總值，乃根據豐田服務供應協議而釐訂，並已計及向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汽車及汽車組件工業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天津豐田物流的新建貨倉設施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後啟用以應付物流業的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向豐田汽車株式會社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物流服務的預測增長率為約10%（經參考中國國家物流開支平均約10%增長率而釐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物流年鑑2006及中國倉儲協會公佈的2006年全國物流行業運營報告，中國全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物流開支分別增加約16.76%、12.86%及13.45%。董事預期最高年度總值不會超逾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55,000	60,000	66,0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豐田服務供應協議訂立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進程下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相關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1.2 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理由

於往績期間內,豐田通商(透過本身或聯繫人士)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及援助。由於用作設計汽車及汽車組件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主要資訊科技系統由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指定及引入,所以需要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技術員工實地培訓以適當及有效地操作資訊科技系統。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透過提供指定的資訊科技系統(即TWMS)提供維修服務的技術支援。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就技術諮詢及協助支付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諮詢及協助	1,500	409	815

定價基準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與豐田通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總服務協議(「**豐田服務購買協議**」),以繼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上述服務。

根據豐田服務購買協議,本集團就技術協助應付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服務費應參考技術員實際產生的住宿、差旅及日常開支以實報實銷基準釐定。

根據豐田服務購買協議，TWMS的維修服務費經參考每月固定費用釐定，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乃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交易總值，乃根據豐田服務購買協議而釐訂，並計及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汽車及汽車組件工業的需求預期增長及豐田通商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諮詢及協助服務的預測增長率為10%（經參考中國國家物流開支平均約10%增長率後而釐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物流年鑑2006及中國倉儲協會公佈的2006年全國物流行業運營報告，中國全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物流開支分別增加約16.76%、12.86%及13.45%。董事預期全年總值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諮詢及協助	1,100	1,200	1,3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豐田服務購買協議訂立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進程中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相關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的關係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的48%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是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持有50%權益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日本阿爾卑斯物流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包括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訂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2.1　本集團向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包括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理由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不時向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包括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提供電子零件及組件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為阿爾卑斯集團的成員公司。阿爾卑斯集團為知名的跨國物流服務集團，專門從事電子零件的付運、儲存及貨運代理。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在亞洲、東南亞及北美建立廣闊的物流網絡。阿爾卑斯集團的部份聯屬公司亦是電子零件及組件生產商，在中國設有本身的生產基地。本集團發展成熟的運輸網，加上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的合作過程中汲取了實用的技術，董事認為交易具成本效益，對交易雙方均有利。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期內，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包括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就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支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73,265	109,413	93,164

定價基準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總服務協議（「**阿爾卑斯服務供應協議**」），以繼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上述服務。

根據阿爾卑斯服務供應協議，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包括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參考將予付運及處理的貨品性質及數量、所需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代理服務距離及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處理及包裝成本及清關費用（如適用））複雜程度而釐定，而向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包括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提供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交易總值，乃根據阿爾卑斯服務供應協議而釐訂，並計及向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包括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提供服務的過住數據和由本集團向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包括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提供物流服務的預測增長率為10%（經參考中國國家物流開支平均約10%增長率而釐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物流年鑑2006及中國倉儲協會公佈的2006年全國物流行業運營報告，中國全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物流開支分別增加約16.76%、12.86%及13.45%。董事預期最高年度總值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101,000	111,000	122,0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阿爾卑斯服務供應協議訂立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進程中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濱海物流集團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相關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2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包括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理由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就其向阿爾卑斯集團提供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將其海外貨運代理及倉庫服務分判予日本阿爾卑斯物流若干聯繫人士，而相關分包費用已透過本集團就向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相應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而收取的服務費中由該等聯繫人士實報實銷。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已獲特許使用日本阿爾卑斯物流開發的貨倉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往績期間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保稅倉、清關以及陸路貨運代理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就海外貨運代理及貨倉服務以及使用貨倉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許可證而向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支付的服務費以及本集團向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就保稅倉、清關及陸路貨運代理而支付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外貨運代理及貨倉服務	46,293	51,289	38,153
使用貨倉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許可證	407	315	705
保稅倉、清關及陸路代理貨運	5,861	8,305	12,114
合計：	52,561	59,909	50,972

定價基準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經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總服務協議（「**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以繼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海外貨運代理及貨倉服務以及使用貨倉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許可證。

根據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本集團就海外貨運代理及貨倉服務應付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服務費將參考將予付運及處理的產品的性質及數量、所需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代理服務所需距離、儲存地區及時間而釐定，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乃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使用貨倉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許可證費將參考每月固定費用及維修費用釐定，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乃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本集團已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總服務協議（「**大連泰達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前獲取保稅倉、清關及陸路貨運代理服務。

根據大連泰達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本集團就保稅倉、清關及陸路貨運代理服務向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支付之服務費，將參考所交付及處理之貨物性質及數量、所需時間及人力、所需貨運代理服務距離以及儲存的面積和時間而定，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乃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海外貨運代理服務最高交易總值，乃根據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而釐訂，並已計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及中國國家物流開支平均約10%的增長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物流年鑑2006及中國倉儲協會公佈的2006年全國物流行業運營報告，中國全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物流開支分別增加約16.76%、12.86%及13.45%。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向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其三及四間分公司授出使用倉庫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保稅倉、清關及陸路貨運代理之最高交易總值，乃根據大連泰達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釐定，並已計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提供服務之過往數據以及中國全國物流開支約10%的平均增長率。

董事預期最高年度總值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外貨運代理及貨倉服務	44,000	48,000	53,000
使用貨倉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許可證	1,000	1,000	1,000
保稅倉、海關及陸路運貨代理服務	13,000	14,500	16,000
合計：	58,000	63,500	70,0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及大連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訂立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進程中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相關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在上市後，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所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1.2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及20.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且構成額外負擔，並為本公司附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及20.48條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聯交所訂定的條件（包括相關最高年度總值上限）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適用之規定進行。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出現任何進一步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招股章程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之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規定。

保薦人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最高年度總值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是由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任命，任期三年，屆滿後可按章程獲重新委任。董事會獲授的職能和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工作，執行股東的決議案，訂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和年終賬目，制訂本公司的股息分派建議，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行使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務和責任。

公司法規定，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須設立監事委員會。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為獲推選的股東代表監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罷免），另外2名為員工代表監事，其餘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的獨立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按章程獲重新委任。監事不可兼任本公司董事或財務總監職位，也不可出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監事委員會獲授的職能和責任計有：核實財政報告及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財務資料，並監督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的行為。監事委員會可代表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法律訴訟。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天津市工程系列高評委認可的電氣工程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從事泰達控股前身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行政秘書工作；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項目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任泰達控股熱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控制之公司）副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擔任泰達控股投資管理部經理。彼為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95）。彼現出任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天津豐田物流、元大物流、泰達保稅倉及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天津港汽車物流副董事長，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主席。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能源

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的聯屬公司。除披露者外，兩者獨立於濱海物流集團的任何成員且與其並無關連。身為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的張先生扮演監察角色，且不參與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張先生不會喪失其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的資格。除披露者外，張先生於往績期間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孫泉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取得美國芝加哥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企劃部工作，負責企業的發展戰略研究和計劃經營管理工作。彼為泰達控股自來水公司、泰達控股燃氣公司及泰達控股熱電公司（全部由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控制）等公司前董事。二零零一年加入泰達控股，現任泰達控股資產管理部副經理。彼現出任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天津豐田物流物流及泰達保稅倉公司董事，所有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孫先生在往績期間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丁一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於泰達控股熱電公司；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經營管理處；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投資管理部；二零零一年至今任獨立第三方及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天津津濱高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丁先生在往績期間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軍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一九九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取得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生學位。二零零一年取得南開大學泰達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任職。二零零一年至今一直在泰達控股任職。張先生在往績期間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則5.05(2)的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自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獲天津高教局教師職務評委會委任為會計學教授，並獲廣東省教育廳認可為高等教育院校合資格教師。張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審計學會第五屆理事會聯席副主席及成員及廣東省審計學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彼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二零零零年起，彼擔任深圳鵬城會計師事務所的副首席會計師及履行專業技術顧問職務。彼曾參與銀行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及相關業務顧問工作。彼為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22）、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89）及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42）（上述公司全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00039）的前獨立董事。彼亦為SORL Auto Parts Inc.（在NASDAQ Global Market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ORL）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沒有在往績期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羅永泰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獲烏克蘭國家科學院科學學位（工業專業），獲天津教委教師職稱評委會評為管理工程學教授並獲中國教育委員會認可為合資格高等教育教師。彼現任天津財經大學財經學院管理學首席教授、博士生導師。前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天津市房地產發展（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22)及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1)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52)獨立董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70)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沒有在往績期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景福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於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中國鐵路部評為高級工程師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員,彼目前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鐵現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劉先生在物流業務的經營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沒有在往績期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邢吉海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天津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南開大學泰達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並獲一輕局會計專業中級職務評委員評為工業會計會計師。彼於財務會計已累積逾30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科長。二零零零年至今一直任泰達控股財務中心主任及監事。同時兼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897)及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52)董事;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9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田樹勇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稱為燕山大學)電子計算機及應用專業,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今,彼任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項目經理。

獨立監事

任剛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為獨立監事。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合辦），取得法律專業。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今，彼於泰達律師事務所擔任事務律師及合夥人。

呂霞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為獨立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專業，並完成南開大學的財經管理專業研究課程。彼獲天津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彼目前於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該集團內公司擔任董事兼監事。

員工代表監事

俞昂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為員工代表監事。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網上教育學院，主修電子商務。彼目前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部項目經理，並獲委任擔任元大物流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今，彼於興業銀行天津開發區支行業務拓展部擔任助理支行經理。

同心先生，27歲，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員工代表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法學院，其後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大學學年報讀法國國立薩瓦大學經濟與法學學院研究院的私法研究課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元大物流行政辦公室任職法律事務監事。彼目前於本公司的行政辦公室（法律事務）擔任監事。

高級管理層

張艦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彼負責業務整體管理，與主要客戶聯絡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策劃工作。其履歷請見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劉利明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營運總監，目前為天津豐田物流副總經理。彼亦為泰達保稅倉公司之董事。

鄺焜堂先生，42歲，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預算及申報。其履歷請見下文「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分段。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鄺焜堂先生，42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一。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泰達保稅倉公司之董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裕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張艦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列載於「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制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張立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一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羅永泰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參考本公司的公司標目而審核薪酬福利、審核及審批表現掛鈎薪金。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艦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張艦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董事的可能人選、審閱董事提名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濱海物流集團有1,349名全職員工。僱員按職能的分類載列如下：

職能	職務及職責	數目
行政	濱海物流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策劃及發展、制定濱海物流集團的政策及業務策略、監察日常業務運作	75
財務	維持財務會計系統運作及監察濱海物流集團的財務運作	34
資訊科技	為濱海物流集團採用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應用及維修提供技術支援	9
銷售及營運	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日常運作及管理、業務推廣、處理客戶及供應商	1,231
總計		**1,349**

與員工之關係

濱海物流集團並未與其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並未因勞工糾紛而中斷營運，且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時出現任何困難。濱海物流集團認定員工為持續業務發展中寶貴的資產，故不時為員工舉辦聯誼活動及體育活動。

員工薪酬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法定規定公司須向其董事支付退休福利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員工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36,697,000元、人民幣43,399,000元及人民幣59,980,000元。濱海物流集團僱員每月薪酬可根據濱海物流集團之薪金政策予以調整。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可提早終止）。於委聘期內，國泰君安（作為合規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章履行其職責，其中包括指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國泰君安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

目前就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未考慮進因根據配售而可被任何人士認購並會影響本節披露的任何H股，則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逾10%之投票權：

名稱	內資股數目	身份	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泰達控股	178,814,717	實益擁有人	50.57%
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	77,325,283	實益擁有人	21.87%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目前就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未考慮進因根據配售而可被任何人士認購並會影響本節披露的任何H股，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時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如下述：

名稱	內資股數目	身份	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泰達控股	178,814,717	實益擁有人	50.57%
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	77,325,283	實益擁有人	21.87%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未考慮進因根據配售而可被任何人士認購並會影響本節披露的任何H股，除上述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出售內資股之限制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新申請人須促使申請人的每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股權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如該股東的有關證券不多於申請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股權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將其所有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商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代為託管。本公司全體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託管安排所規限。

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不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之內資股，因內資股並無任何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這表示託管代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托管之對象並不以任何實質形式實質存在，因此不可能就託管目的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將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交予託管代理託管。換言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未必能訂立或抵押或押記彼等各自之內資股或其任何部分之所有權文件。

此外，根據公司法，(i)由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於該公司註冊成立後一年內轉讓；及(ii)於該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該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年內轉讓，就此，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禁售規定外，目前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本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亦將須根據公司法受到一年禁售期的限制，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內資股須按照公司法訂下的限制，因此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作出實際託管安排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出售承諾」一段。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授權及將促使本公司不會於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股權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授權轉讓及登記轉讓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就通知目的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送交董事承諾。

不出售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凍結期**」），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外，其將不會：

1.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2. 另行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

1. 若在凍結期內，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或按照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把其於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質押，其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披露詳情；及

2. 在根據上文分段(1)把其於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抵押或質押後，而若其已知悉受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以及相關證券的數目，其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

倘有關內資股的任何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予以發行（不論因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變更或其他因素導致），上市時股東須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託管安排規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述：

股份數目	性質	*人民幣*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265,000,000	內資股	265,000,000	100%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如下述：

股份數目	性質	*人民幣*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256,140,000	內資股	256,140,000	72.44%
97,460,000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轉換之H股 *（附註）*	97,460,000	27.56%
353,600,000		353,600,000	100%

附註： 於配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於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將內資股向社保基金會進行劃轉，8,860,000股H股將因此而自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由社保基金會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1%。

緊隨配售完成後，以及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性質	*人民幣*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254,811,000	內資股	254,811,000	69.45%
112,079,000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轉換之H股 *（附註）*	112,079,000	30.55%
366,890,000		366,890,000	100%

附註： 於配售完成後及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於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根據減持國有股暫行辦法將內資股向社保基金會進行劃轉，10,189,000股H股將因此而自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由社保基金會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

地位

內資股與H股均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普通股。然而，H股僅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人或自然人及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交易。內資股則僅可由中國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H股之所有股息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有關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之規定及公司章程，倘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該等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該等轉讓應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毋須個別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就此而言，倘任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以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該等轉讓及轉換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下文所述將本公司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式及程序，在任何建議轉讓之前，本公司可申請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在創業板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可盡快完成轉讓程序。聯交所認為，在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為行政事項。將本公司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之證券審批機構所需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

(2) 內資股持有人就特定數目的股份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向本公司提出除名請求；

(3) 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會向H股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就特定數目的股份向內資股持有人寄發H股股票；

(4) 在下列情況下，擬轉換為H股的特定數目內資股，其後會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

(a) 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按時寄發H股股票；及

(b) 批准H股（轉換自內資股）於香港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5)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相關的內資股持有人的持股量將按已轉讓的內資股數目而減少，而在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數目將按相同數目相應增加；及

(6)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日，以刊發公佈的形式通知股東和公眾有關事宜。

除以上所述者及若干影響本公司的批准所需的批文、向其股東發出的通知及財務報告、糾紛解決方案、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的股份登記及轉讓方法及委任收款代理人（全部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外，內資股與H股所享的權利相同，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分派全數股息。儘管如此，轉讓內資股（包括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員工持有的內資股（如有））須受到中國法例不時規定的限制管制。內資股尚未獲接納於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等任何中國授權交易機構內上市或買賣。

待配售完成後，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將受限於下列監管轉讓限制：

根據公司法，配售前發行的股份一概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由於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持有的現有內資股均於上市日期前發行，故該等公司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其內資股。

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或同意增設涉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承諾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出售承諾」一段。

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減持國有股份管理暫行辦法及社保基金會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須向社保基金會劃轉合共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10%之內資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的8,860,000股減持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額外1,329,000股減持股份。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按等額基準兌換為H股。該等H股並不構成配售股份之任何部份。泰達控股、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或本公司將不會就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向社保基金會進行劃轉或隨後社保基金會出售該等減持股份而收取任何收入。

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向社保基金會劃轉國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批准將該等股份兌換為H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上述之劃轉及兌換以及繼進行有關劃轉及兌換後社保基金會持有減持股份,均已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並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而社保基金會於完成配售後所持有之減持股份,根據公司法將不會受任何禁售限制。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並無向公眾人士發行其他證券(H股除外)之情況下,本公司上市後任何時間須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水平為其隨時股本之25%。

倘向公眾發行任何該等證券(H股除外),則(i)該等H股必須全部由公眾持有;(ii)公眾所持H股之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i)已發行H股及將發行予公眾之其他證券之總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維持於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d),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職員或該等職員之聯繫人於上市時均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

緊接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6%將由公眾持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4%將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一直自行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涵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其業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提述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為清楚起見,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認為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而所有有關「濱海物流集團」的提述均包括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清楚起見,包括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請注意,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其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已經分別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類似項目逐項合併。因此,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均包括已按比例綜合或以其他方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反映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只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最多50%的股權,或持有多於50%股權但並不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實體。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綜合經審核業績,概要乃根據本集團目前之架構在整個回顧期間內均已存在之假設而編製。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以及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之討論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496,666	709,940	949,609
銷售成本		(439,125)	(594,502)	(800,570)
毛利		57,541	115,438	149,039
其他收入		2,229	1,841	9,734
行政費用		(15,393)	(26,820)	(38,7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70	1,152
財務費用		(2,024)	(1,323)	(748)
稅前利潤		42,353	90,306	120,443
稅項		(6,442)	(16,927)	(19,907)
本年利潤		35,911	73,379	100,5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714	47,578	64,371
少數股東權益		7,197	25,801	36,165
		35,911	73,379	100,536
股息／分派	2	12,140	14,933	14,947
每股盈利－基本	3	0.19	0.20	0.24

附註:

1.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外界客戶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a)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b)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及(c)鋼鐵採購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2. 該金額指本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往績期間之股息／分派。

3.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每股基本盈利,僅呈列作參考之用,此乃根據於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各年度的加權平均數148,885,000、238,724,000及265,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重組已經生效而計算。

上述本集團的綜合經審核業績包括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即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業績。有關業績乃運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之按比例綜合方式綜合,而本集團應佔此兩家共同控制實體各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與本集團之類似項目(不包括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列地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共同控制實體(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各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多個主要項目的貢獻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7,687	189,002	512,628	197,328	737,288	212,354
毛利*(附註)*	22,657	34,884	77,703	37,735	108,383	40,656
行政開支	6,032	9,361	14,403	12,417	23,251	15,484
除稅前溢利	15,273	27,080	65,070	25,236	95,091	25,351
年內溢利	13,896	22,015	53,171	20,208	80,727	19,808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	20,183	–	19,084	–	18,495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	1,832	–	1,124	–	1,313

附註: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帶來的毛利主要來自其為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業的客戶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而共同控制實體帶來的毛利則主要來自其向電子零部件業客戶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由於向電子零部件業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涉及較全面及精密的服務,包括採購服務、精密的倉儲、生產前管理及加工,以及空運代理服務,故於往績期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毛利率一般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者為高。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28	182,699	194,364
土地使用權	56,079	54,860	64,6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1,015	187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	—	—	11,8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790	11,942
商譽	—	105	105
	157,507	242,469	283,116
流動資產			
存貨	8,100	12,953	68,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387	120,113	214,823
土地使用權	1,332	1,335	1,449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	34	55	19
可收回稅項	2,05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879	89,487	179,671
	186,786	223,943	464,0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05	91,359	246,094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	42,553	40,04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2,393
應付股息	5,380	3,669	28,119
應付稅項	1,799	5,337	10,082
銀行借款	42,412	5,857	26,113
	119,096	148,775	352,845
流動資產淨額	67,690	75,168	111,247
	225,197	317,637	394,3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265,000	265,000
儲備	183,135	(9,338)	40,08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183,135	255,662	305,086
少數股東權益	42,062	61,975	83,537
	225,197	317,637	388,6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	5,740
	225,197	317,637	394,36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共同控制實體各自向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多個主要項目的貢獻(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50	16,678	164,381	18,318	176,077	18,287
非流動資產	**136,882**	**20,625**	**220,207**	**22,262**	**261,003**	**22,113**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63,075	36,312	78,427	41,686	167,133	47,6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448	34,431	50,514	38,973	135,912	43,759
流動資產	**107,163**	**79,630**	**130,210**	**93,735**	**363,911**	**100,194**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40	21,465	60,080	31,279	215,726	30,368
銀行借款	29,500	12,912	–	5,857	21,000	5,113
流動負債	**82,920**	**36,180**	**109,112**	**39,665**	**313,811**	**39,0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濱海物流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全面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採購服務。透過抓緊中國經濟發展令商品流量增加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均大幅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9,94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6,666,000元增加約42.9%，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49,609,000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9,940,000元增加約33.8%。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則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8,714,000元增加約65.7%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7,578,000元，純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的5.8%改善至二零零六年的6.7%。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78,000元增加約35.3%至約人民幣64,371,000元，而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輕微改善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6.8%。

表現的可變性

憑藉穩固的客戶群及在中國物流服務方面的專長及經驗，濱海物流集團打算透過為多個行業引進物流解決方案及改善其增值服務，以便進一步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濱海物流集團計劃藉業務多元化發展擴大客戶群。此外，除了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豐田通商各自訂下以規管本集團於上市後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總協議及與五大客戶之一（即豐田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就提供汽車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鍊解決方案）訂立為期六年的服務合約外，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基於以上原因及下文「影響濱海物流集團表現的主要因素」一段所述的其他因素，本集團過去的表現未必能預示其將來的表現。

收入模式

濱海物流集團就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而收取之服務費乃參考客戶指定的服務而定，當中包括將交付及處理的產品的性質、數量及重量、儲存地點及時間，生產前加工及包裝成本、清關費用、所需的時間及人力資源、所需的貨運代理服務的路程及所涉及的供應鏈及／或物流服務的複雜性。

濱海物流集團就採購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主要參考各方將予協定的生產物料的售價按個別情況釐定。

就鋼材採購服務而言，濱海物流集團按協定之價格（包括估計採購成本以及就其他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取的相關服務費）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影響濱海物流集團表現的主要因素

濱海物流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以至期間與期間營運業績之比較乃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中國汽車業及電子業

濱海物流集團的物流服務目前主要的服務對象仍為汽車及電子行業。因此，中國汽車業及電子業的發展將大大影響濱海物流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中國汽車業及電子業的前景則受到國家的汽車及電子產品工業政策、消費者購買汽車或電子商品可取得的貸款額及可能影響消費需求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中國汽車業或電子業週期性衰退將對本集團物流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濱海物流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顯著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為應付經濟持續增長的需求，中國政府已表明會在覆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第11個五年計劃期間開放物流業。濱海物流集團旨在利用天津的基建及經濟發展，以擴大物流服務的範圍及客戶群。若濱海物流集團無法為其服務打開新市場，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會下降。

與主要客戶持續業務關係

倘濱海物流集團與豐田集團及阿爾卑斯集團的業務關係終止，濱海物流集團日後的表現將受到影響。電子及汽車物流業為高度專門化的行業，濱海物流集團已發展合適的技術支援和專業知識，以便因應汽車及電子製造商的物流特點提供度身訂造的物流服務。然而，若與豐田集團及阿爾卑斯集團的業務關係終止，或來自這些公司的訂單減少，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定價政策

濱海物流集團的定價乃經參考客戶所需的服務性質而釐定。然而，市場供求亦將影響本集團的服務定價政策。儘管本集團經已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豐田通商各自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但這些協議僅為框架協議，並無訂明本集團將須提供的最低服務量，或服務的實際價格。濱海物流集團所收取的實際價格將於得悉所需服務的確實範圍時釐定。除上述之總協議及與五大客戶之一(其為豐田集團成員之一)就供應汽車部件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而訂立為期六年之服務合約外，濱海物流集團概無與其客戶就向彼等提供之服務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市場競爭將影響濱海物流集團的定價政策。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營運員工成本、分包商成本及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於往績期間，分包商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之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及大連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第三方分包商就彼等提供之服務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這些分包商的服務成本若上漲，將影響濱海物流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估算乃管理層編製之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並以管理層當時之判斷為基準。用以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若干預計及判斷（涉及估算者除外）。估算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可嚴重影響在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的關鍵判斷在下文披露。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而提撥呆壞賬準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該等結餘提撥準備。辨別呆壞賬需要判斷和估計。如果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一般而言，濱海物流集團的管理層不時審核貿易應收賬款，並按個別情況就任何已確定的呆壞帳撥備。於往績期間，呆壞帳撥備一直維持在佔貿易應收賬款約0.1%至約0.4%的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為價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569,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提撥準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下表顯示所示期間以業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449,682	90.5	659,541	92.9	853,999	89.9
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	46,984	9.5	50,399	7.1	64,567	6.8
鋼鐵採購服務	–	–	–	–	31,043	3.3
總計	496,666	100	709,940	100	949,609	10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處理的汽車及汽車部件物流服務的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錄得輕微增長，主要由於期內若干現有主要

客戶帶來的營業額增加。採購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之營業額有顯著增長，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0,399,000元上升約28.1%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4,567,000元，主要因為年內現有主要客戶之營業額上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展開鋼鐵採購業務，年內賺取之收益約人民幣31,043,000元。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計劃及管理原料／產品的運輸及儲存，其中可能牽涉報關、進出境存貨管理及安排運送物料。作為供應鏈方案的一環，濱海物流集團亦藉採購若干生產物料為客戶提供採購服務，從而減低生產前階段的現金流量需求，因客戶只需於生產物料付運時或於樹脂、電子生產物料及鋼鐵採購服務適用的信貸期屆滿時才支付生產物料的買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濱海物流集團業務」分節。

毛利率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12.3	17.2	17.1
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	5.2	4.1	4.0
鋼鐵採購服務	—	—	(0.1)
整體毛利率	11.6	16.3	15.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約11.6%上升至約16.3%。整體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的物流和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增長。該等方案的毛利率於期內改善，因為本集團處理的進口汽車數目上升，而處理進口汽車的毛利率較處理國內汽車的毛利率為高。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16.3%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約的15.7%，主要因為本集團開展鋼鐵採購服務此新服務所產生之初期營運開支相對較高，因此帶來毛損。

本集團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12.3%改善至二零零六年約17.2%，原因是汽車及汽車部件之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需求大幅增長。特別是濱海物流集團所處理之進口汽車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約4,900輛顯著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26,000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維持於約17.2%及約17.1%之相對穩定水平。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5.2%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4.1%，原因是年內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營運員工工資增加令銷售成本增幅較高。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之毛利率在二零零七年維持穩定。

本集團一般就涉及應用物流專業知識及技術之全面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收取較就性質比較簡單之樹脂、電子生產物料及鋼鐵採購服務為高的費用。因此，於往績期間，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毛利率較樹脂、電子生產物料及鋼鐵採購服務的毛利率為高。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取得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29,000元、人民幣1,841,000元及人民幣9,734,000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地政府機關因集團為本地經濟發展所作的貢獻而給予的補貼及獎勵、以及因涉及板盒變形的意外向保險公司收取的賠償收入。政府補貼一般並非經常性質。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行政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5,393,000元、人民幣26,820,000元及人民幣38,734,000元，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營業額約3.1%、3.8%及4.1%。本集團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員工福利、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張艦先生及孫泉先生支付薪酬。由於重組於該年尚未進行，而該等公司當時由（其中包括）泰達控股持有，而非本公司，且張艦先生及孫泉先生乃由泰達控股提名為董事，故彼等當時的薪金及其他薪酬乃由泰達控股支付，而非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自二零零六年重組完成以來，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就上市在本公司旗下重組併入本公司，而張艦先生及孫泉先生就其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行政角色而收取的薪金及其他薪酬自當時起已直接由本集團支付，以確保與股東之間的財政獨立性。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過份依賴外來借貸，故本集團融資成本一直處於相對低水平，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全是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達到人民幣2,024,000元、人民幣1,323,000元及人民幣748,000元。

稅項成本

由於濱海物流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之企業所得稅分別為約人民幣6,442,000元、人民幣16,927,000元及人民幣19,907,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從事製造業而經營期超過十年之外資企業，可自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可獲豁免適用所得稅率之50%，而該等在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的外資企業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發出之「關於對天津豐田物流減免所得稅問題的批覆」(津國稅經(2005)第65號),天津豐田物流自二零零五年獲確認為製造企業,可享稅務優惠。天津豐田物流自二零零一年起開始獲利,而因第三年可享50%稅項減免,故二零零五年可享7.5%之稅率,同時可於經營期間內享有地區所得稅豁免。自二零零六年起,天津豐田物流按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發出之「關於對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減免所得稅問題的批覆」(津國稅經(2005)第55號),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自二零零五年獲確認為製造企業,由二零零五年起享有15%之稅率,同時可於經營期間內享有地區所得稅豁免。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為外商投資企業,於往績期間須按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大連地方政府發出之「大連市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若干規定」大連市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若干規定(大政發(2000) 第21號),該公司獲豁免3%之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按照往績期間或自相關成立日期起至往績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當時普遍適用之稅率:

主要營運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泰達保稅倉公司	33%	33%	33%
天津豐田物流	7.5%	15%	15%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15%	15%	15%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30%	30%	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15.2%及18.7%。二零零六年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50% 稅項寬免失效。本集團實際有效稅率由二零零六年度的18.7%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度的16.5%,主要由於動用了過往年度未被泰達保稅倉公司、本公司及元大物流確認的稅項虧損。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獲授予優惠稅率或稅項寬免,因此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較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33%為低。

根據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優惠待遇外，本地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在頒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法或行政法規獲享優惠稅率，故現有的優惠稅率將有過渡期，過渡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五年，直至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法規統一為25%為止。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之稅款將增加，並於濱海物流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現時享有之上述稅務優惠屆滿後進一步增加。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營運業績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業績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96,666,000元增加約42.9%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09,94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449,682	659,541	46.7
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	46,984	50,399	7.3
鋼鐵採購服務	—	—	—
	496,666	709,940	42.9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主要收益來自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六年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來自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9,682,000元增加46.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541,000元。來自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全國的汽車銷售量上升，帶動汽車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又引入新的主要客戶，導致進口汽車物流業務增長，以及本地汽車現有客戶的業

務量增加。因此，濱海物流集團處理的進口及國內汽車數目從二零零五年逾128,000輛增加至二零零六年逾220,000輛。本集團於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6,984,000元輕微增加7.3%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0,399,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現有的若干主要客戶業務量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39,125,000元大幅增加約35.4%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94,50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於同期顯著上升。於二零零六年，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和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上升38.4%及8.4%。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394,561	546,194	38.4
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	44,564	48,308	8.4
鋼鐵採購服務	—	—	—
	439,125	594,502	35.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和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各自的銷售成本上升，與相關分部的營業額升幅相符。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的12.3%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7.2%，主要由於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增長。特別是，濱海物流集團所處理的進口汽車數目從二零零五年的約4,900輛顯著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約26,000輛。二零零六年處理進口汽車的毛利率較處理國內汽車的毛利率約4.5%高出約28.5%。本集團就進口及國內汽車之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所賺取之收入，於二零零五年分別約達人民幣19,094,000元及人民幣173,33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分別約達人民幣139,193,000元及人民幣179,295,000元。

濱海物流集團一般就進口汽車（例如凌志）之服務收取較高之費用，原因是該等汽車一般被視為奢侈品，加上涉及額外服務（例如報關及清關），故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之複雜程度亦較高。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毛利率改善，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11.6%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16.3%。

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約5.2%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約4.1%，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於年內增加的速度加快。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銷售成本增加約8.4%，主要由於年內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營運員工薪金於年內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229,000元下降17.4%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841,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提高，而部份因補貼收入減少而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務局給予一筆約人民幣1,604,000元的補貼，作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已繳的企業所得稅50%退稅。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鼓勵第三產業投資和發展的暫行規定，泰達行政委員會所管理之物流企業，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透過收取泰達所徵收及保留之部份企業所得稅而享有100%財務支援，並可於隨後六年享有50%之財務支援。有關的暫行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廢除。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二零零六年不再享有受惠於該本地政府津貼政策的權利，而濱海物流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亦概不再有權受惠於有關津貼政策。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津貼收入主要來自上海市徐匯區招商中心漕河涇分中心根據其與天津豐田物流上海分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之引進企業獎勵協議書而由天津豐田物流上海分行支付之稅項之50%退稅。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賠償收入約為人民幣476,000元，主要為年內保險公司就濱海物流集團的板盒變形給予的賠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5,393,000元增加約74.2%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6,82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從二零零五年的69名增至二零零六年的96名，導致員工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於年內就重組所引致的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元，亦導致行政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上升。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及審核費用。

融資成本

鑑於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帶來正現金流，來自本集團當時股東的資本出資增加，加上在二零零六年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故本集團毋須過度依賴銀行借貸來支持營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融資成本均來自銀行貸款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024,000元減少約34.6%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23,000元。

稅務開支

所得稅支出自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6,442,000元增加約162.8%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16,92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上升，以及天津豐田物流的50%稅項寬減終止，導致二零零六年的稅項開支上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純利

鑑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及整體純利率改善，故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應佔的純利達到人民幣47,578,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65.7%。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5.8%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6.7%，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及來自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下降及分佔天津港汽車物流（於年內成立）溢利。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率及盈餘對利息倍數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維持相對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5,879,000元及人民幣89,487,000元。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相對於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五年底的約12.3%略為改善至二零零六年底的約10.4%。於二零零六年，盈餘對利息倍數為69.3倍（二零零五年：21.9倍），顯示本集團償還其債務的龐大能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09,940,000元增加約33.8%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49,609,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659,541	853,999	29.5
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	50,399	64,567	28.1
鋼鐵採購服務	—	31,043	—
	709,940	949,609	33.8

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六年比較,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引入一名在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國內及進口汽車及汽車部件之業務量顯著增長貢獻約人民幣162,457,000元的客戶(即豐田集團一名成員公司)。二零零七年,濱海物流集團所處理之進口及國內汽車數目,由二零零六年逾26,000輛增加至二零零七年逾49,000輛。濱海物流集團處理的國內汽車數目,已由二零零六年超過193,000輛增加至二零零七年超過278,000輛。本集團從進口及國內汽車之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所賺取之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229,935,000元及人民幣213,798,000元。進口汽車之物流服務之毛利率約26.4%,較二零零七年國內汽車物流服務之毛利率約3.6%為高。

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之營業額有顯著增長,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0,399,000元上升約28.1%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4,567,000元,主要因為年內現有主要客戶之業務量上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展開鋼鐵採購業務,年內賺取之收益約人民幣31,043,000元。

兩個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符合高端貨倉標準而總建築面積為21,951.95平方米之高端貨倉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啟用,並於二零零七年全面運作,對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升幅有所貢獻。有關貨倉乃參考其客戶所要求之若干建築結構標準及照明標準而建設,例如對外出口設有足以締造白晝狀況之地面照明,並設有如Exceed WMS之精密貨倉管理系統,而其他濱海物流集團所擁有及租用之貨倉則一般並未參考該標準而建設。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94,502,000元增加約34.7%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00,57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增長29.5%及28.3%。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546,194	707,546	29.5
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	48,308	61,964	28.3
鋼鐵採購服務	—	31,060	—
	594,502	800,570	34.7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和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各自的銷售成本上升，與相關分部的營業額升幅相符。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維持於約17.2%及約17.1%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毛利率為4.0%（二零零六年: 4.1%），並維持穩定。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16.3%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約15.7%，主要因為所招致的經營開支於展開鋼鐵採購服務時相對較高，令本集團有關服務出現毛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41,000元大幅增加約428.7%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73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76,000元賠償收入，主要來自就一宗涉及板盒變形之意外收取保險公司賠償。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促進現代服務與發展的暫行規定》獲政府撥款人民幣7,505,000元。根據該暫行規定，從事運輸、倉儲及全面物流業務，並受到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交易監管機構規管的企業，可參考其於成功申請財務支援時的實質經濟貢獻，享有五年的財務支援。政府津貼屬非經常性質。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的人民幣26,820,000元增加約44.4%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8,73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增長，主要是由於行政員工的數目增加及員工薪金水平上升導致員工薪金及員工福利和利益增加，泰達保稅倉公司的大樓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落成導致折舊增加。由於就上市招致專業費上升約人民幣1,900,000元，亦令二零零七年行政開支上升。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23,000元減少約43.5%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48,000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六年減少，主要由於天津豐田物流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稅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927,000元增加約17.6%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9,90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從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7,578,000元增加約35.3%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4,371,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的其他收入增加及整體純利率略為改善。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純利率保持穩定，約為6.8%，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約為6.7%。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率及盈餘對利息倍數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9,487,000元及人民幣179,671,000元。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相對於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六年終約10.4%改善至二零零七年終約8.9%。於二零零七年，盈餘對利息倍數為162.0倍（二零零六年：69.3倍），顯示本集團有足夠實力償還債項。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濱海物流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源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亦有較少部份來自銀行提供之債務融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之債務融資將繼續為濱海物流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源。

濱海物流集團會透過收購土地、建設倉庫及貨櫃堆場，以及擴展貨運代理網絡及購買資訊科技系統，積極發展物流服務，預期所涉及的資金將會由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借貸及包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股本融資撥付。

濱海物流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要的能力，將受濱海物流集團服務的需求所影響，而濱海物流集團服務的需求，則可能受濱海物流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例如經濟不景及對中國物流業造成不利影響的政府政策改變。倘濱海物流集團不能從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滿足濱海物流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濱海物流集團可能須依賴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來源。

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6,38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08,254,000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58,725,000元、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448,000元、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43,796,000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3,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04,282,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81,874,000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78,02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40,017,000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393,000元、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8,119,000元、應課稅約人民幣8,706,000元及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4,619,000元。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0,937	117,171	135,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50,136)	(83,579)	(61,79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117	(19,984)	16,46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879	89,487	179,671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指客戶就獲提供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和樹脂、電子部件及鋼鐵採購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本集團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指分包商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0,900,000元,主要來自約人民幣39,100,000元的營運現金淨額,該筆款項部份被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的已付所得稅所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72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6,200,000元。現金流入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上升約42.9%。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35,5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人民幣18,3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經營業務之正額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49,200,000元,但部份被所支付之所得稅約人民幣15,200,000元抵銷。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收取政府撥款。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付款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100,000元，主要由於天津豐田物流於二零零五年藉著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新倉庫設施及辦公室而擴充營運規模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3,600,000元，主要由於泰達保稅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天津濱海新區興建總樓面面積為21,951.95平方米的兩個高端倉庫。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1,800,000元，主要涉及泰達保稅倉公司翻新辦公室大樓，以及就收購位於天津港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盤之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指銀行貸款的提取及股東的資本出資，有關款項因於往績期間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息而被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8,100,000元。本集團向天津豐田物流及泰達保稅倉公司的股東收取資本出資約人民幣59,300,000元，有關款項因已付股息約人民幣9,3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900,000元而被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及泰達控股根據重組向本公司註冊資本提供的現金注資約人民幣80,400,000元，有關款項由合共達人民幣20,000,000元的股息付款以及銀行借款還款淨額約人民幣36,600,000元抵銷。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6,500,000元，包括來自濱海元盛之少數股東注資約4,500,000元以及所籌集之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20,300,000元，並已由年內所支付之股息約人民幣9,600,000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擴充倉庫設施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開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92,347,000元、人民幣95,525,000元及人民幣54,407,000元。本集團計劃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4,000,000元和人民幣8,000,000元，主要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天津港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地盤。按照計劃，二零零八年預期的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融資，而二零零九年預期的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值進行融資。

主要結算日事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66	80	159
平均應收賬項週轉日數*(附註2)*	55	51	50
平均應付賬項週轉日數*(附註3)*	44	40	61

附註:

1. 這是根據年初及年終存貨平均結餘除以年內的採購服務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2. 這是根據於年初及年終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年內營業額乘以365日計算。

3. 這是根據年初及年終的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為採購服務所採購的物料。濱海物流集團的採購政策包括按客戶的指示採購,以達到其生產要求,以及在市場上有策略地採購。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12,953,000元及人民幣68,130,000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存貨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的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的營業額增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開展其鋼材採購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存貨方面錄得大幅增長,由於鋼材一般由濱海物流集團大量採購,故存貨增加主要包括鋼材約人民幣59,529,000元。濱海物流集團一般給予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的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而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供應商則一般給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日。平均存貨週轉日於二零零六年顯著增加,主要由於預期的樹脂及電子生產物料採購服務需求增加及為滿足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交付的採購訂單增長,導致生產物料存貨於二零零六年底上升。平均存貨週轉日由二零零六年的80日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159日,主要因為鋼材一般由濱海物流集團大量採

購，故於二零零七年終，鋼材的存貨量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就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1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68,130,000元，而金額約達人民幣46,423,000元的存貨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耗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21,707,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收到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9,387,000元、人民幣120,113,000元及人民幣214,823,000元。貿易應收賬款主要與應收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部的客戶的賬款有關，而其他應收賬款主要關於業務運作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就採購鋼材預付供應商的款項、預付稅項及開支、重組及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6,761	107,806	148,379
91至180日	1,051	687	508
181至365日	1,530	213	205
1至2年	230	8	74
超過2年	36	3	—
小計：	**89,608**	**108,717**	**149,166**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	**—**	**44,585**
其他應收款項			
港口貨櫃雜項手續費及安全保證金預付款項	5,357	5,291	8,225
關稅及進口費用預付款項	2,155	2,533	6,175
保險預付款項	663	904	1,222
道路維修費預付款項	119	809	780
上市及重組之專業費預付款項	—	485	1,785
員工墊支	183	70	820
其他預付款項	1,302	1,304	2,065
小計：	**9,779**	**11,396**	**21,072**
總計：	**99,387**	**120,113**	**214,823**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9,608,000元、人民幣108,717,000元及人民幣149,166,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569,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作減值及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五年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作撥備，乃因本集團賬齡一年以上並隨後確認為呆賬的貿易應收賬款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賬項週轉日數從二零零五年的55日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的51日，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5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收款時間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較為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管理層每月或每周定期審閱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其營運員工亦會執行跟進工作以追回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79,000元增加16.5%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96,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道路維修費用及重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道路維修費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有關開支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六年每季支付，並已於二零零五年按月預付。道路維修費乃就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及道路而向政府支付，並屬經常性質。二零零六年關稅及進口收費及保險之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為年內天津豐田物流之業務量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人民幣11,396,000元及人民幣21,332,000元。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60,000元已減值，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撥備。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大幅上升84.9%，主要由於該等港口物流服務的業務營運、關稅及入口費的預付款項及上市專業費用預付款項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4,585,000元，乃有關本集團從其供應商採購鋼材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500,000元，涉及就鋼材採購服務從客戶收取之銀行承兌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9,505,000元、人民幣91,359,000元及人民幣246,094,000元。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而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應付的建築成本、應付稅項及應付政府的附加費用及其他應計開支。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8,793	61,893	178,226
91至180日	1,709	3,428	18,697
181至365日	842	1,721	1,418
1至2年	34	470	707
超過2年	87	42	441
小計：	**61,465**	**67,554**	**199,489**
客戶按金	—	—	**25,910**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索賠款項	529	28	27
已收取之按金	2,849	2,573	4,589
應付建築開支	365	12,115	4,202
應計費用	2,997	6,117	8,719
應計利息	61	76	65
其他稅項與課稅	730	1,600	2,029
其他	509	1,296	1,064
小計：	**8,040**	**23,805**	**20,695**
總計：	**69,505**	**91,359**	**246,094**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1,465,000元、人民幣67,554,000元及人民幣97,739,000元。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度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應付生產物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主要因為年內天津豐田物流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平均應付賬項週轉日數從二零零五年的44日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的40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清償外判費用所需的時間縮短所致。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賬項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之40日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61日，主要因為本集團從鋼材供應商採購及提取鋼材後透過上述銀行承兑票匯票付款而令應付票據增加，而本集團亦並未於年內確認部份所採購鋼材的相關銷售成本，直至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提取有關鋼材為止。

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40,000元增加196.1%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05,000元，主要由於興建泰達保稅倉公司的倉庫設施產生的應付建築開支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稅項與課稅增加。應計費用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增加。其他稅項及課稅增加，主要與天津豐田物流於二零零六年的業務量增加相關。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13.1%，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805,000元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695,000元，主要因為應付建築成本減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墊支約人民幣25,910,000元，並涉及從鋼鐵採購服務客戶收取之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於提供鋼鐵採購服務前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金額相等於採購物料之購買價之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1,750,000元，為本集團就以銀行承兑匯票形式向供應商採購鋼材而支付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1,428,000元、人民幣182,699,000元及人民幣 194,364,000元。於往績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增加，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有所增長。特別是在二零零六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80.1%，主要由於年內在天津濱海新區興建兩座高端貨倉。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指為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室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的已付總額。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5,000元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7,000元。已付按金增加與以下項目有關：購買營運設備的按金、二零零六年為天津濱海新區兩座高端倉庫開始運作而引進的先進倉庫管理系統，二零零七年為收購額外營運設備的預付款項。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收回稅項約為人民幣2,054,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實施稅項優惠政策令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繳交過多企業所得稅。根據稅項優惠政策，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各分別按7.5%及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天津豐田物流與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二零零五年有權享受稅項優惠政策前，各自須按當時普遍採用之稅率33%繳稅。

該筆金額隨後於二零零六年收回，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收回稅項。

應課稅

本集團的應課稅指應繳的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課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799,000元、人民幣5,337,000元及人民幣10,082,000元。二零零六年應課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天津豐田物流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其50%稅項寬免失效。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應課稅增加，主要與年內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相關。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零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79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天津港汽車物流注資，天津港汽車物流於年內成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約人民幣11,942,000元，主要與按本集團當時於天津港汽車物流的股權比例分佔其溢利以及向年內成立之天津泰達斯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注資有關。

遞延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5,740,000元。遞延收入有關開發元大物流於二零零六年底收購的一幅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土地而取得的政府補貼，開發工程乃根據元大物流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築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而進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局向元大物流授出的政府津貼，旨在推廣工業發展以及支持企業建設，且並非經常性質。根據該協議，元大物流須就發展及建設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購入之土地而申請津貼，且未得建設局之事先書面同

意前，不得轉讓或租賃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以及在其上興建之建築物。倘元大物流未能支付款項導致債權人沒收、拍賣及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在其上興建之建築物，或因其管理不善而出現將元大物流清盤之呈請，則元大物流須償還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局授出之政府津貼。政府津貼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得，並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所需配合相關成本之期間撥至收入。政府撥款將於土地發展期間招致實際發展成本時確認為收入。有關政府撥款為一次付款，僅提供予元大物流而非濱海物流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遞延收入。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須於一年內還款的短期銀行貸款，於往績期間浮動利率一般介乎2.79%至7.29%。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42,412,000元、人民幣5,857,000元及人民幣26,11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的銀行借貸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的銀行借貸少，主要由於年內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償還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的銀行借貸多，主要由於本公司及泰達保稅倉公司於期內籌措新的銀行借貸，作為建築以及發展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儲存及倉庫設施的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分別為人民幣55,737,000元、人民幣51,401,000元及人民幣330,665,000元，而於各結算日，已動用人民幣42,412,000元、人民幣5,857,000元及人民幣95,86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的在建工程已被抵押及成為有關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的抵押品。本集團所享有之銀行信貸於一年內到期。

合約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作出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購置物資、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6,306,000元、人民幣18,905,000元及人民幣42,75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於往績期間擴大天津豐田物流貨倉及興建天津濱海新區高端倉庫的款項。該等高端貨倉乃參考其客戶所

要求之若干建築結構標準及照明標準而建設，例如對外出口設有足以締造白晝狀況之地面照明，並設有如Exceed WMS之精密貨倉管理系統，而濱海物流集團所擁有及租用之其他貨倉則一般並未參考該標準而建設。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及汽車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082	2,867	5,7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85	1,765	401
	6,167	**4,632**	**6,158**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分派的股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40,000元、人民幣14,933,000元及人民幣14,947,000元。董事認為一般來說，本公司於未來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如公司章程所規定，H股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將以港元派付予H股持有人。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受中國相關外匯規例所規管，並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息宣派日期前一週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若本公司並無足夠外匯儲備以港元分派股息，董事擬透過許可銀行或中國法律許可的其他方法按所需金額把款項兌換為港元。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就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載於債項聲明之資料而言，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連同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部比例)有一筆尚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619,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亦有一筆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之尚未償還非貿易墊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應付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一筆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尚未償還非貿易墊款約人民幣2,393,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悉數償還。

另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一項向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就其空運物流業務產生之負債作出之無固定金額持續擔保。

免債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已發行借貸資本（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項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概約匯率換算。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押記或擔保。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未償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236,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償還承擔為人民幣11,453,000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對本集團物業的重估為人民幣215,100,000元。估值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錄得重估淨盈餘，即物業市值超過賬面值的金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淨盈餘約為人民幣13,411,000元，並未列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故此，來自物業估值的重估淨盈餘並未列入本招股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披露本集團物業權益與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有證書物業的估值		215,10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物業的賬面淨值：		
一物業	136,672	
一土地使用權	66,138	
	202,810	
減：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的物業折舊（未經審核）	(880)	
減：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攤銷（未經審核）	(24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物業的賬面淨值（有待估值）		201,689
重估淨盈餘		13,411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運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所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須主要承受利率及滙率變動所帶來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和量度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措施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可靠性，並定期審閱其財務狀況以確定所授出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承受略為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債務人約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及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即根木優碩、岸島宏治及唐天強及主管及相關職員每月或每周舉行例會確定信貸限額、對客戶實施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信貸風險評估會議召開的頻率隨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而異。天津豐田物流一般每月召開此類會議，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泰達保稅倉公司則一般每週召開此等會議。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信貸分析的每月或每周報告將送達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艦先生審批。本集團亦一直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便減低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本集團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基於上述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收款期有所改善，而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五年的55日減至二零零六年的51日，並進一步減至二零零七年的50日。在這方面而言，董事認為與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是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或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營業額及絕大部份的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為計值單位，而小部份營業額及營運開支以美元和日圓為計值單位。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對沖安排以減輕因人民幣升值可能引致的匯兑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錄得的匯兑收益（虧損）約為人民幣114,000元，人民幣(534,000)元及人民幣(1,131,000)元。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如有任何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營運成本及盈利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披露。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使用銀行融資及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63,417,000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及租用之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租用多個物業，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物業權益估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發出，載有本集團擁有及租用之物業權益之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礎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確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指示性最低配售價				
每股1.70港元	304,981,000 (相等於約 335,144,000港元)	121,821,000 (相等於約 133,869,000港元)	426,802,000 (相等於約 469,013,000港元)	1.21 (相等於約每股 1.33港元)
根據指示性最高配售價				
每股2.10港元	304,981,000 (相等於約 335,144,000港元)	153,265,000 (相等於約 168,423,000港元)	458,246,000 (相等於約 503,567,000港元)	1.30 (相等於約每股 1.42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05,086,000元減商譽人民幣105,000元得出，兩個數字均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1.70港元及2.10港元之配售價，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由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計算。概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H股。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之調整後，以及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353,600,000股股份之基準而計算，且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H股。

4.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5. 本集團的物業權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15,100,000元。比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物業權益的估值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201,689,000元，得出約人民幣13,411,000元的差額，該差額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倘重估盈餘列入財務報表中，攤銷及折舊開支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671,000元。

業務目標及策略

基於中國經濟一直增長並繼續發展為全球製造中心，加上經濟全球化，董事相信，中國物流業務的發展潛力龐大，濱海物流集團銳意鞏固其市場地位，把握市場發展商機：

- 濱海物流集團將藉提高營運效率，繼續加強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增加客戶數目。

- 憑藉其於物流服務的經驗及先進倉庫及策略位置，本集團擬為廣大業界提供物流方案服務。

- 利用物流網絡、資源及對相關電子零部件行業的專業知識，濱海物流集團集團計劃與更多生產物料供應商攜手合作，形成原材料資源互補，從而提升其供應鍊方案服務。

- 濱海物流集團擬透過擴張其倉庫及配送中心網絡，以及開發額外資料系統以迎合不同行業的需要，從而加強其物流基建及實力。

實施計劃

鑒於濱海物流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公司將力求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本分節所述之重大事件，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重大事件及其各自預期達到時間僅按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之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到多項不明確因素及不可預期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之風險因素。濱海物流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不同，概不能保證濱海物流集團之計劃將會根據預期時間表實現，亦不能保證濱海物流集團最終能達到目標。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發展	• 開發鋼材的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包括貨運代理及貨倉服務 • 擴大及擴闊華北地區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之客戶群	• 藉在天津濱海新區引進鐵路運輸起卸設施加強相關物流基建及擴大貨運代理網絡,從而鞏固及擴大採購業務	• 擴大物流、供保稅倉服務公司採購服務的客戶群 • 開發天津港集裝箱及集裝箱貨物的綜合滾裝物流服務	• 以海、公路及橫跨東亞及北亞的鐵路發展高效率綜合貨運代理物流服務 • 藉與採購服務互補,提供綜合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 以海、公路及橫跨東亞及北亞的鐵路發展高效率綜合貨運代理物流服 • 加強樹脂、電子生產物料及鋼材的採購服務以及開拓分散服務組合的可能性	• 以海、公路及橫跨東亞及北亞的鐵路發展高效率綜合貨運代理物流服 • 加強樹脂、電子生產物料及鋼材的採購服務以及開拓分散服務組合的可能性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取得及改善現有採購服務 • 開發華北區鋼材採購業務客戶群 • 擴大及擴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經營的電子企業對企業平台的用戶提供的物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採購服務的客戶群	• 當天津豐田物流已擴充的倉庫設施全面運作時,取得及改善現有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採購服務	• 取得及改善現有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採購服務 • 開發天津港集裝箱及集裝箱貨物的滾裝物流服務的客戶群	• 取得及改善現有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採購服務	• 取得及改善現有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採購服務 • 開發天津港集裝箱及集裝箱貨物的滾裝物流服務的客戶基礎	• 取得及改善現有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採購服務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流基建	• 開始運作元大物流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儲存及貨倉設施 • 完成收購一幅位於天津港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90,144.00平方米)，及開始開發貨櫃堆場及興建在其上的貨倉設施 • 擴大天津豐田物流貨倉設施，建築面積約為5,610.00平方米 • 發展元大物流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上的儲存及貨倉設施，地盤面積約為52,183.62平方米	• 擴大濱海物流集團貨倉設施、採購配套設備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的網絡 • 完成濱海物流集團貨櫃堆場開發工作及興建貨倉設施及開始天津港的營運 • 完成興建天津豐田物流的貨倉設施及開始其營運	• 鞏固濱海物流集團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物流基建(包括公路及海上貨運設施及營運設備)	• 鞏固濱海物流集團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物流基建(包括公路及海上貨運設施及營運設備)	• 鞏固濱海物流集團位於天津濱海新區以外的物流基建(包括公路及海上貨運設施及營運設備)	• 鞏固濱海物流集團位於天津濱海新區以外的物流基建(包括公路及海上貨運設施及營運設備)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用途	• 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用作償還因發展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上的儲存及貨倉設施而申請的銀行借貸 • 約人民幣46,000,000元用作收購位於天津港的土地，並開發貨櫃堆場及興建在其上之貨倉設施 • 約人民幣2,000,000元用作開發資訊科技系統 • 約人民幣1,000,000元用作濱海物流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人民幣54,000,000元用作開發位於天津港的貨櫃堆場及興建天津港貨倉設施 • 約人民幣2,000,000元用作開發資訊科技系統 • 約人民幣1,000,000元用作濱海物流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人民幣2,000,000元用作開發資訊科技系統 • 約人民幣1,000,000元用作濱海物流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人民幣2,000,000元用作開發資訊科技系統 • 約人民幣1,000,000元用作濱海物流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人民幣1,000,000元用作濱海物流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人民幣1,000,000元用作濱海物流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訂立之業務目標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

- 中國之通脹、息率、稅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將對濱海物流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經濟變動;
- 濱海物流集團將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以達到業務目標有關期間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有關濱海物流集團之現有法例(不論於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濱海物流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發展目標之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本集團適用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將會重大中斷濱海物流集團之業務或運作,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濱海物流集團已取得之牌照及許可證之效力並無變動;及
- 濱海物流集團不會因本招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鞏固濱海物流集團的資金基礎,為濱海物流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配合上文「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1.70港元至2.10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4,000,000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收購及發展天津港地盤面積90,114.00平方米的土地，其中約人民幣37,300,000元用作支付根據天津港國際與本集團為收購該工地而訂立的賠償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應支付的成交價的餘額，其餘約人民幣62,700,000元用作興建地基；及在上面發展貨櫃堆場及興建貨倉設施。有關土地授予合約及關於收購此工地的相關賠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物流基礎設施」分節。董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成交價餘額，而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此工地的計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為興建地基及發展貨櫃堆場及興建貨倉設施承擔約人民幣22,7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開支。

- 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2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及發展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地盤面積約52,183.62平方米的土地，並用作償還中信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借出的一年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年利率為7.29%的短期銀行貸款，濱海物流集團已將該等貸款用作於該土盤上的儲存及貨倉設施的發展提供資金。關於收購此土地的土地授予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物流基礎設施」分節。目前該土地在發展中，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000,000元已用於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約人民幣8,000,000港元（約9,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開發濱海物流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其中藉濱海物流集團成員採用統一財務軟件，使濱海物流集團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狀況的中央監察變得容易；藉採用辦公室助理系統，提供即時通訊及促成辦公室內資訊的高效率流動；及引進物流管理系統，以供天津港工地之用及維持本公司網站之用；及

- 約人民幣6,000,000港元（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濱海物流集團之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釐定為低於1.9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減少。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會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2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3,000,000元）（假設配售價為1.9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1.70港元至2.10港元的中間價），其中約人民幣22,000,000元（約23,900,000港元）將用於翻新現有貨倉設施及辦公室物業及配套設施、開發泰達保稅倉公司的新及現有貨櫃場以及購買物流業務的貨車，而約人民幣1,000,000元（約1,100,000港元）將用作濱海物流集團的營運資金。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短期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配售及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牽頭經辦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即上市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3,29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配售首次提呈的配售股份15%。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述之時間前獲達成,及配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

(a) 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出現違反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

(c) 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導致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若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假設於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將會導致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d) 發生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及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構成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將對配售而言屬重大遺漏；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將會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任何首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執行董事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須承擔任何責任；

(f) 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配售及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配售及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屬重大者；

(g) 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或香港、中國或與濱海物流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於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ii) 香港、中國或與濱海物流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很可能引致該等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有關市場的一部份之狀況）有任何重大轉變。避免疑慮起見，包括有關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iv)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凍結、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經營之任何市場之一般證券買賣；或

(v) 香港、中國或與濱海物流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涉及稅務改動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vi) 濱海物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預期不利變動；或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騷亂、群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爆發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

(aa) 對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濱海物流集團整體或（就上文第(v)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此身分）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b) 對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於配售整體的成功或申請認購或接納配售股份之踴躍程度、H股之分配或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c) 令到包銷商整體進行配售屬不智、不適合或不宜。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承諾並與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訂立契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及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之減持股份外，其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不出售期」）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之代理或受託人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轉讓或另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另行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有關該等權益之選擇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個別承諾並與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訂立契諾，倘其於不出售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按照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把其於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質押，其必須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該等抵押或押記、已抵押或押記之相關證券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其他詳情，而倘得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則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關出售或出售意圖及所涉及證券數目。

本公司承諾並與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訂立契諾，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承諾並與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訂立契諾，除獲得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回或延誤）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a)除根據配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批准外（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外，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H股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權利；及(b)不會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合共收取配售項下之所有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2.5%之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銷佣金。保薦人將就配售額外收取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文件費用、創業板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印刷、會計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目前預計合共約為2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利益

除保薦人及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利益及責任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並無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股權或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法律上是否可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或於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合規顧問協議

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將於上市日期前簽訂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時間為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並非為部份）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之日止期間，須受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88,6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06%。配售由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由投資者於購買配售股份時支付,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須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分配基準

分配配售股份將以數項因素為基準,包括指示性水平、時間、要求,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配售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該等之配售股份。該分配擬使分配配售股份引致建立堅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獲益。

釐定配售價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期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配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每股H股的配售價不會超過2.10港元,且目前估計不會少於1.70港元。

倘基於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定價協議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公佈,以供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每股H股的配售價不會超過2.10港元,且目前估計不會少於1.70港元。誠如下文所詳述,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最終配售價將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內。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om.cn)公佈。

視乎潛在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而定，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同意，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該等調整的公佈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公佈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數字（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整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如無按本文所述方式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之最終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

認購時應付價格

投資者須於認購時支付總配售價，包括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條件

接納　閣下申請配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為落實：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減持股份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減持股份；及

2. 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之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協議終止；

於以上各項情況，須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發生（除非該條件於該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上述之該條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除非該條件於該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仍未達成或豁免，配售將失效。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翌日於創業板網頁刊登配售失效之通知。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措施

穩定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用於促進證券流通的一種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該等交易可能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H股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於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後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價格的水平。就補充該等超額配發而言，牽頭經辦人可於上市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上進行（或同意、提呈或嘗試進行）公開市場購買。牽頭經辦人亦可與若干配售之承配人訂立借股安排，據此，有關承配人可同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其獲配發之若干或所有H股，以使牽頭經辦人可利用該等借入之H股以滿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之超額配發，於公開市場購買H股股份將根據一切適用法津及法規及法規要求進行，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已有之穩定價格之法律、法例及法規。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任何穩定行動中購買的任何H股，以結清由於該等行動持有的倉盤。然而，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行動，一旦進行該等行動，牽頭經辦人亦可全權決定隨時終止。可能超額配發的H股股份數目不高於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最高數目（13,29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配售首次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股份的市價，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的長倉。長倉的數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長倉的時間長短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且難以肯定。倘牽頭經辦人透過於公開市場進行銷售以結清該等長倉，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行動不得於穩定期間後支持H股的價格，穩定期間由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期間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結束。因此，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期間後下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守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於穩定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om.cn)發出公告。

由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行動不一定可導致H股份於穩定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由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H股市場購買作出的出價或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方就H股支付的價格。

公司配售

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與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及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Topway**」，連同天津港發展，統稱「**公司投資者**」）訂立兩項投資協議（統稱「**公司配售協議**」），以由公司投資者以不超過2.1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30,000,000股H股，佔配售股份總約33.9%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司投資者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各公司投資者乃互相獨立。該等公司投資者詳情如下：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港發展已同意以不超過2.1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H股，佔配售股份總約22.6%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天津港發展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3382）。天津港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

Topway已同意以不超過2.1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10,000,000股H股，佔配售股份總約11.3%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Topwa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物料（例如塑膠、鋼材及橡膠）之貿易。Topway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企業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象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象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港口及集裝箱碼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提供貿易及物流服務。

先決條件

公司投資者根據公司配售協議之認購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i) 最遲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列之日期及時間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並且生效及成為無條件；(ii) 配售及包銷協議並未終止。

公司投資者之出售限制

各公司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禁售期**」），將不會出售根據公司配售協議所認購之任何H股（包括據此獲得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並於禁售期屆滿期後首六個月內，其於出售任何該等股份前，須先行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並須致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令H股之市場陷於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公司投資者亦於確保任何有關出售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現無意發出書面同意書，解除任何公司投資者有關上述之出售限制。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確認，彼等將僅在特殊情況下發出有關書面同意書。

就出售目的而言，「出售」包括就任何H股而言，發售、抵押、押記、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或另行處置任何於H股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H股之任何證券之權益（包括設立或協議設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權利）或訂約如此（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該等H股或證券之任何經濟後果或擁有權之附帶事項，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透過交付H股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而結算。

公司投資者根據公司配售協議而將持有之H股，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根據公司配售協議，各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向牽頭經辦人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士將在未能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致使該等公司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直接或間接），不會因有關購買而令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之整體證券，跌至低於不時可能適用於本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百份比或聯交所批准並知會該公司投資者之其他百份比。特別是就配售而言，各公司投資者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除根據公司配售協議同意購入之H股外，公司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士概不會在H股之配售中，作出申請或透過累計投標而進行投標。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之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彼等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

為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H股開始買賣

H股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為單位交易。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濱海基地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經營期為50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所控制。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重組」一段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鋼鐵採購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附註b)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	8,645,600美元	52%	運輸已製成車輛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泰達保稅倉」）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貨倉經營及物流服務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元大物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物流服務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天津濱海元盛鋼材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元盛」）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倉儲經營
直接擁有聯營公司					
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泰達斯迪爾」）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35%	經營貿易電子平台
間接擁有聯營公司					
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港汽車物流」）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0%	提供汽車存放及相關服務
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天津物資」）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4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附註b)*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共同控制實體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附註a)*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6,000,000美元	52%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附註a)*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	2,400,000美元	50%	物料採購物流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附註：

(a) 根據適用於有關期間的合營協議，貴集團於此實體行使共同控制權。

(b) 根據此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各自的章程，貴集團的溢利攤佔百分比與其股權百分比相同。

貴公司由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而編製）乃分別由天津金達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五洲松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適用於該等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而編製）乃各自由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天津豐田物流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市吉威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金達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泰達保稅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五洲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金達信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元大物流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金達信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元盛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天津金達信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聯營公司名稱		
泰達斯迪爾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天津金達信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港汽車物流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及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新港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物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金達信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五洲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金達信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連華連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財務資料調整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且對招股章程（當中包括本報告）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496,666	709,940	949,609
銷售成本		(439,125)	(594,502)	(800,570)
毛利		57,541	115,438	149,039
其他收入	*8*	2,229	1,841	9,734
行政開支		(15,393)	(26,820)	(38,7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	1,170	1,152
融資成本	*9*	(2,024)	(1,323)	(748)
除稅前溢利		42,353	90,306	120,443
稅項	*10*	(6,442)	(16,927)	(19,907)
本年溢利	*11*	35,911	73,379	100,536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14	47,578	64,371
少數股東		7,197	25,801	36,165
		35,911	73,379	100,536
股息／分派	*13*	12,140	14,933	14,947
每股盈利－基本	*14*	0.19	0.20	0.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1,428	182,699	194,364	107	499
土地使用權	*16*	56,079	54,860	64,68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	1,015	187	–	187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17*	–	–	11,829	–	11,8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	171,551	171,5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3,790	11,942	–	7,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0*	–	–	–	68,256	68,256
商譽	*21*	–	105	10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	30,000
		157,507	242,469	283,116	239,914	289,32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100	12,953	68,130	–	59,5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99,387	120,113	214,823	493	52,964
土地使用權	*16*	1,332	1,335	1,44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40,025	15,6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a)*	34	55	19	50	–
可收回稅項		2,054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75,879	89,487	179,671	24,462	57,690
		186,786	223,943	464,092	65,030	185,837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69,505	91,359	246,094	50	127,9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b)*	–	42,553	40,044	42,531	40,01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8*	–	–	2,393	–	–
應付股息	29	5,380	3,669	28,119	–	14,947
應付稅項		1,799	5,337	10,082	–	–
銀行借款	30	42,412	5,857	26,113	–	20,000
		119,096	148,775	352,845	42,581	202,9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7,690	75,168	111,247	22,449	(17,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197	317,637	394,363	262,363	272,2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儲備	*32*	183,135	(9,338)	40,086	(2,637)	7,25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83,135	255,662	305,086	262,363	272,250
少數股東權益		42,062	61,975	83,537	–	–
		225,197	317,637	388,623	262,363	272,2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	–	–	5,740	–	–
		225,197	317,637	394,363	262,363	272,2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5,795	5,788	8,913	80,496	24,463	104,959
本年溢利及本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8,714	28,714	7,197	35,911
共同控制實體因分配而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附註32a)	–	–	1,099	(1,099)	–	–	–
當時股東及少數股東注資	–	86,065	–	–	86,065	12,983	99,048
轉撥	–	–	525	(525)	–	–	–
股息	–	–	–	(12,140)	(12,140)	(2,581)	(14,7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860	7,412	23,863	183,135	42,062	225,197
本年溢利及本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47,578	47,578	25,801	73,379
共同控制實體因分配而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附註32a)	–	–	4,109	(4,109)	–	–	–
轉撥	–	–	1,196	(1,196)	–	–	–
股息	–	–	–	(12,402)	(12,402)	(5,888)	(18,29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增加時注資	–	2,158	–	–	2,158	–	2,158
集團重組前股息分派 (附註i)	–	–	–	(2,531)	(2,531)	–	(2,531)
集團重組所產生 (附註ii)	–	(227,276)	–	–	(227,276)	–	(227,276)
重組時發行股份以換取:							
– 現金	80,423	–	–	–	80,423	–	80,423
– 資產及負債	184,577	–	–	–	184,577	–	184,5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000	(73,258)	12,717	51,203	255,662	61,975	317,63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及本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64,371	64,371	36,165	100,536
共同控制實體因分配而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附註32a)*	–	–	4,359	(4,359)	–	–	–
轉撥	–	–	13,493	(13,493)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4,500	4,500
股息	–	–	–	(14,947)	(14,947)	(19,103)	(34,0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000	(73,258)	30,569	82,775	305,086	83,537	388,623

附註：

(i) 該金額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集團重組日期期間向泰達控股作出之集團實體溢利分派。

(ii) 該金額指集團重組後已發行股本面值人民幣265,000,000元減已收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7,723,7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2,353	90,306	120,443
調整:			
利息收入	(609)	(1,038)	(1,454)
融資成本	2,024	1,323	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82	11,930	18,009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852	1,336	1,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34	(78)	633
財務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120	709
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5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70)	(1,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2,936	102,729	139,792
存貨增加	(31)	(4,853)	(55,6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3,131)	(19,611)	(95,419)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	(19)	3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9,338	9,284	163,012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	40,012	(2,509)
營運現金淨額	39,114	127,542	149,223
已收利息	609	1,038	1,454
已付所得稅	(8,786)	(11,409)	(15,162)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30,937	117,171	135,5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82)	(83,034)	(38,214)
收取政府撥款	—	—	5,74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11,287)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	—	(11,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46	1,025	79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620)	(7,000)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	1,05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0,136)	(83,579)	(61,793)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98,369	60,569	38,355
償還銀行借款	(98,342)	(97,204)	(18,099)
已付利息	(1,918)	(1,072)	(1,087)
已付股息	(9,340)	(20,001)	(9,600)
集團重組時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分派	—	(42,699)	—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少數股東注資	59,348	—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	80,423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4,5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支	—	—	5,500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付款	—	—	(3,1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8,117	(19,984)	16,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8,918	13,608	90,18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61	75,879	89,48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879	89,487	179,67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由其發起人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經營期為50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發行合共18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以換取泰達控股分別注入天津豐田物流、泰達保稅倉、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52%、60%、52%及50%股權及人民幣422,900元現金。同日, 貴公司向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以換取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將其於泰達保稅倉餘下的40%股權注入 貴集團,而 貴公司已支付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人民幣42,699,200元現金。於集團重組前及後,泰達保稅倉均由天津開發區行政委員會控制,因此泰達保稅倉整段有關期間的應佔業績已計入財務資料,猶如泰達保稅倉一直均為 貴集團的100%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以及集團重組產生的業務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此基準而編製,猶如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財務資料均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有關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1]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2]
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責任所產生之可沽財務工具及責任[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3]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4]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5]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4]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之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下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綜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獲取其業務收益，即取得一間實體的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自收購有效日期起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

必要時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的所有主要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原訂的業務合併日的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權的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並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虧損乃分配至 貴集團的權益，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在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該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政策的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其他虧損。 貴集團會就額外應佔的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

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的溢利及虧損， 貴集團已按於有關聯營公司中所佔權益進行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貴公司根據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聯營公司的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合營安排涉及一間獨立企業的成立而各合營方對該企業的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貴集團以按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應佔各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與 貴集團的相應項目一起逐項呈列於財務資料內。

當某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乃以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全數確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本公司按成本列值之資產負債表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商譽

於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該實體按比例綜合法列賬）時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相關共同控制實體可資識別的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金額。該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就測試有否減值而言，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予預計可從收購的協同效益受惠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予以測試有否減值。對於財政年度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前予以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的商譽，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減低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後，已資本化的應佔商譽列入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以正常商業過程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數額扣除折扣。

因提供已製成車輛物流服務以及汽車零部件、零件和其他商品的供應鏈管理而產生的收入，於服務完成時獲確認。

銷售有關採購服務的鋼鐵及其他物料於貨品付運及轉讓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有關保稅倉的收入已於服務提供時獲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值。

在建工程以成本（包括相關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直至建造完成而物業及資產亦隨時可以使用為止，建築過程並不確認折舊或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撤銷其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3.17%－4.5%
機器	9%－18%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18%－19%
汽車	9%－19%

當出售或認為繼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再無有經濟利益時，該項目會被解除確認。任何由解除確認資產帶來的溢利或虧損（以淨出售收入減去項目賬面值來計算）在項目被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為未來自用而發展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在建中的租賃土地及物業是作生產、出租或行政之用，該租賃土地部份被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並以直線法在其租約期內作攤銷。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有否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即時確認有關減值虧損為開支。

倘減值於其後逆轉，則會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得超出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相關成本之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貼均列作遞延收入，按資產可使用期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貼會於開支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期間確認入賬，並獨立申報為「其他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收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溢利。　貴集團就現行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差額而確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確認入賬。倘產生暫時差額因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將該等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聯合投資所得利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當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涉及直接在權益扣除或入賬項目的遞延稅項則亦會計入權益。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

等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賬之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若干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賬款和應收關連方款項)乃單獨評估為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收益賬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與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 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進行折算。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股本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至於財務負債，彼等乃自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即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中移除。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所收取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擔保

貴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 貴集團以(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兑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的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內確認為削減租金開支。

就獲取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視為定額供款計劃付款，並作為當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應享的供款的開支）。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能夠重大影響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的重要判斷在下文中披露。

呆壞賬準備

貴集團按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計提準備。一旦發生事件或環境的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準備。辨識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支出的賬面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資金平衡優化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財務資料中披露之股本、儲備以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造銀行貸款而平衡其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37	207,060	346,776	65,023	111,71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14,827	139,927	312,051	42,581	176,99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連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貴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股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如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即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c)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主要涉及市場風險，包括利息風險（見下文(d)段）及外滙風險（見下文(e)段）。

貴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d)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借款）之影響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保持以浮息計算，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未

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結算日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面對利率之影響而釐訂，並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資產與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

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年內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335	836	1,536	245	377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因年終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利率風險。

(e) **外匯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之以外匯計量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0,961	36,580	32,832
日圓	46	48	382
負債			
美元	20,306	24,519	21,152
日圓	1,046	9	–

貴集團主要涉及美元兌人民幣之間的外匯風險。下表詳細說明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換美元的滙率上升／下跌百分之十變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結算日發生並貫徹於整個有關期間的變動。正數／負數表示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導致溢利及權益減少。

	美元影響				
	貴集團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	1,093	1,206	1,162	–	–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將對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因年終外匯風險不能反映年內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f)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在其合約責任的失責以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已採取步驟監察其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或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導致 貴集團面對財務損失而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由下列事項而產生：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附註38所披露由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貴集團的現行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的信貸可靠程度和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批出的信貸限額。 貴集團在對手方未能在截至財政年度終結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報的該等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負債方約佔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72%、77%及81%。 貴集團除指派一隊人員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客戶的程序外，更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對手方為具良好聲譽的國營銀行及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g) **流動性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概況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動用之尚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3,325,000元、人民幣45,544,000元及人民幣234,801,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貴公司董事經考慮貴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之未來現金流量後，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有限。貴公司董事經計及現時可供動用銀行信貸、經營業務賺取之資金以及來自其附屬公司之款項後，認為貴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現時（即最少由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資料。列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最早須還款之日，按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制。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不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	67,035	–	–	67,035	67,035
應付股息	–	5,380	–	–	5,380	5,380
銀行貸款	3.65	12,030	28,994	2,091	43,115	42,412
		84,445	28,994	2,091	115,530	114,8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	87,848	–	–	87,848	87,84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2,553	–	–	42,553	42,553
應付股息	–	3,669	–	–	3,669	3,669
銀行貸款	4.69	–	5,994	–	5,994	5,857
		134,070	5,994	–	140,064	139,9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	215,382	–	–	215,382	215,3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0,044	–	–	40,044	40,04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2,393	–	–	2,393	2,393
應付股息	–	28,119	–	–	28,119	28,119
銀行貸款	6.29	6,113	–	21,258	27,371	26,113
		292,051	–	21,258	313,309	312,051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不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貴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	50	–	–	50	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2,531	–	–	42,531	42,531
		42,581	–	–	42,581	42,5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	102,037	–	–	102,037	102,0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015	–	–	40,015	40,015
應付股息	–	14,947	–	–	14,947	14,947
短期銀行貸款	6.29	–	–	21,258	21,258	20,000
		156,999	–	21,258	178,257	176,999

(h) **財務工具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按普遍接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利用可觀察現行市場利率／滙率作輸入數據。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所呈報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債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外界客戶提供：(1)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a)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及(b)物料採購物流服務以及(2)鋼鐵採購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	449,682	659,541	853,999
－物料採購物流服務	46,984	50,399	64,567
鋼鐵採購服務	–	–	31,043
	496,666	709,940	949,609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僅有一個物流服務業務分部，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在財務資料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開始投資更多資源於其鋼鐵採購業務，以分散市場風險。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現主要有兩大經營分部－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鋼鐵採購服務。

兩大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電子生產部件及汽車的策劃、儲存及運輸管理，以及物料採購物流服務，即購買及出售樹脂及電子零件，作為向 貴集團現有客戶提供生產前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增值服務。

鋼鐵採購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出售鋼鐵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之相關服務。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鋼鐵採購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8,566	31,043	949,609
業績			
分部業績	124,775	(17)	124,75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2	–	1,152
			121,191
融資成本			(748)
除稅前溢利			120,443
稅項			(19,907)
年內溢利			100,5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鋼鐵採購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0,485	113,179	543,6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42	—	11,9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1,602
			747,208
負債			
分部負債	123,931	127,947	251,878
未分配負債			80,594
銀行借款			26,113
			358,585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鋼鐵採購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資本	52,949	443	53,392
財務資產減值	709	—	709
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512	—	512
攤銷土地使用權	1,344	—	1,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3	—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58	51	18,009

由於 貴集團所有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中國，而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及 貴集團的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被視作一個擁有類近風險及回報的地點），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	11	476	14
利息收入	609	1,038	1,454
補貼收入 *(附註)*	1,604	102	7,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8	—
其他	5	147	299
	2,229	1,841	9,734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因其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而獲地方政府機關授出津貼及獎勵。此外，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促進現代服務與發展的暫行規定管委會令第114號獲得無條件及非資產相關政府撥款人民幣7,505,000元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024	1,323	748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費用:			
即期稅項			
– 附屬公司	1,377	11,899	14,364
– 共同控制實體	5,065	5,028	5,543
	6,442	16,927	19,907

由 貴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以下附註所列者除外)組成的 貴公司須就遵照有關期間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附註*	*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稅率*
天津豐田物流	*(i)*	7.5%	15%	15%
天□n鼐F阿爾卑斯物流*	*(ii)*	15%	15%	15%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iii)*	30%	30%	30%

* *於有關期間,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乃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

(i) 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發出「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列為外資製造企業於其他工業的有利政策之函件」的通知(Jin Guo Shui Jing (2005)65號),天津豐田物流獲確認為外資製造企業,自二零零五年起按稅率15%繳稅,並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之後三年有權享有稅項減半。天津豐田物流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一年,因此該實體於二零零五年按稅率為7.5%繳稅作為第三年有權享有稅項減半,同時於營運期間亦有權享有當地所得稅3%豁免。

(ii) 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發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列為外資製造企業於其他工業的有利政策之函件」的通知(Jin Guo Shui Jing (2005)55號),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獲確認為外資製造企業,自二零零五年起按稅率15%繳稅,同時於營運期間亦有權享有本地所得稅3%豁免。

(iii)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乃外資企業，於有關期間須繳付33%所得稅。根據大連政府發出之「鼓勵外資條款」(Da Zheng Fa (2000)21號)，3%的地區所得稅獲豁免。

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有關期間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353	90,306	120,443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33%	13,976	29,801	39,746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稅率優惠之影響	(8,513)	(14,078)	(20,2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a)*	(529)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附註b)*	1,146	1,012	1,67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附註c)*	362	873	557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附註d)*	—	(295)	(1,4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386)	(380)
年內稅項支出	6,442	16,927	19,907

附註：

a. 該金額指分佔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賺取的毋須課稅收入(即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的稅務影響。

b. 該金額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不可扣稅企業開支的稅務影響。

c. 該金額指未獲貴公司、泰達保稅倉、元大物流及元盛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有關稅項虧損可於產生稅項虧損起計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d. 該金額指於過往年度已動用但未獲貴公司、泰達保稅倉及元大物流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貴集團已採用主要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境內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46,000元、人民幣2,724,000元及人民幣1,840,000元。

董事認為，概無就因未能預測 貴集團各實體未來的獲利能力產生的虧損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所得稅稅率。現行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中國稅法（「外商企業及外國企業稅法」）和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統稱「現有稅法」）同時廢除。目前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根據現有稅法項下的中國適用稅率繳納即期稅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之前享有稅務優惠的天津豐田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適用稅率將於未來五年逐漸增加至25%。至於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適用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即時改為25%。

11. 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 *(附註12)*	—	72	310
員工成本	34,668	40,282	54,1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9	3,045	5,479
員工成本總額	36,697	43,399	59,980
核數師酬金	26	2,434	7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852	1,336	1,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82	11,930	18,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4	(78)	633
年內已確認銷售物資的成本	44,564	48,308	91,657
財務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0	709
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512
匯兑（收益）虧損	(114)	543	1,131

12. 董事及員工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72	31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72	310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艦	12	–	–	12
張軍	12	–	–	12
孫泉	12	–	–	12
丁一	12	–	–	12
劉景福	12	–	–	12
羅永泰	12	–	–	12
張立民	–	–	–	–
	72	–	–	72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艦	30	–	–	30
張軍	30	–	–	30
孫泉	30	–	–	30
丁一	30	–	–	30
劉景福	60	–	–	60
羅永泰	60	–	–	60
張立民	70	–	–	70
	310	–	–	3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僱員且非　貴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1,446	1,476	1,556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3	6	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8	28
	1,470	1,510	1,618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均在人民幣936,000元以下(相等於1,000,000港元)。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 貴集團或作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分派

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後,有關金額指於重組前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餘包括,人民幣2,531,000元之股息分派指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集團重組日期期間之集團實體溢利向泰達控股作出分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額指 貴公司宣派之中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 基本

計算有關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28,714	47,578	64,371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48,885	238,724	265,000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加權平均數分別148,885,000股、238,724,000股及265,000,000股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概無就有關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298	7,788	6,206	23,321	5,893	70,506
添置	–	2,701	2,038	4,236	43,672	52,647
轉撥	35,487	2,005	–	1,343	(38,835)	–
出售	–	–	(356)	(2,749)	–	(3,1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85	12,494	7,888	26,151	10,730	120,048
來自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256	64	76	198	25	619
添置	24,880	2,976	7,312	4,612	53,991	93,771
轉撥	52,898	4,845	164	159	(58,066)	–
出售	(736)	(6)	(682)	(537)	–	(1,9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83	20,373	14,758	30,583	6,680	212,477
添置	546	3,366	4,972	3,918	18,302	31,104
轉撥	10,315	6,397	503	4,963	(22,178)	–
出售	(353)	(504)	(507)	(1,016)	–	(2,3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91	29,632	19,726	38,448	2,804	241,2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97	1,600	1,872	5,094	–	11,263
年內撥備	1,566	1,157	1,161	4,298	–	8,182
出售時對銷	–	–	(241)	(584)	–	(8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3	2,757	2,792	8,808	–	18,620
來自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72	47	41	82	–	242
年內撥備	3,856	1,576	1,685	4,813	–	11,930
出售時對銷	(300)	(6)	(484)	(224)	–	(1,0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1	4,374	4,034	13,479	–	29,778
年內撥備	6,076	2,996	3,160	5,777	–	18,009
出售時對銷	(48)	(20)	(370)	(512)	–	(9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9	7,350	6,824	18,744	–	46,83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22	9,737	5,096	17,343	10,730	101,4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92	15,999	10,724	17,104	6,680	182,6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72	22,282	12,902	19,704	2,804	194,3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抵押若干樓宇以取得銀行借款，就有抵押貸款而抵押之資產載於附註37。

貴公司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期內添置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1	—	111
年內添置	200	243	4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	243	554
累計折舊			
期內撥備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	—	4
年內撥備	22	29	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29	5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	1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	214	499

16.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年初	18,563	57,411	56,195
添置	—	—	11,287
來自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	120	—
透過泰達控股注入土地使用權添置	39,700	—	—
自收入扣除	(852)	(1,336)	(1,344)
於年終	57,411	56,195	66,138

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57,411	56,195	66,138
*減：*於未來十二個月於收益表中扣除及列入流動資產的部份	(1,332)	(1,335)	(1,449)
一年後到期款項	56,079	54,860	64,689

土地使用權乃位於中國，並按其租賃期攤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剩餘的租賃期由38至49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就取得銀行貸款而抵押土地使用權，就有抵押貸款而抵押之資產載於附註37。

17.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的按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向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按金*(附註)*	10,460
相關成本	1,369
	11,829

*附註：*收購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7,776,000元。

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均為中國國家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收購該土地使用權的代價未支付的款項將由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及額外銀行融資（如需要）來提供融資。該土地將用作集裝箱堆場。預期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完成。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171,551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注資，按成本	–	2,620	9,620	–	7,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	1,170	2,322	–	–
	–	3,790	11,942	–	7,000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7,793	32,011
總負債	–	152	2,067
資產淨值	–	7,641	29,944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3,790	11,9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7,436	17,388
年內溢利	–	2,340	2,304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	1,170	1,152

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聯營公司（由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已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貴集團

貴集團按比例綜合賬目時入賬的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893	94,376	100,953
非流動資產	20,625	22,263	22,114
流動負債	36,447	40,307	39,809
收入	194,427	203,000	220,282
開支	172,413	182,792	200,473
純利	22,014	20,208	19,809

於結算日，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期間，　貴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泰達控股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來自空運物流營運的負債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尚未解除。　貴公司已替代泰達控股，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期間向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提供上述擔保（見附註38）。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68,256	68,256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確認收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額外2%權益的金額*(附註)*	105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5

附註: 泰達控股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58,000元購入共同控制實體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額外2%權益,並被視為集團重組前之注資。商譽指代價超逾所購入股權之公平值之數。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商譽並未減值。

22.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物料:					
–原材料	8,100	12,953	8,601	–	–
– 鋼材	–	–	59,529	–	59,529
	8,100	12,953	68,130	–	59,529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9,608	108,837	147,235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0)	(569)	–	–
	89,608	108,717	146,666	–	–
應收貿易票據	–	–	2,500	–	2,500
	89,608	108,717	149,166	–	2,500
墊支予供應商	–	–	44,585	–	44,585
其他應收賬款	9,779	11,396	21,332	493	5,87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6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99,387	120,113	214,823	493	52,964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貴集團經扣除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6,761	107,806	148,379	–	2,500
91至180日	1,051	687	508	–	–
181至365日	1,530	213	205	–	–
1至2年	230	8	74	–	–
超過2年	36	3	–	–	–
	89,608	108,717	149,166	–	2,500

計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847,000元、人民幣911,000元及人民幣787,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為已逾期但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 日至180日	1,051	687	508	–	–
181日至365日	1,530	213	205	–	–
1年至2年	230	8	74	–	–
超過2年	36	3	–	–	–
	2,847	911	787	–	–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於釐訂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將提撥準備,而有關準備乃根據參考過往拖欠經驗而來自出售貨品之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以及透過賬面值與利用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釐訂之減值客觀證據而計算。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			
美元	16,630	21,313	25,438
日圓	4	–	82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12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0	709	–	–
年終結餘	–	120	829	–	–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16,000元、人民幣3,289,000元及人民幣2,702,000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款項均過期一年,惟因信貸質素概無重大改變及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按年息2.2%計息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償還	–	30,000
不計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40,025	15,654
	40,025	45,654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40,025	15,654
列為非流動之金額	–	3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

25.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a)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附註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	*(i)*	–	50	–	50	–
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濱」)	*(ii)*	30	–	–	–	–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iii)*	–	4	–	–	–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iii)*	4	1	–	–	–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進口公司(「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	*(iv)*	–	–	19	–	–
		34	55	19	50	–

附註:

(i) 款項指 貴公司代表 貴公司股東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支付的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未償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50,000元,而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七年收取。

(ii) 款項指應收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津濱的租金按金。

(iii) 結餘指應收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款項屬貿易性質,其金額代表按比例綜合項下之非對銷金額。

(iv) 應收泰達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之款項屬貿易性質,而賬齡屬90日以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之最高結餘為人民幣19,000元。

應收關連方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附註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i)*	–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ii)*	–	22	24	–	–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ii)*	–	–	1	–	15
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	*(iii)*	–	–	19	–	–
泰達控股	*(iv)*	–	2,531	–	2,531	–
		–	42,553	40,044	42,531	40,015

附註:

(i) 款項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 貴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墊付的非貿易墊支的款項。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筆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前全數償還。

(ii) 應付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 貴公司的款項,並屬貿易性質,其金額代表按比例綜合項下之非對銷金額。

(iii) 應付泰達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之款項屬貿易性質,且賬齡介乎90至120日。

(iv) 款項指於集團重組前分派溢利而應付泰達控股之股息。

應付關連方非貿易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			
美元	14,331	15,267	7,394
日圓	42	48	300

於有關期間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0.72%至 0.78%	0.72%至 1.15%	0.72%至 1.15%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465	67,554	97,739	–	–
應付票據	–	–	101,750	–	101,750
	61,465	67,554	199,489	–	101,750
客戶訂金	–	–	25,910	–	25,910
其他應付賬款	8,040	23,805	20,695	50	2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69,505	91,359	246,094	50	127,947

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8,793	61,893	178,226	–	84,000
91至180日	1,709	3,428	18,697	–	17,750
181至365日	842	1,721	1,418	–	–
1至2年	34	470	707	–	–
超過2年	87	42	441	–	–
	61,465	67,554	199,489	–	101,750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			
美元	7,394	18,662	16,039
日圓	1,046	9	–

2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貴集團

結餘指少數股東之非貿易墊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全數償還。

29. 應付股息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該款項指應付以下人士的股息:					
泰達控股	2,798	–	10,463	–	10,463
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	–	–	4,484	–	4,48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2,582	3,669	13,172	–	–
	5,380	3,669	28,119	–	14,947

該等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全數償還。

30.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	42,412	5,857	26,113	–	20,000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為:					
有抵押	–	–	1,000	–	–
無抵押	42,412	5,857	25,113	–	20,000
總計	42,412	5,857	26,113	–	20,000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美元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912	5,857	5,113	–	–

銀行借款以株式會社阿爾卑斯物流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的銀行借款金額: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5,649	–	–	–	–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7,263	5,857	5,113	–	–
	12,912	5,857	5,113	–	–

株式會社阿爾卑斯物流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合營企業夥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 貴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押記作抵押。就有抵押貸款所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7。

於有關期間就短期銀行貸款支付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浮動利率	2.79%至4.91%	4.37%至6.03%	5.508%至7.29%

31.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成立及為集團重組而發行當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000,000	265,000

貴公司由其發起人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為50年。

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發行合共18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以換取泰達控股注入天津豐田物流、泰達保稅倉、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分別52%、60%、52%及50%股權及人民幣422,900元現金。同時, 貴公司向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以換取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

32. 儲備

貴集團

(a)　法定公積金

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及其公司章程，純利分撥須分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分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百分比由共同控制實體及有關附屬公司個別的董事會釐定。經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來抵銷累計虧損或兌換為股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兌換為股本。

於有關期間，一間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分撥純利的4%至10%作儲備金，並分撥純利的4%至15%的純利作企業發展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佔儲備金為人民幣4,165,000元、人民幣6,532,000元及人民幣11,546,000元。另外，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佔企業發展基金分別為人民幣3,240,000元、人民幣6,006,000元及人民幣12,438,000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及其公司章程，法定盈餘公積金在分派前須由純利分撥。法定盈餘公積金為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規例計算的除稅後純利10%的撥款。倘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已達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則可不再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來抵銷往年虧損，擴充業務或增加股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以紅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惟剩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在有關撥款後不能低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25%。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並未批准由純利分撥款項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並決議將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的二零零六年除稅後溢利的10%及20%（即人民幣2,135,000元及人民幣4,271,000元）轉移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可自行決定的盈餘公積金。

(b)　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註冊所分佔比例的資本的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指附屬公司繳足資本及根據集團重組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比例股份與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貴公司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	(2,637)	(2,6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7)	(2,637)
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24,834	24,834
轉撥	6,406	(6,406)	—
股息	—	(14,947)	(14,9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6	844	7,250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助金	—	—	5,740

貴集團已收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　貴公司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發放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5,740,000元。該筆政府補助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於須以相關成本配合的期間計入為收入。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泰達控股向泰達保稅倉注資，注資方式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注入賬面值為人民幣39,7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	2,430	2,445	2,704
汽車	652	422	3,053
合計	3,082	2,867	5,757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及汽車的未來租賃應付最低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82	2,867	5,7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該年）	3,085	1,765	401
合計	6,167	4,632	6,158

經營租賃款項指就其業務營運應付的租金。租約多數商定平均為期兩年。

36.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46,306	18,830	42,719
共同控制實體	—	75	31
	46,306	18,905	42,750

37. 資產抵押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為所授出的銀行融資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059,000元及人民幣31,479,000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資產。

上述抵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解除。

貴公司

貴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抵押資產。

38. 或然負債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有一筆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提供而仍然持續的沒有固定金額的擔保，擔保為空運物流業務產生的負債而提供（見附註20）。

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時並不重大，有關各方拖欠款項的機會極微，因此於訂立擔保合約時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並未確認有關價值。

39. 關連方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與關連方之交易外， 貴集團於結算日與關連方亦有結餘，其載於附註25。

(a) 與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i) 與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為收購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向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合共支付人民幣11,287,000元。有關代價乃基於與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土地收購合約而定。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 貴集團獲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該土地使用權發出政府補助金人民幣5,74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獲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墊付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

(ii) 與泰達控股的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2,725,000元向泰達控股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位於該土地上的鐵路及樓宇。有關代價乃參考一份估值報告而定，且須整筆支付。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達控股曾向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提供非固定金額擔保，擔保為空運物流業務產生的負債而提供。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由 貴公司所作的另一擔保取代（見附註20）。

(iii) 與天津津濱的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津津濱分別支付人民幣2,126,000元及人民幣352,000元的租金開支，乃參考現行市價而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外，誠如附註38所載， 貴集團亦有為共同控制實體繼續提供擔保。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收到來自一間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物流服務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46	33	62

附屬公司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物流服務收入乃按附屬公司的一般價目表收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與中國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營企業」)。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國營企業進行重大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已確定於有關期間與國營企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性質，並將金額量化，於各結算日與此有關的重大結餘如下：

(i) 重大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燃料	4,781	9,115	8,007
水電開支	1,243	2,186	4,881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的按金	—	—	11,829

(ii) 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37,519	63,400	127,6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71	1,151	78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51	14,200	43,963
銀行借款	—	—	1,000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於有關期間支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4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若干有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員工獲得該計劃的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關承擔發放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負債。 貴集團須為該退休計劃每月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供款佔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責任。

B. 董事之酬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958,000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不少於88,600,000股但不超過101,8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僅就說明用途，本附錄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及附錄1A第21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評估計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說明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無形資產淨值乃按下列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倘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配售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附註1）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人民幣）（附註3）
根據每股股份1.70港元之最低配售價	304,981,000（相等於約335,144,000港元）	121,821,000（相等於約133,869,000港元）	426,802,000（相等於每股股份約469,013,000港元）	1.21（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33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2.10港元之最高配售價	304,981,000（相等於約335,144,000港元）	153,265,000（相等於約168,423,000港元）	458,246,000（相等於每股股份約503,567,000港元）	1.30（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42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05,086,000元減商譽人民幣105,000元得出，兩個數字均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1.70港元及2.10港元之配售價，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由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計算。概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H股。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之調整後，以及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353,600,000股股份之基準而計算，且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H股。

4.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5. 本集團的物業權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15,100,000元。比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物業權益的估值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201,689,000元，得出約人民幣13,411,000元的差額，該差額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倘重估盈餘列入財務報表中，攤銷及折舊開支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617,000元。

B. 有關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本行謹此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惟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配售　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88,600,000股股份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本行概不會對本行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本行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之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援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本行已計劃及履行本行之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本行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TZ 戴德梁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　閣下之指示對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進行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已檢視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之價值向　貴集團發表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每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指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而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將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並不計及特殊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之增減。

除另有指明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各物業權益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按各自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之土地使用權，並已清償應繳之所有批地費。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及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有關各項物業權益所有權之意見。就吾等估值而言，吾等假設承讓人享有物業權益之強制執行所有權。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權益受讓人或使用者可於整段獲授之剩餘期限內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在評估第一類物業之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按現時使用土地之市值，加以進行裝修之現時總重置成本，減以實質損耗費用及所有有關形式陳舊。我們為土地估值時假設以交吉形式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內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總重置成本界定為於有關日期以現行價格興建樓宇或與收購與現有樓宇面積相同之其他現代樓宇之估計成本。此數字包括於建築期間應付之費用及財務收費及其他直接與樓宇建築有關之相聯費用。一般而言，對於特別性質及設計之樓宇，在市場上缺乏可資比較之銷售情況時，折舊重置成本法可提供最為可靠之物業估值。折舊重置成本受業務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規限。

在評估第二及第三類物業權益時，吾等藉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擬銷售證據而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第四類由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由於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之租金溢利，因此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之物業權益估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對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及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就有關圖則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發展計劃、樓宇落成日期、樓宇規格、佔用詳情、地盤與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提供之意見。吾等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之資料為基礎，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重要估值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吾等無法匯報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及其他結構性缺陷，亦無對設施進行任何測試。此外，吾等亦無對地盤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有關設施等是否適合日後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上述情況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任何特殊費用或延誤。

除非另有說明，吾等亦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故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之面積正確無誤。

查核所有權

吾等獲提供有關所擁有物業之文件摘要副本及有關所租賃物業之租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冊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上未載列之任何修訂，惟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之資料。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隨附估值證書內所有貨幣金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中國官方貨幣）。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參考。

此致

中國
天津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R.I.C.S., M.H.K.I.S.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自用物業權益			
A1.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21號	16,500,000	52%	8,580,000
A2.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十一大街15號	76,500,000	52%	39,780,000
A3.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145,800,000	100%	145,800,000
		小計：	194,16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A4.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以東 第六大道以北	20,940,000	100%	20,940,000
		小計：	20,940,000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持有之物業權益			
A5. 天津市 天津港集裝箱分配中心 西躍進路 東海防路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B1. 上海市 外高橋保税區 新靈路258號 2層202室	無商業價值
B2. 上海市 寶山區 寶揚路800號 503室	無商業價值
B3. 上海市 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區 西泖涇路175號 13號標準廠房南半部份	無商業價值
B4.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區 錫霞路 機電工業園 C區G號第二倉庫及部份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B5.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太湖威尼斯花園 羅馬區3號205室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B6. 天津市 空港國際物流區 D區第三大街19號 海關監管倉庫 B6號貨倉及B202、B203及 B204號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B7.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人民路68號 宏譽大廈1403-04單位	無商業價值
B8.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迎客路90號 304室	無商業價值
B9. 遼寧省 大連市 丹東開發區 匯友花園 2層206室	無商業價值
B10. 天津市 西青區 中北鎮 中北斜工業園 10-11號及24-25號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B11.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汽車港倉庫 A-C區部份	無商業價值
B12.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光明路 791號1層	無商業價值
B13.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京山鐵路以東、 渤海路以西及 第九大街以北 普洛斯泰達物流中心 第二期B1-1室	無商業價值
B14. 天津市 北辰區 順義道北，南倉道南 儲寶生產資料批發市場 F區719室	無商業價值
B15.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迎客路88號 201室	無商業價值
B16. 天津市 西青區 中北鎮 東馬村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215,1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1. 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21號	該物業包括一組工業綜合樓，座落於地盤面積約19,124.29平方米（205,854平方呎）的地盤上。 該物業包括7幢樓宇，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656.02平方米（71,645平方呎），作為倉儲及配套用房，該物業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分階段落成。 該物業持作倉儲用途的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四五年七月十二日屆滿。	該物業中總樓面面積為18平方米（194平方呎）的部份出租予廣東三井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為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2,160元。 該物業的其餘部份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	人民幣16,500,000元 （貴集團應佔52%權益：人民幣8,580,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4)0061號，該幅地盤面積為19,124.2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予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四五年七月十二日止，作為倉儲用途。

(2)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140011416號，該總樓面面積合共6,656.02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擁有權已歸屬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如下：

座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202.79
2及4	975.36
3	1,207.20
5及6	3,584.00
7	686.67
總計：	**6,656.02**

(3) 根據營業執照第0539389號，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成立，有效經營期間由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指出：

(i) 該物業位於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21號，總地盤面積為19,124.29平方米。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四五年七月十二日止，作為倉儲用途。

(iii) 該物業之房屋擁有權包括總樓面面積合共6,656.02平方米。

(iv)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惟須受中國法律所約束。

(v)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業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並可在許可的使用期內抵押、租賃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2. 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十一大街15號	該物業包括一組工業綜合大樓，座落於地盤面積約70,451.19平方米（758,337平方呎）的地盤上。 該物業分兩階段落成，資料如下： 階段 / 用途 /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 落成年份 第一階段 / 物流中心及配套設施 / 4,952.47 / 一九九六年 第二階段 / 物流中心、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 19,394.00 / 二零零五年十月 該物業持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起於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三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76,500,000元 （貴集團應佔52%權益：人民幣39,780,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6)0074號，該幅地盤面積為70,451.19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予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三日止。

(2) 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140025980號，該總樓面面積合共24,346.47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擁有權已歸屬於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

(3) 根據營業執照第0859797號，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8,645,600美元成立，有效經營期間由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指出：

(i) 該物業位於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十一大街15號，總地盤面積為70,451.19平方米。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五三年四月十四日止，作為工業用途。

(iii) 該物業之房屋擁有權包括總樓面面積合共24,346.47平方米。

(iv)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惟須受中國法律所約束。

(v)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並可在許可的使用期內抵押、租賃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3. 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該物業包括一組工業綜合大樓，座落於三幅地盤面積合共約249,622.33平方米（2,686,935平方呎）的相連地盤上。 該物業分兩階段發展，詳情如下： 階段 / 用途 /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 落成日期 第一階段 / 辦公室、兩個貨倉及配套設施 / 9,101.40 /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 第二階段 / 兩個貨倉及守衛室 / 21,951.95 / 二零零六年九月 該物業持作倉儲用途的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四八年一月十四日止。	地盤面積約為9,000平方米（96,876平方呎）之土地部份已出租予中鐵現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鐵路交通業務用途。租賃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租人民幣2,000,000元。 該物業第一階段中總樓面面積411.83平方米（4,433平方呎）的部份已租予元大物流之附屬公司天津濱海元盛鋼材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期16個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31,299元。 該物業的其餘部份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145,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人民幣145,800,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5)0485號，該幅地盤面積為6,703.08平方米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予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四八年一月十四日止，作為倉儲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5)0486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09,928.71平方米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予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四八年一月十四日止，作為倉儲用途。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5)0487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2,990.54平方米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予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四八年一月十四日止，作為倉儲用途。

(4)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114030800361號，該物業第一期及第二期總樓面面積分別為9,101.40平方米及21,951.95平方米的房屋擁有權已歸屬於天津開發區泰建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

(5) 根據營業執照第0539389號，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成立，有效經營期間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6)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指出：

(i) 該物業包括三個相鄰地盤，地盤面積分別為6,703.08平方米、209,928.71平方米及32,990.54平方米，分別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以西及第七大街以南、渤海路39號以及渤海路以西及第九大街以北。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四八年一月十四日止，作為貨儲用途。

(iii) 該物業的房屋擁有權包括總樓面面積合共31,053.35平方米。

(iv)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有權在許可使用年期內自由抵押、使用、租賃及轉讓該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

(7)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4. 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以東第六大街以北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2,183.62平方米（561,704平方呎）的地盤。 該物業持作倉儲用途的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五十年。	該地盤尚未交吉，若干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正待遷徙及清拆。	人民幣20,94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20,940,000元）

附註：

(1) 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管理局及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津開土合 (2006) 第 053，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並作倉儲用途，上述合同所訂明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地點	: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以東第六大街以北
總地盤面積	:	52,183.62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	:	五十年
土地用途	:	倉儲用途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10,958,560.20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7)0120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2,183.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予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起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作為倉儲用途。

(3) 根據營業執照第1201911501934號，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成立，有效營運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指出：

(i) 天津元大現代物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ii)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並可在許可的使用期內抵押、租賃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5. 天津市天津港集裝箱分配中心西躍進路東海防路	此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90,144平方米（970,310平方呎）的地盤。 此物業作倉儲用途，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	此物業目前為空置土地。	無商業價值（見下文附註(3)）

附註：

(1) 根據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甲方」）與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簽訂的賠償協議，該物業地盤面積約98,68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協定由甲方轉移至乙方用作興建及開發售裝箱貨場、儲存及倉儲設施、貨櫃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代價為人民幣52,304,640元（包括基建費及批地費）。建築工程應於物業轉移後六個月內開始，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完工。

(2)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天津市國土資源局與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地盤面積約90,1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為期50年以作倉儲用途，代價為人民幣43,269,120元。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地盤面積： 90,114平方米
(ii) 用途： 倉儲
(iii) 地積比率： 少於0.16
(iv) 密度： 少於16%
(v) 綠化比率： 不少於10%
(vi) 建築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動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工

(3)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7) 濱海地証字 0002，該物業的部分建設用地包括88,237.4平方米符合城市建設要求。

(4) 根據營業執照第1200001191697號，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以人民幣26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有效營運期為五十年。

(5)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指出：

(i)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部份批地費。

(ii)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若支付全部批地費後，於取得用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應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6)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1. 上海市外高橋保税區新靈路258號2層2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層高辦公大樓內一個單位，該大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26.40平方米（3,513平方呎）。 該物業按月租人民幣29,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由阿爾卑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該物業目前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妥為簽立，並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2. 上海市寶山區寶揚路800號5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10層高辦公大樓內的一個單位，該大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0.50平方米（436平方呎）。 該物業按年租人民幣61,958元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海關機關服務中心出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年。 該物業目前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該物業租賃範圍面積對整體運作並不重大。此外，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諾，倘承租人的租用權益因缺乏所有權證而受到影響，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向承租人作出賠償。倘出現任何產權承擔，並導致租約終止， 貴集團之運作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 貴集團的資料，房屋所有權證已經申請，預期於3個月內發出。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3. 上海市 上海 松江出口加工區 西泖涇路175號 13號標準廠房南半部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工業大樓內的一個單位，該大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626.73平方米（17,510平方呎）。 該物業按季度租金人民幣107,364.18元（不包括管理費人民幣5,368.2元），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羅伊爾置業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3年。 該物業目前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佔用作工業、倉儲及辦公室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妥為簽立，並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4. 江蘇省無錫市新區錫霞路機電工業園C區G號第二倉庫及部份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層高工業大樓內的部份，該大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落成。 該物業的倉儲部份為340平方米（11,840平方呎），辦公室部份為300平方米（3,229平方呎）。 該物業按日租每平方米人民幣0.65元（倉庫）及月租人民幣6,000元（辦公室）由獨立第三方無錫住商高新物流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1年。 該物業目前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佔用作倉儲及辦公室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並非該物業的登記所有權人，但倘承租人的租用權益因缺乏所有權證而受到影響，出租人承諾提供可取代的物業，此外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承諾，該公司會向承租人作出賠償。因此，倘出現任何產權承擔，並導致租約終止， 貴集團之運作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5.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太湖威尼斯花園 羅馬區3號2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4層高住宅大樓內的一個單位，該大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47平方米（1,582平方呎）。 該物業按月租人民幣6,670元由獨立第三方張雪初及金瑩出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11個月。 該物業目前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妥為簽立，並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6. 天津市空港國際物流區D區第三大道19號海關監管倉庫B6號貨倉及B202、B203及B204號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倉庫內的部份。該物業總樓面面積587.22平方米（6,321平方呎）用作倉儲用途，146.26平方米（1,574平方呎）用作辦公室用途。該大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落成。 該物業按日租（倉儲用途）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辦公室用途）由獨立第三方天津萬士隆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泰達國際倉儲運輸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1年。 該物業目前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倉儲及辦公室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妥為簽立，並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7.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人民路68號 宏譽大廈 1403-04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8層高商業大樓內的兩個單位，該大樓於一九九六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85.68平方米（4,151平方呎）。 該物業按月租人民幣15,875元另加管理費人民幣9,580元由獨立第三方大連宏譽大廈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2年。 該物業目前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他們可提供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及該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之證明，此外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諾倘承租人的租用權益因缺乏所有證而受到影響，該公司會向承租人作出賠償。倘出現任何產權承擔，並導致租約終止， 貴集團之運作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 貴集團的資料，房屋所有權證已經申請，預期於3個月內發出。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8.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迎客路90號 3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4層高辦公大樓內的一個單位，該大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2平方米（344平方呎）。 該物業按年租人民幣35,040元由獨立第三方大連周水子邊防檢查站出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為期1年。 該物業目前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租賃範圍面積對整體運作並不重大。此外，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諾，倘承租人的租用權益因缺乏所有權證而受到影響，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向承租人作出賠償。倘出現任何產權承擔，並導致租約終止，　貴集團之運作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　貴集團的資料，房屋所有權證已經申請，預期於3個月內發出。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9. 遼寧省 大連市 丹東開發區 匯友花園 2層20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18層高住宅大樓內的一個單位，該大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3.60平方米（254平方呎），並設有配套設施。 該物業按年租人民幣2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遼寧聖權律師事務所出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丹東辦事處，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1年。 該物業目前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丹東辦事處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妥為簽立，並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10. 天津市西青區中北鎮中北斜工業園10-11號及24-25號	該物業包括兩幢單層工業大樓內的四個單位連同停車場及空置地盤，該等大樓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落成。 該物業由兩部份組成，其樓面面積如下： 第一部份 10-11號 / 第二部份 24-25號 用途 / 倉儲（平方米） 3,958.10 / 3,576.08 停車場（平方米） 4,144.00 / 242.34 鋼製罩棚面積（平方米） — / 1,884.48 空置地盤面積（平方米） 4,652.56 / —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天津市西青區中北鎮中北斜村委員會出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豐田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部份租約的目前年租為人民幣617,464元（倉儲）及人民幣129,292.8元（停車場），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止。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第二部份租約的目前年租為人民幣557,868元（倉儲）、人民幣226,138元（鋼製罩棚）及人民幣7,561（停車場），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 該物業目前由天津豐田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倉儲及停車場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之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 出租人未能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但他們可提供物業的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並且出租人及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公司均承諾倘承租人的租用權益因缺乏所有權證而受到影響，則會向承租人作出賠償。倘出現任何產權承擔，並導致租約終止， 貴集團之運作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據悉， 貴集團將提早終止租賃。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11.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汽車港倉庫 A-C區部份	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倉庫中的A、B及C區部份。 該物業的倉儲面積及辦公室面積分別約為2,085平方米（22,443平方呎）及82.17平方米（884平方呎）。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汽車檢查、裝貨及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租予天津豐田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年期一年，年租人民幣599,100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妥為簽立，並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12. 上海市浦東新區光明路791號1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高的商業樓宇的一個單元，該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5.435平方米（811.98平方呎）。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俞金彪租予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30,000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妥為簽立，並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13. 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京山鐵路以東、渤海路以西及第九大街以北普洛斯泰達物流中心第二期B1-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工業大樓內的兩個單位及2層高的辦公大樓內的四個單位，該大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落成。 該物業的倉儲、辦公室及簷篷面積分別約為5,238.70平方米（56,389平方呎）、259平方米（2,788平方呎）及189平方米（2,034平方呎）。 該物業按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047,831元（不包括每日管理費每平方米人民幣0.06元）由獨立第三方普洛斯（天津）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止。 該物業目前由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倉儲及辦公室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物業。租約已妥為簽立、並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14. 天津市 北辰區 順義道北 南倉道南 儲寶生產資料 批發市場 F區719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辦公大樓內的一個單位，該大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7平方米（183平方呎）。 該物業按月租人民幣1,500元由獨立第三方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儲寶生產資料批發市場天津分公司出租予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 該物業目前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佔用作商業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擁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妥為簽立，並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15. 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迎客路88號及201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辦公大樓的一個單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約100平方米（1,076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大連（機場）海關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年租為人民幣126,000元。根據 貴集團的資料，租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目前並無固定年期。 該物業現時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且現行租賃已屆滿，該物業租賃範圍面積對整體運作並不重大。此外，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諾，倘承租人的租用權益因缺乏所有權證而受到影響，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向承租人作出賠償。倘出現任何產權承擔，並導致租約終止， 貴集團之運作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 貴集團的資料，房屋所有權證已經申請，預期於3個月內發出。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16. 天津市西青區中北鎮東馬村	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工業大樓，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5,261平方米（56,629平方呎），停車場面積為4,212平方米（45,338平方公呎）。 該物業由天津市西青區中北鎮東馬村民委員會租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豐田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改名為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租期為1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月租為人民幣64,189元。 該物業現時由天津豐田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改名為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倉儲及停車場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之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獲准租賃該物業。租約已妥為簽立，並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無商業價值

本附錄概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與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規例的概要，其中包括中國與香港的公司法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的概要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1)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和指示、地方法規和規章，以及中國簽訂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規定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佈部門規章、規定和辦法。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所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和辦法，不得與中國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倘出現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該等行政法規、規章和辦法。

省級或市級人民政府及省級或市級人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和頒佈地方性法規或規章。地方政府可頒佈適用於其所管轄行政區域的規章，但該等地方性法規及規章不得與中國憲法、全國法律相抵觸，地方性規章還不得與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中國憲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法律的具體適用作出概括解釋。

(2)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審判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外，並可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下級的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上級的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倘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就該項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約束力。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基層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裁定出錯時，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倘當事人認為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出錯，其可向原審的人民法院或上一級的人民法院申請再審。

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所規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程序等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住所地之法院審理。合同訂約人亦可在合同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惟所選擇的具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簽訂或履行合同或訴訟涉及標的所在地，以及不得違

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審級制度和管轄權。外國人、無國藉人或外國企業及組織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採取對等原則。倘民事訴訟之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受損害的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有特定期限。倘爭議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倘糾紛雙方為法人或其他組織，則期限為六個月。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公共安全與社會公眾利益。

(3)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涉及貿易糾紛的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而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適用《仲裁法》。《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立約各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而任何立約方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人民法院有權拒絕受理該案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入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倘（包括但不限於）(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

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糾紛或權利主張時，有關各方須將該項糾紛或權利主張的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一方選擇由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深圳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涉外仲裁機構，經貿仲裁委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乃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之組成存在不合法律規定之處，或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之範圍或仲裁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則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該項仲裁裁決。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的涉外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則可向對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所簽訂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同意簽署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締約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須予以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會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裁決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於公約另一方境內之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事法律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隨著香港主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後，《紐約公約》即不適用於將香港仲裁裁決在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仲裁裁決的互惠執行安排而簽訂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為符合現時的需要，新安排將允許於香港執行根據《仲裁法》獲中國接納的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

(4) 稅項

(a)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i) 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股份公司及其他公司，合資企業及外資公司除外），必須就生產貨物及業務活動產生之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所得稅可根據國務院頒布之任何新規定予以寬減。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修訂企業所得稅條例的決議。新企業所得稅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將於同時終止生效。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受限於新企業所得稅的實施），中外合營企業目前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ii) 增值稅（「增值稅」）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裝配、勞務及貨物進出口之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從事貨物銷售之納稅人須按13%或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提供加工、修理、裝配、勞務服務之納稅人須按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否則出口貨物之納稅人無須繳納增值稅。

(iii) 營業稅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除娛樂事業外，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應課稅勞動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之單位及個人須就其業務總營業額繳納3%或5%之營業稅。娛樂事業之營業稅按5%至20%之稅率繳納。

(b) 有關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稅

根據經一九八零年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個人分配股利一般要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項。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確定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上市的特別內資股（「B股」）及海外上市股份（例如H股）所收取的股利，可獲豁免徵收本應適用的所得稅項。根據《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或雖設有機構場所，但中國境內各項所得與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外國企業就利息、租金、特許權費及其他所得適用的稅率由20%減為10%。除非已獲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減免，否則如前述的減免不適用或不予重續，則外國企業股東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納20%的預扣稅項。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修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生效。該《修改》規定，所有以往頒佈而與該修改有抵觸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均屬無效。根據該《修改》，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利，須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務問題的函件》（「《該函件》」），國家稅務總局重申在有關收取海外上市中國公司股利的稅務通知中提及的暫行稅務豁免待遇。至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境外股份的股利收入收取任何預扣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所持H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所得，暫免徵收預扣稅。倘《稅務通知》遭撤銷，除非根據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否則該等股利或分派即須按20%稅率繳交預扣稅。

(ii) 股份轉讓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稅收通知，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須就超出轉讓其所持外商投資企業股份出資額之收益，按2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或個人所得稅。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出售股本證券變現之收益須繳納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就徵稅機制草擬詳細規則，有關規則將於國務院通過後生效。截至現時仍未頒布詳細規則。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個人毋須就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度因轉讓股份所得而繳納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個人毋須就一九九六年度因轉讓股份所得而繳納所得稅。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個人毋須就一九九七年後因轉讓上司公司股份所得而繳納所得稅。

(iii) 徵稅條約

倘根據上文(i)或(ii)所述須繳納預扣稅項，則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人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須就股息支付而繳稅的預扣稅減免。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iv)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轉讓中國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在中國境外轉讓H股則獲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 繼承稅

根據中國適用法例，並無徵收任何繼承稅。

(5) 外匯管理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不斷進行多項重大改革。

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在獲得國務院授權後，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其他主要規定及實施辦法包括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人行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對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在結匯、售匯及付匯方面的詳細規範。

人行在獲得國務院授權後，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進一步改革外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他新規定及實施辦法包括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對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員在結匯、售匯及付匯方面的詳細規範。根據此等新法規，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被廢除，取而代之乃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統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行於參照前一日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外幣的交易價後，在每個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換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

一般而言，中國境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外匯收入結匯到中國。就中國企業而言，其經常外匯一般須出售予指定銀行，惟獲特別批准除外。另一方面，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保留其經常外匯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所保留金額可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帳戶。資本外匯必須存入指定銀行之外匯帳戶並一般保留於該等帳戶。

目前，購買外匯之管制正逐步放寬。須以外匯進行經常活動（如貿易活動和支付員工薪酬）之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此外，倘根據適用規例，企業須以外匯派付以外幣派付之股息（如H股股息）及外商投資企業須以外幣向其外國投資方分派股息及盈利，則在已支付股息稅之情況下，所須金額可自指定銀行之外匯帳戶中提取；而倘外匯資金不足，該企業可於向指定銀行給具有關該企業之盈利分派方案之董事會決議案後，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所需的外匯。

儘管往來帳戶交易之外匯管制已放寬，但企業於借入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參予涉及購買外匯之任何其他資本帳戶交易前，仍須獲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於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並投入運作。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設立了一個電腦化網絡，在數個主要城市設有分中心，組成一個銀行間市場，讓指定的中國銀行可買賣及結算外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聯合通知，規定所有外匯調劑中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關閉。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外匯管理局與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規定：

— 持有境外上市企業股份之境內企業，必須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後三十日內，就境外上市股份於地方外匯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外匯登記程序；

— 境外上市企業須於收取股份發售所得外幣款項後三十天內，將所得外匯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結餘調回境內，且在未經地方外匯行政部門批准前，不得在海外保留所得款項。所調回資金將當作該外國投資者之直接投資資金處理，如經地方外匯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可開立特別帳戶保留該筆資金，而該筆資金可用於外匯結算；

— 倘境外上市企業需要開立境外帳戶暫存募集資金款項，有關企業可於募集資金調回中國境內前向地方外匯行政管理部門申請開立境外特別外匯帳戶，時限為開立帳戶日期起計三個月；

— 須購回公司本身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之海外上市企業，須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然後就更改境外上市股份之外匯登記、開立境外帳戶及資金匯出向外匯行政政管理部門作出申請並辦理核准手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外匯管理局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的通知發佈了《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通知中的相關問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前述通知進行了修訂和補充。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調回資金的時間延長至募集「資金到位後六個月內」，境外專用外匯帳戶的期限延長至「開立之日起二年」。

(6)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對公司法再次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乃就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制定。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了《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下文「公司」一詞乃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下文載列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要。

(a)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對其他企業進行投資，但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b)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成立。

公司可由最少2名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認購人的數目可以少於2名，並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乃指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其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作發售。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的實收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惟於持有股份代表公司50%以上表決權的認購人出席時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商議的事項包括通過採納發起人提議的公司章程草稿及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至少半數或以上表決權的認購人通過。

董事會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須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註冊公司的成立，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成立，須支付於設立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成立，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股款項及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因發起人於公司成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票及其相關活動），如通過募集而成立一家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c)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實物或資產注入等方式出資，亦可用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或土地使用權按其估值作價出資；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及法人發行的股票必須為記名股票，且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理人姓名登記。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按照中國規則及條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超過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時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不記名股票，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受讓人。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受聘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並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沒有限制單一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5日內，不得把股份轉讓記載於股東名冊內。

(d)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公開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下列條件：

(i) 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ii) 公司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

(iii) 公司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以公開招股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核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集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e)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ii)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30日內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就削減註冊資本辦理登記手續。

(f)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及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之目的，通過(i)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ii)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iii)在市場以外通過協議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在規定的時間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購回的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發出公告。

(g)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轉讓。

股東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受聘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並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沒有限制單一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

(h) *股東*

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i) 親自或委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iii) 查詢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和權益，可向人民法院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停止違法侵權行為；

(v)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 於公司結束時按持有股份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財產；及

(vii) 擁有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必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所同意就所接納的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i)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計劃；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酬金事宜；

(iii) 選舉或罷免代表股東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酬金事宜；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vii) 審議批准公司的盈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i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議；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x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可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後2個月內召開：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以書面提出新的議案,如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1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修改公司章程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債券或債權證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東可以通過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委託書須載明行使投票權的範圍。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特殊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會議書面回覆後，若擬出席會議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0%，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最後一日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被減免，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j)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寄發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若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會可以另行規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v) 制定公司的盈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之增減方案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vii)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及決定此類人員的酬金;及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對決議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具限制性民事行為能力;

(ii) 該人士因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刑事罪行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不足5年,或因犯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不足5年;

(iii) 該人士因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不足3年;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不足3年；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或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載有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包括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

《特別規定》中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該等責任的詳盡說明（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k)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審閱公司的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及經理履行職責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

(iii) 要求任何所作行為有損公司利益的董事及經理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v)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v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導致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經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任何監事。

《特別規定》中規定公司的董事和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l)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iv)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v) 制訂公司內部規章;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vii) 以非投票代表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中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導致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行政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包含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m)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保守秘密,除經有關法律和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泄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招致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n)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計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布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派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利潤應在撥入法定公積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公司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i) 彌補公司虧損；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iii) 關於轉增公司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o) 國際審計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合資格的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表。審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審計師,審計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p) 盈利分派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q)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根據必備條款而修改任何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告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r) 結業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當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時；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iv) 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法院判令解散；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因上述第(i)項、(ii)項、(iv)項或(v)項規定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定的人士擔任。

若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i) 將公司資產分類，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布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所有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

(v) 清償公司債權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把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核實,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解散。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就成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和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s)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機關授出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特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獲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進行分別發行的安排。

(t) 股票遺失

記名形式的股票如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此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已載入於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u)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家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買賣：

(i)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ii) 公司未能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有虛假資料；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

(iv) 公司於前3年內連年蒙受虧損；或

(v)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新證券法第55條）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證券交易所均可決定終止一家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的買賣：

(i)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iii)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iv)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或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

(v)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而有關公司須各自擬定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10日內通知其彼等各自的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30日內於報章上向債權人發出公告。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收到通知書,則可於公告發出後45日內,要求公司清付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當一家公司分為2家公司,彼等各自的資產須作分開,並須編妥各自的財務賬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決議通過分立後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除非與債權人另有約定。

合併及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的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7) 證券法及法規

目前,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發行與買賣股份及資料披露的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年初,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助草擬證券條例,制定有關證券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有關機構的工作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部門,負

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於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制證券有關統計數字及進行研究及分析。於一九九八年，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取消證券委員會，並將其主要職能併入中國證監會。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處理有關上市公司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保、交割、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等各方面。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必須經證券委員會審批；其亦訂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交易的細則。然而，(i)倘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就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信息披露的規定，已明訂為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非只限於在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些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交易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所知悉，尚未公開並可能影響證券市場價格的重大信息）；禁止利用資金或信息或濫用職權，製造市場假象或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誘導投資者在不了解事實真相的情況之下作出證券投資決定；禁止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的不實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大信息。違反該辦法中的任何規定，可被罰款、沒收所得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佈《特別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等方面，以及關於有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等事宜，以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全國人大通過經修訂的證券法，新法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證券法分為12章及240條，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職務及職責。證券法為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有意於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中國境外將其證券上市的中國企業必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事先批准。證券法第239條規定，有關將由中國境外人士及機構以外幣認購及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特定措施須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外資股（包括H股及B股）的發行及買賣仍然主要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

為進一步促使「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境內及外國法律法規謹慎向投資者持續履行本身責任並在境內及外國資本市場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頒布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營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列明有關規範上市公司與其控股機構（下述「控股機構」，指對上市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公司或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運營。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財務及市場推廣組織必須獨立於該等控股機構，不得多於兩名來自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即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兼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規管意見亦要求公司列明其決策過程，加重董事的責任，制定良好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制度，加強其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的職能、發掘推動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強化其內部改革。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

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指引」),指引載列有關中國企業於創業板上市的審批程序,根據指引,任何國有或私營企業可透過其保薦人代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於創業板上市,有關申請將遵從指引所列的文件。有關申請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申請人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中國證監會將於接獲指定文件後十日內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惟接獲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如涉及國有股份)國家財政部其中一方的反對則除外。

(8) 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及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並認為該概要為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要。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法律意見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盡意見,應當諮詢獨立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法規

(1) 公司法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由普通法所補充。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而尋求將H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故此須受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以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而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將於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例及規則所監管。

以下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註冊成立及現存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之間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成立，並在成立後即獲得公司獨立存在的地位。公司可設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設立的私人公司，其組織章程須包含限制轉讓其股份權利的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任何組織章程不包含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的公司則為公眾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由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僅在其首次向公眾發售股份完成後開始取得公司存續地位。

中國證券法規定，由相關證券管理機構准許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律並未對香港公司設定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間公司所有股東的出資的金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30%。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公司授權發行股本的數額，而公司無須全數發行其法定股本。中國公司法中並無相同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減，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減註冊股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如屬於公開發行的，還需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核准。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中國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而成立的公司如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香港法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而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的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供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供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前發行的股份於該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經理須向公司申報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變動，而彼等轉讓的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彼等所持股份的25%。此外，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經理持有的股份於其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不得於彼等離開本公司後六個月內轉讓其公司股份。

香港法例並無此等對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商持股量股東」一節「出售內資股之限制」一段。

(iv)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違反其對本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從而有效地阻止公司以本身之名義控告作出之失職行為的董事，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向該等董事展開衍生訴訟。儘管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起訴，以限制實施任何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獲董事通過，但違反任何法例、行政規則或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或若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例、行政規則或章程細則，並導致本公司受損，但根據中國法例，起訴形式將不會等同派生訴訟。然而，必備條款就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違反對股東承擔責任向股東提供若干補償。此外，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章程細則，各董事和監事均須向出任各股東代理的股東出具承諾。這將容許少數股東對失責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起訴。

(v) 對本公司的補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向公司作出賠償。《公司法》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章程》已列出本公司可以享有的補償，該等補償近似於香港法例賦予的補償（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利益）。

(v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公司條例》有關於董事、監事及經理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利益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以下任何規定：(i)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但上市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於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i)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項；及(iii)禁止未經股東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補償。《公司條例》亦無載列如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任何申報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重大利益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考慮某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時，將有關利益衝突的董事從法定人數和表決人數中剔除的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對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作了若干限制，並具體規定了董事須披露其於合約中之權益或可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香港公司條例並無規定公司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的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會，其主要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適度審慎的人士在相若情況下將會表現的謹慎勤勉態度和技能行事。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

(v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其自己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

《必備條款》則載有類似《公司條例》中，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viii)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中並無訂出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別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類別的股份另作出規定。《必備條款》亦載有詳細條文，詳述有關視為變更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變更須辦的手續。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述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1)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2)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批准；或(3)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4)倘公司章程列有關於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根據該等條文修訂，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均不得修訂。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採納與香港法律相似的公司章程條文以保障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變更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引入公司章程）。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股東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股東，惟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當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已發行的該類股份的各20%；或(ii)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完成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因此，在上文第(i)至(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能力不受H股持有人表決的特殊程式的影響。

(ix)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作出申請時，香港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獲授法定權力的審查員，對該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防止大股東壓制及／或公司出現違規行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文，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作出有損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大會召開日期20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當於大會召開45日前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45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作出公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當於大會召開日期最少20日前以書面回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和21日，而股東年會的通知期則為21日。

(xi)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兩名股東（一人公司除外）。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收到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50%的股東的書面回覆，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書面回覆達不到50%時，公司應當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後，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三親自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改、註冊資本金額增減、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公司法定身份變動作出決議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二以上通過。

(xiii) 披露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利潤分配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有關附件，應當於股東年會最少20日前置備於公司辦事處，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公司法，以募集設立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註冊會計師須核實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公司條例》規定，香港公司須在召開股東年會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應當載有一項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根據《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帳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帳目。本公司並分別需要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六十日內及會計年度完結後一百二十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帳目。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發表首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政年度的首季及第三季各季度的業績，發表時間為各期間完結後四十五日內。並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不早於二十一日及不遲於三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年報及帳目。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可查閱及複印若干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權利類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債項（惟有關香港公司的中期股息除外，有關股息僅於悉數派付後方會構成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限期一般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委任的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代表外資股股東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xvi) 轉換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按《必備條款》所規定），任何變更或廢除已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提議，須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於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但公司境內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除外。變更或廢除持有某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權利已於本節「變更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闡述。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xvii)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交由法院批准。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並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xvi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而引起的爭議可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仲裁，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xix) 強制削減

根據公司法，一家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在分派予股東前，必須就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供款作出扣減。公司法已就該等扣減訂定限制規定，但公司條例卻無相應條文。

(xx) 股息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例須就任何應付予一名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的任何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回債款（包括追回股息）的訴訟的限期為六年，但根據中國法例，相關限期為兩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前，本公司不應行使其權力以沒收任何有關H股的尚未領取股息。

(xxi)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一年內不得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的股份。

(2)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若干額外規定。下述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a)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須於其上市後，至少於其上市的財政年度其餘日子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保留其上市保薦人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財務顧問或專業公司的服務，以為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及擔任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除非於保薦人履行其職責時不再達到滿意效果的特別情況下，並且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終止意向，否則合規顧問的任期不得終止。

(b)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相若於香港所規定準則而審核，否則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獲接納。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c)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期間，委任及保留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與其合同細則通知聯交所。

(d)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除有H股外，還有其他已發行的證券，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H股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最少10%，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和則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除非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於H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於此情況下，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介乎20%至25%。

倘中國發行人除H股以外並無現有已發行證券，則H股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除非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於H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於此情況下，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介乎20%至25%。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經驗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擔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聯交所可能要求收取有關任何監事或擬任監事之背景、經驗、其他業務權益或品格資料。

(f) 購回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在政府審批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H股。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股東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

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説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董事會知悉任何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g) 必備條款

為了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水平，聯交所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入《必備條款》和包括有關審計師的更換、罷免及辭任、股東類別及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的規定。該等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h)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根據其有關於創業板上市的申請，本公司已承諾於其任何證券獲接納於創業板上市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所有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有關一般持續責任的條文，其中較重要的條文概述如下：

(i)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同意H股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i) 優先購買權

除在下述情況下，董事須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及在內資股持有人與H股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其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a)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i) 股份；

(ii) 可換股證券；或

(iii)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b)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股東佔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份比被重大攤薄。

倘（惟僅以下述者為限）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具體條件作出一般授權，以授權、分配及單獨或每12個月同時分別發行有關特別決議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不超過20%的股份，則毋須另外獲得該等批准即可批准，配發或發行股份。

(iii)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改，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該等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文。

(iv)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境內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全份股東名冊的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所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就購回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工商管理局或中國其他有關當局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僅提供予股東)。

(v)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向彼等支付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及由彼等以信託形式,代為持有尚待支付予H股股東的款項。

(vi) 股票上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股東就該等股份向其提交有作出以下聲明及經簽署的表格後,方可以特定股東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及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與各股東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就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加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權利主張進行仲裁。所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股東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vii) 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viii) 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之合同

倘與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長達三年或以上的服務合同，或該服務合同明文規定公司須發行一年以上事先通知或支付補償金或作出其他相等於一年酬金的付款後公司方能與監事或候任監事終止該服務合同，則公司必須於事前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本公司亦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a) 監事須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協議，根據該項協議，彼等須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b) 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承諾；及

(c) 前段第(c)分段有關本公司與每名董事或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內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必要的修訂。

(vix) 本公司與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之合同

董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及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低限度須載有以下條文：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向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諾，及本公司可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而獲得補償的協議，以及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的承諾；及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

(i) 倘出現由合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就本公司事務有關(1)本公司與本身的董事或管理人員，或(2)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事宜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或索償透過仲裁解決。

(ii) 整個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具有訴因而可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則須服從該仲裁。

(iii)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登記名冊的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iv) 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透過仲裁解決爭議或索償，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尋求仲裁的一方可選擇根據經貿仲裁委的仲裁規則由該委員會，或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由該仲裁中心透過仲裁解決有關爭議或索償。

(v)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vi) 中國法律對上文第(a)條款所述的爭議或索償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vii)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應對有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viii) 仲裁協議乃由董事或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各股東作出；及

(ix) 任何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關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書面合同。

(x)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任何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外資股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i) 英文翻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予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語編製，或附奉經鑑定的英文翻譯。

(i)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則聯交所可加諸額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額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定及監管條文**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4)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由經貿仲裁委或香港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而進行仲裁。

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容許仲裁庭在仲裁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一方。

(5) **稅務**

(a) 股息

倘公司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該公司支付予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人士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利得稅，惟該等股息須構成該等人士源自香港業務的盈利部分。

(b)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來自銷售資產（如H股）的資本增值徵收稅款。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並於香港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取得收入的人士，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業務並從買賣股份取得買賣收益的證券商，須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盈利按17.5%的稅率繳納。個人則按累進稅率繳稅，稅率最高為16%。

(c) 印花稅

股份買賣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應付稅款乃按所出售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每份出售票據或每份購入票據的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有關現行印花稅稅率為0.1%。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有關印花稅,一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規定須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d)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生效。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以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毋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公司章程主要條款概要。本招股公司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文件」一節所述之公司章程中文本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制訂方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報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資本增加須按國家之相關法例及行政規例之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擬處置之固定資產數額或代價價值及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已完成處置之固定資產數額或代價價值總和，佔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最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以上，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就上段而言，固定資產之處置包括某些資產權益轉讓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之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所載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c) 報酬及對失去職位之補償及付款

本公司須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1)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2)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3)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有關管理方面之其他服務報酬;

(4) 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之款項。

董事、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之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惟根據已按前述形式訂立之合同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之有關報酬事項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之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就本段而言,「收購本公司」乃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全面性收購建議;

(2) 任何人提出之全面性收購建議,旨在使收購方成為公司章程第60條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文所述規定,則其收到之任何款項,須撥歸因應前述收購建議而將股份出售之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之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亦不得為前述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2) 本公司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服務合同條款，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就上述人士獲提供之貸款作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作擔保，以支付彼等為本公司目的或為履行本身職責而承擔或將承擔之費用；及

(3) 如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就彼等獲提供之貸款作擔保。

任何人收到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之貸款，則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須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之償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1)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擔保，而有關款項放款人於放款時不知情；或

(2)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物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之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之行為。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之人士（「義務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人士所承擔之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受限制:

(1) 本公司誠實地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主要目的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之附帶部份;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3) 以股息形式配發紅股;

(4)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本公司股本結構;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自可分派溢利撥出)之一部份;及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減少,財務資助乃自可分派溢利撥出)。

就上述條文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 饋贈;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過錯所引起之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人履行義務之任何其他協議,或該貸款或其他協議之訂約人有變更或該貸款或協議之權利被轉讓;或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會因而大幅減少之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通過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否由義務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政狀況而承擔義務。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倘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訂立之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服務合同除外),則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程度,不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除非持有權益之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公司章程披露其權益,而董事會在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表決及出席相關部份會議之會議上已批准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此等人士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是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之行為不知情之善意當事人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倘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人士在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視為有利害關係。

根據細則,倘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知悉其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重大利益關係,其不得表決或計入董事或監事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表決之法定人數。該董事或監事亦須於無利益關係董事開始商議及討論有關事宜前離開董事會相關會議舉行的場地。

倘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之問題之日子前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說明彼因通知內所述事實而於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之合同或交易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安排上有利害關係,則就上文而言,該通知將被視為就有關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之任何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已根據該等事實充份披露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利害關係。

(g) 酬金

董事酬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參見上文「報酬及對失去職位之補償及付款」(c)分段。

(h) **退休、委任及解聘**

主席及其他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連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重選續任。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罷免。

以下人士不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iii)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解散或清算之公司或企業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公司或企業法人代表，並對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之債務到期未予清償；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起訴而尚未結案；

(vii) 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被禁止擔任企業領導；

(viii) 非自然人；

(ix)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定為禁止參與市場活動人士而有關禁令尚未解除；或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之行為對善意第三方之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須由七(7)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須包括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及五(5)名其他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由全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選舉及解聘。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規情況下，本公司擁有融資及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部份擁有權或使用權。公司章程並無就董事可行使之借款權方式及就修改有關權力之方式作出任何特別規定，但當中載有：(a)授權董事就本公司發行債券制訂建議之條文；及(b)規定發行債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文。

(j)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倘已預先決定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則無須發出會議通告。倘並無預先決定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則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日惟不多於三十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會主席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倘有三名或以上董事或總經理提出要求，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兩日惟不多於十日向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並須主持會議。董事會須就董事會決議進行會議紀錄，出席會議之董事及撰寫會議紀錄者須簽署董事會會議紀錄。

董事會議只可在超過一半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

每名董事均可投一票。董事會決議案須由一半以上董事通過。

當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相同時，則董事長可投決定票。

(k)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義務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之職權時，亦須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之營業範圍；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之機會；及

(4)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進行因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批准之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時，以一個合理謹慎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應表現之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準則，不得置身於自身利益與承擔職責可能發生衝突之處境。此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3)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而除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轉給他人行使；

(4) 公平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正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5)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除非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取得利益；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8)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

(10) 未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向他人借貸本公司資金或以本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12) 未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洩露其在其任期內所獲任何必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

(i) 法律規定須作出披露；

(ii) 基於公共利益而作出保證；或

(iii) 因應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利益所需。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指示下列人士或機構（「聯繫人士」）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1)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2)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1)分段所述任何人士之信託人；

(3)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1)和(2)分段所述任何人士之合作夥伴；

(4)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一位或多位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權益之公司；及

(5) 以上文第(4)分段所指之方式被控制之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之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責任之持續期應根據本公司之原則決定，取決於有關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之長短，以及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之關係在何種情形及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之責任時，除由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之任何權利與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由於其失職而對本公司所造成之損失；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之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之責任）訂立之合同或交易；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其違反本身責任而獲得之收益；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收取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償還由本應交予本公司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之利息；及

(6) 採取法律行動以裁決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若干責任而獲取之財產須交還本公司。

(2)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須經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之任何變更，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須根據股東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其授權修訂公司章程。

(3) 改變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對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權利(「類別權利」)之修訂或廢除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該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須視為改變或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之類別股份數目;

(2) 將全部或部份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份另一類別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已產生股息或累積股息之權利;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之權利;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之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之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之新類別股份;

(8) 對該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9) 配發及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將現有股份轉換該等股份之權利;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特權;

(11) 本公司改組方式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及

(12)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述條款。

受影響之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及(11)至(12)之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則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根據公司章程有表決權之該類別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如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須於大會召開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該類別之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將大會審議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及地點告知有關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之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該類別股份數目如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該類別股份總數半數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之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之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任何類別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似之程序進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程序之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審批之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分開或同時發行數量各自不超過現時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20%；或

(b)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之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期起十五個月內完成；或

(c) 國務院或其授權審批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轉換或兌換為H股，並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

就公司章程內類別權利之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之股東」之含義如下:

(a) 在本公司按比例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按公司章程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之情況下,指公司章程所定義之「控股股東」;

(b) 在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之情況下,指與擬訂立之協議有關之股東;及

(c) 在公司改組建議之情況下,指根據擬改組方案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所承擔責任之比例承擔責任之某一類別內之股東或在擬議改組方案中擁有之利益與同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之一般利益不同之股東。

(4) 須由大多數通過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之半數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按彼等於股東大會上之持股比例投票。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投票時,可以其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或有表決權之股東代理人;或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份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理人。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決議已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上，可作為決議已獲通過之最後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之支持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為選舉主席或延期舉行會議，則須立即進行投票表決；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而於投票進行前，會議可繼續進行以討論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事項。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在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如反對及贊成票相等，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6)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之六個月內舉行。

(7) 帳目及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訂之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制訂其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根據法律規定審核及查核。董事會須在每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部門頒佈之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而各股東均有權取得財務報告之副本。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日，按股東名冊上所登記之地址，將上述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寄發予各名股東。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必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之境外上市地之會計準則而編製。如分別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則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在分配除稅後盈利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所示之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之任何中期或季度業績或財務資料亦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之境外上市地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審計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以作記錄。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理會本公司與審計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審計師就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受免職所影響。

倘審計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遭解聘或終止服務的審計師須事先獲通知，並有權在以下股東大會提出意見：

(i) 其任期屆滿的股東大會；

(ii) 提呈繼任者接替其終止服務產生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iii) 於其辭任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結束後的45天內公布季度或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9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8) 大會通告及其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職權。

如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則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交予有關人士負責之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之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之三分之二；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3)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之已發行未贖回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要求；

(5) 半數（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6) 半數（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內（通知期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但包括開會日期）發出書面通知，將大會擬審議之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日內（不包括大會召開日期），將出席大會之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含百分之三）之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十天以書面形式提出中期提案並提呈董事會。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提案進行討論。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大會通告中並未載明之事項。

本公司須根據其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日收到之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之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符合下列要求：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b) 載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c)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

(d) 說明大會將討論之事項；

(e) 向股東提供可對將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之資料及解釋。在不影響上述規定全面效力之情況下，如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改組本公司，則須提供建議交易之詳盡條款及建議協議之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適當之解釋；

(f)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建議交易有重大利害關係，則須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程度；如果建議交易對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之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權益之影響，則披露其區別；

(g) 載有任何擬在會上提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全文；

(h) 明確注明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i) 載明擬出席股東大會書面回覆如有關大會之投票代理委託書之送達時間及地點；及

(j) 會議一般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號碼（電話）。

股東大會通告須向每位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之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為準。至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前文所述之公告須於大會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之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之一家或多家報章上刊登。經公告後，所有內資股股東均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a) 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b) 董事會擬訂之利潤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c)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罷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d) 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e)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f)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以外之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a) 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b) 發行公司債券；

(c) 發行其他證券及提出上市方案；

(d) 本公司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

(e) 修改公司章程；

(f) 回購公司股份；

(g) 股權激勵計劃；

(h)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i) 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及

(j)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任何其他事項。

(9) 轉讓股份

於香港上市之繳足境外上市股份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之條文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向公司支付2.00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支付經《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3） 轉讓文據附應繳的印鑑；

（4） 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10) 股東名冊

(I)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完整之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

(1) 各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住所）及職業或職業性質；

(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及類別；

(3) 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款項或已同意應付款項；

(4) 各股東所持股份之股票編號；

(5) 各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之日期；及

(6) 任何股東不再作為股東之日期。

除非有相反之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即為擁有本公司股權之充分證據。

股東名冊須由下列各部份組成：

(1) 存放於本公司所在地之股東名冊（下文(2)及(3)分段所述者除外）；

(2) 存放於股份上市之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3)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照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訂立之任何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持有人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之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之所在地。獲委託之境外代理機構須確保股東名冊之正本與副本於任何時間一致。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之正本與副本記錄之資料有出入，則以股東名冊之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之各部份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任何部份登記之股份轉讓，於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之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之更改或更正均須遵照股東名冊存放地之法律進行。

因轉讓股份而更改股東名冊不得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天或本公司分派股息之基準日期前五(5)天進行。

(11)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及減少資本之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資本。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按公司章程載列之程序，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1) 為減少資本而註銷股份；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其他公司合併；

(3) 以股份獎勵本公司僱員；

(4) 任何股東因其於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有關合併或分立之決議案提出反對而要求購買其股份；或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倘公司因前段第(1)至第(3)項所述之任何原因需購買其本身股份，有關購買須由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作實。本公司根據前段之條文購買其本身股份後，該等股份須於第(1)項所述之情況下：於購買後十天內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而於第(2)或(4)項所述之情況下，該等股份須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根據前段第(3)項購買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購買股份之資金須自本公司稅後溢利中撥付。本公司購買之股份須於購買後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人士以本公司股份為抵押。

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辦法購回股份：

(1) 向全體股東發出按照相同比例購回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

(2)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3)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訂立場外協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在證券交易所以外訂立場外協議之方式購回股份。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作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改變或放棄經前述方式簽訂之協議訂明之任何權利。

前段所述購回股份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須購回股份之協議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之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之協議或該協議規定之任何權利。

就根據公司章程註銷所購買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向公司註冊當局申請登記更改其註冊資本。

被註銷股份之總面值須自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扣除。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1)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則款項須從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帳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收益中減除；

(2) 倘本公司按高於面值之價格購回股份，則相等於面值之款項可自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帳面餘額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收益中減除。高出面值之部份，按下述辦法處理：

(i) 倘購回之股份按面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帳面餘額中減除；

(ii) 倘購回之股份按高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帳面餘額中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收益中減除，但自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減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發行時獲得之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按情況適用）之帳面值（包括發行新股之溢價）；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之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i) 就取得購回本身股份權利所支付之款項；

(ii) 就變更購回本身股份之合同所支付之款項；

(iii) 就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之責任所支付之款項；

在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根據有關規定扣除已註銷股份總面值之後，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扣除並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內。

減少註冊資本後，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期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於一份報章刊登有關通知最少三次。接獲有關通知之債權人有權於接獲通知日期後三十天內（倘債權人並未接獲通知，則有權於報章刊登通知之日期後九十天內），要求本公司結清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抵押品。

減少註冊資本後，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最低法定要求。

(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限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13)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派股息：

(a) 現金；或

(b) 股份。

本公司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股息及其他款項，並以人民幣派付股息及其他款項。本公司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應付予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款項，並以港元支付該等款項。

倘行使沒收未領取股息之權力，有關權力不得於適用限制期間屆滿前行使。

本公司須代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及所有其他應由本公司付予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款項。

本公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律之有關規定或該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

為H股持有人委任之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之信託公司。

(14)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有: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同等發言權;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

(c) 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倘委任之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有關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代理人擬表決之有關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存置於本公司之地址或大會通告中指定之其他地方。倘委託書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委託人授出之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由公證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投票代理人之委託書,存置於本公司之地址或大會通告中指定之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授權之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委託書之格式,須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股東代理人就將於會上處理事務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須註明股東代理人可於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之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在有關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規定。

(16)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獲取其他信息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享有下列權利:

(a) 依照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b)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

(c) 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e)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b)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

(i) 股東名冊之各部份;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包括:

(aa) 現在及以前之姓名及別名;

(bb) 常駐住址;

(cc) 國籍;

(d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之職業與職務;

(ee) 身份証明文件及其號碼;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報告;

(iv) 自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之面值總額、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支付之全部費用以及最高價及最低價之報告;及

(v) 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

(f) 於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配；及

(g)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之其他權利。

(17) 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在大會舉行前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回覆擬參加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將大會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在會議舉行前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回覆擬參加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可以通告形式作出公告後召開股東類別會議。

上述手續經必要的變更或修改後適用於類別大會上的有關類別股份股東。

(1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本公司H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以下述方式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份股東之利益：

(a)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之機會；或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剝奪其他股東之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之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具備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人士:

(i) 該名人士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0%或以上;

(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

(i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

(iv)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19) 清算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算,股東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之比例參予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

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時須解散及清算:

(1) 其經營牌照期限屆滿;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進行解散;

(3)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4) 本公司在債務到期後無力清償,被依法宣告破產;

(5) 本公司被人民法庭根據公司法第138節責令解散;或

(6)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而被依法責令關閉。

倘本公司依照上文(1)及(2)分段規定而解散，則須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程序。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確定。

倘本公司依照上文(4)及5分段規定而解散，則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依照上文(6)分段規定而解散，則有關主管機關須依法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之除外），則董事會須在考慮有關建議之股東大會之通知中，申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之事務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清算本公司之決議案後，董事會之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之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清算組之收支、本公司業務及清算之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最後報告。

(20)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之規定

(a)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之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公開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b) **股本**

本公司可以根據經營及發展之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非特定投資者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自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v) 發行可換股債券；

(v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

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於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經批准後，須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載程序進行。

(c) **股東責任**

本公司普通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之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款；

(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承擔之其他義務。

除有關股份之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者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之責任。

(d)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有一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必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之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是確保：

(i) 本公司保存完整及有系統之文件及記錄；

(ii) 本公司編製及向有關當局呈交法律規定之所有報告及文件；

(iii) 妥善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儘快將有權收取本公司記錄及文件人士之資料載入股東名冊；

(iv)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v)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廣，協調事務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的聯繫，協調公共關係；及

(vi) 秘書須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包括董事之合理要求）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

(e)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由六名監事組成。監事會其中一位成員擔任主席。各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之任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監事會成員決定。

監事會包括2名由股東提名之代表及2名由員工提名之代表和2名獨立監事。股東代表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解聘，員工代表須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及解聘。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及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本公司之財務;

(2)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相關行為進行監督;

(3)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行為損害本公司之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4) 核對董事會將會提交股東大會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於發現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及執業會計師協助覆審;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議案;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8) 公司章程指定之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f) **總經理**

本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之總經理。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之經營及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之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ii) 制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iv) 制訂本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v) 制訂本公司之基本規章;

(vi) 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

(vii) 聘任或解聘毋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之管理人員;

(viii) 親身或授權副總經理召開及主持經理會議,該等經理會議須由總經理、副總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

(ix) 就僱員之獎勵、懲罰、晉升、降職、薪酬變更、聘用及辭退作出決定;及

(x) 履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之其他權力。

總經理須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除非總經理亦兼任董事。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及以誠信及勤勉方式行事。

(g)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3) 決定本公司之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5) 制訂本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方案、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之方案;

(7) 擬訂本公司之合併、分立、更改本公司模式或解散方案;

(8)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或其他相關規管性文件須獲董事會批准之關連交易;

(9) 決定本公司之內部管理架構;

(10)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之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決定其酬金;

(11) 制訂本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並交股東大會表決;

(13) 制訂本公司之重大物業收購或出售方案;

(14) 按相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就籌款及借款、簽立抵押、租賃及承包及轉讓本公司重大資產作出決定,並可授權總經理於特定期間內行使有限權力;

(15) 履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之任何其他權力。

除以上第(6)、(7)、(12)及(13)分段明確規定須由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外,涉及所有其他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只須由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時,才能舉行董事會會議。

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有利害關係，則該董事並無票權，亦不得代他人投票，且不得出席討論其有利害關係之交易之該部份會議。

除非過半數並無利害關係之董事出席，否則不會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案須由過半數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採納。倘親身出席會議之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有關事項將提呈股東大會議決。

如決議案之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h) **會計及核數**

(i) 委任審計師

本公司須委任依中國有關規定合資格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以審計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該審計師之任期在審計師獲委任之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開始，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倘本公司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一家執業會計師行填補空缺。於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之執業會計師行，則該等會計師行仍可繼續行事。

不論本公司審計師與本公司訂立之合同之條款如何規定，股東仍可在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審計師。然而，有關會計師行因被解聘而索償之權利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行之報酬或確定報酬之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由董事會聘任之會計師行之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ii) 更換及解聘審計師

本公司委任、解聘及不續聘執業會計師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東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須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如股東大會通過聘用一名非現任審計師以填補審計師職位之空缺、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之退任審計師或在審計師之任期未滿前將其撤換之決議案，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aa) 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前，應將有關聘任或解聘之提案送達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之審計師（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及退任）。

(bb) 倘即將離任之審計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則除非本公司太遲收到書面陳述，否則須採取以下措施：

(i) 在向股東發出之決議案通知上列明已作陳述之事實；及

(ii) 將陳述副本隨附通知以公司章程所規定方式送呈股東。

(cc) 如審計師之陳述未有按前段之規定送出，（除發表意見之權利外）審計師可要求將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作出進一步之申訴。

(dd) 即將離任之審計師有權：

(i) 出席其任期原應屆滿之股東大會；

(ii) 出席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之股東大會；

(iii) 出席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之股東大會；且

有權接獲前述大會之所有通知或與任何該等大會有關之其他通訊，並在前述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審計師之事宜發言。

(iii)　審計師辭職

執業會計師行可通過在本公司法定地址存置辭職通知而辭去其職務，通知於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該通知指定之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之聲明；或

(2)　有關任何該等情況之陳述。

倘通知按上述一段存置，則本公司須於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達有關主管機關。如果擁有前段(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將陳述副本存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按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予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財務狀況報告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倘審計師之辭聘通知載有上文所提及之陳述，則審計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以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而作出之解釋。

(i)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守以下原則解決爭議：

(1)　如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非H股外資股股東；本公司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之任何權利或所規定之責任，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爭議或索償，有關各方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

倘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必須將整項索償或爭議訴諸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爭議或索償之人士或須有其參與方可解決爭議或索償之人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界定股東身份及股東名冊之爭議，毋須交由仲裁解決。

(2)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旦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仲裁機關之決定。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爭議或索償之任何一方可以申請在深圳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3) 如根據第(i)部分所述仲裁方式解決任何權利爭議或索償，中國法律即告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4) 仲裁機關之決定屬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成立

本公司由發起人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於同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營業執照(註冊編號為1200001191697)。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由天津濱海基地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新名發出為期50年之營業執照。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8室,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王小軍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獲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須受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概要以及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2. 重組

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重組以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涉及(其中包括)下列程序及批准: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發出《關於同意泰達控股物流資源重組方案的批復》(津開批[2006]786號),批准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泰達控股所持有的四間公司股權連同泰達控股所提供的所需現金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現金出資共同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5,000,000元,其中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分別持有約70%及約30%。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起人(即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發起人同意成立本公司。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發起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透過發起形式由泰達控股注入其於四間物流公司之股權: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

52%股權、於天津豐田物流之52%股權、於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50%股權、於泰達保稅倉公司之60%股權，連同現金人民幣422,900元注資入本公司，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則以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注資入本公司作為其應佔之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鑒於及因應上述股權及資金轉讓，本公司已分別向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發行185,000,000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及約30%）。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發起人舉行本公司之創立大會，會上通過以下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

(i) 批准由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以發起形式成立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ii) 採納本公司之最初公司章程；

(iii) 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

(iv) 批准於本公司成立後，由公司承擔股東因創立本公司而支出的相關費用。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批文（津國資產權[2006] 85號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管理方案。

(f) 根據天津市津評協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驗資報告，發起人之注資已繳足。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5,000,000元。

(g)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編號：1200001191697），據此，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h)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由天津濱海基地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此發出更名後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天津市政府發出批文《關於同意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批覆》（律政函[2006] 132號），批准本公司申請將H股在創業板發行並上市。

(j)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批文《關於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06] 1418號），批准本公司國有股管理方案。

(k)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批文《關於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劃轉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06] 1477號），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之時，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將分別轉讓6,187,821股及2,675,815股股份予社保基金。

(l)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社保基金會向本公司發出批文（社保基金股[2006] 24號），列明（其中包括）決定持有由國資委劃轉予社保基金會的本公司的股份，並要求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時，同時申請將該等國有股轉為H股。

(m)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中國證監會發出一份文件，確認接獲本公司申請，以批准將H股在創業板發行並上市。

(n)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資委發出《關於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劃轉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07] 1172號），以批准於本公司發行H股時，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將根據適用之法律向社保基金劃轉減持股份。

(o)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同意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 26號）批文，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將H股在創業板上市。

3. 註冊股本

(a)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5,000,000元，分為2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如下：

發起人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泰達控股	185,000,000	69.81%
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	80,000,000	30.19%
總計：	265,000,000	100%

(b) 緊隨配售（受超額配股權所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53,600,000元，由353,6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現有股份（包括256,140,000股內資股及97,460,000股H股）組成，分別佔註冊股本約72%及28%，全部股份持有如下：

股東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份比
泰達控股	178,814,717	50.57%
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	77,325,283	21.87%
H股持有人	97,460,000	27.56%
總計：	353,600,000	10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大會進程

(a)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據此：

(i) 批准預期H股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

(ii)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

(iii)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有關H股在創業板上市之所有申請之所有事宜；

(iv)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及

(v) 批准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經修訂草稿。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i)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批准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面值人民幣0.50元發行及配發177,300,000股H股：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發行H股，以及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

(2) 包銷商根據相關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已生效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仍未終止；

(ii)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及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獨立或同時，在每次相隔不少於十二個月下，發行內資股/H股，惟根據該授權發行之內資股/H股不得超過已分別已發行內資股/H股之20%；

(iii) 因發行H股而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但有關增幅須視乎發行完成後之實際已發行H股數目，以及須獲有關中國機關及香港監管機構批准；

(iv) 批准申請本公司發行之H股在創業板上市；

(v) 授權董事會獨自執行及處理有關下列事宜之所有安排：(i) 發行

H股；或 (ii)因發行H股而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或(iii)申請本公司發行之H股在創業板上市，包括但不限於：

(1) 就發行及配售H股代表本公司確認發行價及時間表；

(2) 代表本公司草擬、修訂、簽訂及提交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及

(3) 代表本公司修訂及批准招股章程之最終版本、刊發招股章程及其相關文件，以及全權酌情對上述文件作出任何適當之修訂；

(vi) 授權董事會於完成發行H股後，向有權獲取H股股票之人士發行H股股票；

(vii) 因發行H股而對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之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一步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上述經修訂之章程細則版本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

(viii) 就上市申請及發行H股，當時之股東批准委任：

(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有關發行H股及在創業板上市之補充決議案，據此：

(i) 向海外投資者配售不超過88,636,3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不計及任何減持之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以及該等H股在創業板上市獲批准。

(ii)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

(1)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授權發行H股以及H股在創業板上市;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及

(3) 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生效,且並未根據條款而終止;

配售獲批准,並且董事會獲授權會根據股東會議上通決之決議案而進行配售。

(iii) 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獲批准;

(iv) 經修訂章程細則獲批准;

(v) 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而根據有關中國機關之規定及要求而定之減持價格及形式減持內資股獲批准。本公司之法律代表張艦先生將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

(vi) 於完成發行H股後,本公司將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vii)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獲批准。

(viii) 就發行H股及H股上市而言，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獲授權進行下列事項：

(1) 釐訂發行H股之數目及價格以及形式及有關日期；

(2) 委任有關專業人士，批准就發行H股及H股上市而將予訂立之有關協議及文件，以及有關之修訂，並批准簽立有關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包銷協議；

(3) 編制、修訂及向有關中國機關及聯交所提交有關申請及文件，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上市申請及提交文件之事宜；

(4) 批准招股章程之內容；

(5) 根據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而透過配售提呈H股以供認購；

(6) 於完成配售後向有權獲取H股之人士發行H股；

(7) 批准因發行H股而增加註冊股本，以及修訂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註冊股本之條文；

(ix) 於配售完成後，當時所有股東可攤分本公司於上市前之保留溢利；

(x) 本股東大會就發行H股及H股上市而通過之決議，將由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惟決議案於隨後於本公司另一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除外）；

(xi) 倘之前股東大會與本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有任何歧異，概以本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為準。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據此：

(i) 批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之形式發行不少於88,600,000股H股但不超過 101,890,000股H股；

(ii) 批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之形式提呈不少於88,600,000股H股以供認購，且批准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以於配售後由本公司額外發行不多於13,290,000股H股；

(iii)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行H股，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發行之H股）；及

(iv) 分別獲批准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任，並獲批准其職權範圍。

B. 有關附屬公司及其他機構之其他資料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下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份比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中國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52%	供應鏈、物流服務、集裝箱清關
天津豐田物流	中國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	52%	汽車及車輛部件分類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泰達保税倉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提供儲存服務
元大物流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提供儲存服務
濱海元盛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55%	提供有關鋼材的貨倉服務

2. 附屬公司股本改變及股權變動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改變及股權變動：

(1)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同意從天津開發區進出口公司購入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10%股權，代價乃參考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股權之估值而釐訂。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泰達控股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訂立另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向泰達控股出售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2%股權，代價乃參考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股權之估值而釐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獲得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分別由泰達控股及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擁有52%及48%權益。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泰達控股透過轉讓（其中包括）其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全部52%股權予本公司而就所佔之本公司註冊資本注資，該52%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經中國獨立估值師估值為約人民幣56,093,800元。

緊隨重組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由本公司擁有52%權益及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擁有48%權益。

(2) 天津豐田物流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泰達控股透過轉讓（其中包括）其於天津豐田物流之全部52%股權予本公司而就所佔之本公司註冊資本注資，該52%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經中國獨立估值師估值為約人民幣50,943,000元。緊隨重組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豐田物流由本公司擁有52%權益、由豐田通商擁有36.2%權益、由日本株式會社上組擁有7.3%權益及由日本豐田輸送株式會社擁有4.5%權益。

(3) 泰達保稅倉公司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泰達控股透過轉讓（其中包括）其於泰達保稅倉公司之全部60%股權予本公司而就所佔之本公司註冊資本注資，該60%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經中國獨立估值師估值為約人民幣64,048,800元。有關轉讓已經於有關工商行政部門註冊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緊隨重組，泰達保稅倉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及由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擁有40%權益。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2,699,200元從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購入其於泰達保稅倉公司40%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就該40%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釐訂。出售有關股權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批准，而有關轉讓已向有關工商行政部門註冊，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註冊。於完成有關轉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泰達保稅倉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元大物流

天津元大物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濱海元盛

濱海元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元大物流擁有55%權益及由肖華康先生（除其於該公司之股權及擔任董事外，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擁有45%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資料概要及中國企業合營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天津豐田物流

a. 企業名稱 :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

b.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

c.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11大街15號
d.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e.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52%) 豐田通商(36.20%) 日本豐田輸送株式會社(4.50%) 日本株式會社上組(7.30%)
f.	投資總額	:	11,940,000美元
g.	註冊資本	:	8,645,600美元(全數繳足)
h.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2%
i.	經營期	: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j.	業務範圍	:	以空中及海上貨運出入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包括付運收取、租用停泊處、倉儲、包裝、轉運、集裝箱組裝及拆裝、支付運輸及處理成本、報關及檢查、有關短途運輸及顧問業務的保險、以公路及相關建設進行集裝箱及貨物貨運、經營儲倉設施(不包括郵件或有郵件性質的商品)
k.	董事姓名	:	張艦、孫泉、唐天強、高梨建司、花崎輝次
l.	法律代表	:	張艦

m.	合資企業夥伴註冊資本權益的銷售、轉讓或轉撥的優先認股權及限制	:	(aa) 合營企業夥伴在任何轉撥其於天津豐田物流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的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前，須先取得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的同意，並獲有關局管機關批准。 (bb) 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欲轉撥其於天津豐田物流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的權益，則獲授權行使優先認股權。然而，任何其他日本合營企業夥伴欲轉撥其全部或部份權益，則日本合營企業夥伴首先獲授權行使優先認股權。 (cc) 有關轉撥天津豐田物流權益予任何的條款及條件不能較給予現有合營企業夥伴的條款及條件有利。
n.	業務及經營管理的安排	:	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3人由本公司委任（包括董事會主席），其中1人由豐田通商委任，其餘1人由株式會社上組及豐田運輸株式會社每兩年輪流委任。
o.	董事會決策	:	董事會一切決定均由相關董事會會議與會者的簡單大多數表決，除非事項關於：(i)修訂章程、(ii)增加已註冊資本、(iii)天津豐田物流與其他經濟實體成立

其他合營企業公司或與其他經濟實體合併，及(iv)終止及解散天津豐田物流，惟須經相關董事會會議全體與會者一致批准。

p.	授予少數股東的否決權	:	天津豐田物流的章程並無向天津豐田物流任何少數股東授出有關董事會決策的凌駕性或否決權力。
q.	利潤權益百分比	:	除稅後純利按所有合營企業夥伴於天津豐田物流註冊股本個別的權益比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分配該等。
r.	直至合資企業終止或屆滿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派	:	其餘資產（如有）在償還天津豐田物流所有合法債務後，將按所有合營企業夥伴於天津豐田物流註冊股本個別的權益比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分派予該等。
s.	終止合營企業協議	:	合營企業協議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i) 未能取得國際貨運代理特許，令天津豐田物流無法運作； (ii) 天津豐田物流的負債或虧損超過其股本，以致天津豐田物流無法正常運作；

(iii) 合營企業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合營企業協議及公司章程的責任;

(iv)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及公司章程的條款,合營企業協議因出現不可抗力事件而取消;

(v) 營企業協議的各訂約方一致認為天津豐田物流無法營運及無前景;或

(vi) 營企業協議的各訂約方視為充分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協議。

t. 解決糾紛 : 各方須以真誠的談判解決他們之間的關於合營企業的糾紛。倘談判未能解決糾紛,各方可訴諸仲裁。仲裁將於與訟人的居住地進行。倘與訟人是中國公司,則糾紛將提交中國國際經貿仲裁中心處理。倘與訟人是日本公司,仲裁將由社團法人國際商事仲裁協會名古屋支部處理,並按仲裁機構指定規則進行。仲裁判決是不可推翻的,並對合營企業協議的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ii)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a.	企業名稱	: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b.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c.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21號
d.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e.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52%)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48%)
f.	投資總額	:	8,000,000美元
g.	註冊資本	:	6,000,000美元(全數繳足)
h.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2%
i.	經營期	: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j.	業務範圍	:	以空中及海上貨運出入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包括付運收取、租用停泊處、倉儲、轉運、集裝箱組裝及拆裝、支付運輸及處理成本、報關及檢查、有關短途運輸及顧問業務的保險、集裝箱配套及維修服務(不包括郵件或有郵件性質的商品)、公路貨運業務(一般貨運業務及集裝箱、貨物運輸)

k.	董事姓名	:	張艦、孫泉、石冰、廖秋建、片岡政隆、安間洋一、橫山日出雄、岸島宏治
l.	法律代表	:	張艦
m.	合資企業夥伴註冊資本權益的銷售、轉讓或轉撥的優先認股權及限制	:	(aa) 在取得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的書面同意，及獲有關局管機關批准前，合營企業夥伴不得銷售、轉撥或出售其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的權益。 (bb) 倘合營企業夥伴欲轉撥其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的權益，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獲授權於將轉撥權益的合營企業夥伴發出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優先認股權，有關條款不遜於給予第三方的條款。
n.	業務及經營管理的安排	:	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4人由本公司委任（包括董事會主席），其餘4人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委任。
o.	董事會決策	:	根據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章程，除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得到一致同意的事項外，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一切決定均須取得最少六名董事同意。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得到一致同意的事項包括：(i)修訂章程、(ii)合營企業結束或解散、(iii)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及(iv)合營企業合併或解散。

p.	授予少數股東的否決權	: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章程並無向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或本公司授出有關董事會決策的凌駕性或否決權力。
q.	利潤權益百分比	:	除稅後純利須按所有合營企業夥伴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註冊股本個別的權益比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分配予該等。
r.	直至合資企業終止或屆滿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派	:	其餘資產(如有)在償還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所有合法債務後,將按所有合營企業夥伴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註冊股本個別的權益比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分派予該等。
s.	終止合營企業協議	:	合營企業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i) 合營企業協議屆滿或由訂約方提早終止協議; (ii) 合營企業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合營企業協議的責任; (iii)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遭受嚴重虧損,以致不能繼續經營; (iv) 任何訂約方違反合營企業協議,而未違約一方合理認為,由於該違約,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業務無法進行,或未違約一方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蒙受損失,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利益遭到重大的不良影響; (v)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未能達到其業績目標;或

(vi) 合營企業協議的各訂約方視為充分的任何其他理由。

t. 解決糾紛 : 各方須以真誠的談判解決他們之間的關於合營企業協議及公司章程的糾紛。倘談判未能在合理期間解決糾紛，除中國訴訟法下中國法庭所管轄的事宜外，各方可在通知其他訂約方後訴諸仲裁，在三十日通知期後，糾紛將提交中國國際經貿仲裁中心仲裁，並按有關仲裁規則進行。

(iii)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a. 企業名稱 :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c.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遼寧省大連大連保稅區IC-42

d.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e. 註冊擁有人 :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50%)
本公司(50%)

f. 投資總額 : 4,800,000美元

g. 註冊資本 : 2,400,000美元（全數繳足）

h.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0%

i. 經營期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二十日

j.	業務範圍	:	倉儲、運送零件、保稅區內國際貿易及顧問服務(須獲批准的特定項目除外)
k.	董事姓名	:	張艦、孫泉、唐天強、安間洋一、吉野浩司、橫山日出雄
l.	法律代表	:	張艦
m.	合資企業夥伴註冊資本權益的銷售、轉讓或轉撥的優先認股權及限制	:	(aa) 在取得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的同意,及獲有關局管機關批准前,合營企業夥伴不得銷售、轉撥或出售其於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的權益。 (bb) 倘合營企業夥伴欲轉撥其於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的權益,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獲授優先認股權。如合營企業夥伴無意行使優先認股權,將轉撥權益的合營企業夥伴可轉撥權益予第三方,條款較給予現有合營企業夥伴的條款有利。
n.	業務及經營管理的安排	:	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3人由本公司委任(包括董事會主席),其餘3人由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委任。
o.	董事會決策	:	須得到相關董事會會議與會者一致同意的事項包括:(i)終止及修訂章程及合

營協議、(ii)合營企業延長、結束或解散、(iii)增加或轉撥註冊資本，及(iv)合營企業合併。

須得到相關董事會會議三份之二與會者同意的事項包括：(i)委任或辭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ii)確認或修改公司架構、(iii)批准業務計劃、預算、財務賬目及股息分派計劃，及(iv)在中國成立或解散附屬公司、分支機構或其他代辦。

須得到相關董事會會議過半數與會者同意的事項包括：(i)制定合營企業的重要管理制度；(ii)委任或辭退高級管理層及釐定員工福利標準；(iii)開展仲裁申請；及(iv)其他有關合營企業的重要事項。

p. 授予少數股東的否決權：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章程並無向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少數股東授出有關董事會決策的凌駕性或否決權力。

q. 利潤權益百分比 ： 除稅後純利須按所有合營企業夥伴於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註冊股本個別的權益比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分配予該等。

r. 直至合資企業終止或屆滿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派 : 其餘資產(如有)在償還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所有合法債務後,將按所有合營企業夥伴於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註冊股本個別的權益比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分派予該等。

s. 終止合營企業協議 : (a) 合營企業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i) 合營企業協議屆滿;

(ii) 因終止合約之爭拗而作出仲裁令;

(iii) 合營企業方同意解散公司;

(b) 倘任何合營企業方未能履行或重大違反合營企業協議及章程細則,失責方將被視作已單方面終止合營協議。

t. 解決糾紛 : 各方須以真誠的談判解決他們之間的關於合營企業協的糾紛。倘談判未能解決糾紛,各方可訴諸仲裁。仲裁將於與訟人的居住地進行。倘與訟人是中國公司,仲裁聆訊將在北京的中國國際經貿仲裁中心在日本傳譯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倘與訟人是日本公司,仲裁聆訊將在東京國際商事仲裁會進行,而聆訊將在中國傳譯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仲裁聆訊將按指定仲裁機構規則進行。仲裁判決是不可推翻的,並對合營企業協業的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iv) 泰達保稅倉公司

a.	企業名稱	: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
c.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d.	經濟性質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e.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100%)
f.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全數繳足)
g.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h.	經營期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i.	業務範圍	:	保稅倉儲及相關服務、處理及售賣物料、機械儀器、電子產品及零部件、維修設備、售後服務、陳列商品、科技顧問、入口及出口經營、為自己或作為代理入口及出口各種商品及科技(經營或入口及出口國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科技除外)、租賃儀器、物料倉儲及相關服務、租賃場地、海陸空國際貨物代理服務及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根據國家相關要求規定的任何經營須遵守的特定要求而定)

j.	董事姓名	:	張艦、孫泉、唐天強、劉利明及鄺焜堂
k.	法律代表	:	張艦

(v) 元大物流

a.	企業名稱	: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c.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d.	經濟性質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e.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100%)
f.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全數繳足）
g.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h.	經營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i.	業務範圍	:	物流信息諮詢、物流科技開發、倉儲、起卸及相關技術服務、國內外貨運代理服務、為自己或作為代理入口及出口貨物（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經營除外）、銷售家庭電器、日常必需品、紙品、紡織品、建築材料、電子產品等（根據國家相關要求規定的任何經營須遵守的特定要求而定）。
j.	董事姓名	:	張艦、曹衛中及俞昂
k.	法律代表	:	張艦

(vi) 天津港汽車物流

a.	企業名稱	:	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c.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d.	經濟性質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e.	註冊擁有人	:	泰達保稅倉公司(50%) 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30%)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20%)
f.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全數繳足)
g.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0%
h.	經營期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i.	業務範圍	:	為自己或作為代理入口及出口貨物及科技(國家禁止的經營除外)、汽車倉儲以作入口及出口、貨櫃組裝、拆裝、轉運(運輸除外)、業務顧問服務、海陸空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根據國家相關要求規定的任何經營須遵守的特定要求而定)
j.	董事姓名	:	洪明、張艦、唐天強、王立臣、闞勝利、同世平
k.	法律代表	:	洪明

l.	註冊資本股東權益的銷售、轉讓或轉撥的優先認股權及限制	:	(aa) 倘股東(「**銷售股東**」)欲轉撥其在天津港汽車物流所有或部分註冊資本的權益予天津港汽車物流的其他股東(「**非銷售股東**」)以外的第三方,必須獲得大多數天津港汽車物流的股東批准。倘非銷售股東反對轉撥建議,彼等必須認購建議出售的註冊資本,否則將被視為同意是項轉撥; (bb) 倘銷售股東欲轉撥其在天津港汽車物流所有或部分註冊資本的權益,而是項轉撥又獲得大部分股東批准,非銷售股東會享有優先認股權認購建議出售的註冊資本,而其中的買賣條款將與給予第三方的條款相同。
m.	業務及經營管理的安排	:	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惟任何代表天津港汽車物流員工的董事必須由該公司員工選出。
n.	利潤權益百分比	:	稅後純利在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撥備後按所有股東在天津港汽車物流的註冊資本個別的權益比例分配予該等。

o.	公司解散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派	:	剩餘資產(如有)在償還所有天津港汽車物流的合法債務、解散成本、員工的工資及保險及其他未繳納的稅項後,將按所有股東在天津港汽車物流的註冊資本個別的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
p.	公司解散	:	合營企業協議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i) 天津港汽車物流的股東議決解散天津港汽車物流; (i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於經營期屆滿後解散; (iii) 合併或分拆而需要天津港汽車物流解散; (iv) 因違反法律及行政規則令天津港汽車物流被勒令結束經營。

(vii) 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

a.	企業名稱	:	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c.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203室
d.	經濟性質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e.	註冊擁有人	:	泰達保稅倉公司(40%) 天津海潤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35%) 天津開發區四達倉儲有限公司(25%)

f.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元(全數繳足)
g.	本集團應佔權益	:	40%
h.	經營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三六年四月五日
i.	業務範圍	:	回收廢棄物料,包括收集及售賣廢料或舊機械或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有害的化學產品及有毒產品除外)(根據國家相關要求規定的任何經營須遵守的特定要求而定)
j.	董事姓名	:	唐天強、胡曉波及孫榮鳴
k.	法律代表	:	唐天強
l.	註冊資本股東權益的銷售、轉讓或轉撥的優先認股權及限制	:	(aa) 倘股東(「銷售股東」)欲轉撥其在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所有或部分的註冊資本的權益予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非銷售股東」)以外的第三方,必須獲得大多數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的股東批准。倘非銷售股東反對轉撥建議,彼等必須認購建議出售的註冊資本,否則將被視為同意是項轉撥。 (bb) 倘銷售股東欲轉撥其在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註冊資本的權益,而是項轉撥又獲得大部分股東批准,非銷售股東會享有優先認股權認購建議出售的註冊資本,而其中的買賣條款將與給第三方的條款相同。

m.	業務及經營管理的安排	:	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惟任何代表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員工的董事必須由該公司員工選出。
n.	利潤權益百分比	:	稅後純利在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撥備後須按所有股東在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個別的權益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
o.	公司解散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派	:	剩餘資產（如有）在償還所有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的合法債務、解散成本、員工的工資及保險及其他未繳納的稅項後，將會按所有股東在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個別的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
p.	公司解散	:	合營企業協議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i) 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的股東議決解散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 (i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於經營期屆滿後解散； (iii) 合併或分拆而需要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解散；或 (iv) 因違反法律及行政規則令天津泰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被勒令結束經營。

(viii) 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a.	企業名稱	:	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c.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d.	經濟性質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e.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35%) 上海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35%) 北方國際信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
f.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繳足資本)
g.	本集團應佔權益	:	35%
h.	經營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九月十日
i.	業務範圍	:	為國內軋製鋼及有色金屬的經營者的電子交易提供市場管理服務;批發及零售金屬物料、建築材料、電器及設備、汽車部件、電子產品等,為自己或作為代理入口及出口貨物(根據國家相關要求規定的任何經營須遵守的特定要求而定)。
j.	董事姓名	:	張艦、李雯峰、曹衛中、張文琦、孫浩
k.	法律代表	:	張艦

l.	業務及經營管理的安排	:	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2名由本公司提名，2名由上海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由北方國際信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m.	優先購買權及銷售、出讓及轉讓一名股東於註冊資本之權益	:	(aa) 倘一名股東(「銷售股東」)欲向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以外之第三方(「非銷售股東」)轉讓其於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全部或部份，則須獲大部份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bb) 倘一名銷售股東欲轉讓其於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則非銷售股東應有優先購買權。倘非銷售股東無意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銷售股東可根據與非銷售股東所獲得之相同條款轉讓其權益予第三方。

n.	利潤權益百分比	:	稅後純利將會在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撥備後須按所有股東在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個別的權益比例分配予該等
o.	公司解散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派	:	剩餘資產(如有)在償還所有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合法債務、解散成本團隊成員遭解散之酬金後,將會按所有股東在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個別的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
p.	公司解散		合營企業協議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於經營期屆滿及其他事項到期後解散; (ii) 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議決解散本公司; (iii) 合併或分拆而需要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解散 (iv) 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被勒令結束經營,其商業牌照吊銷或取消;或 (v) 根據適用的法律被人民法院解散。

(ix) 濱海元盛

a.	企業名稱	:	天津濱海元盛鋼材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c.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202室
d.	經濟性質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e.	註冊擁有人	:	元大物流 (55%) 肖華康 (45%)
f.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繳足）
g.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5%
h.	經營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i.	業務範圍	:	提供有關鋼材及商品營運服務之管理、物業租賃倉儲（不包括危險品、化學品及貴重物品）、及裝卸貨物及交付（根據國家相關要求規定的任何經營須遵守的特定要求而定）
j.	董事姓名	:	曹衛中、肖華康、湯躍峰、俞昂、賈鐵林
k.	法律代表	:	曹衛中
l.	業務及經營管理安排	:	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由元大物流提名，2名由肖華康先生委任

m. 決策 : 根據濱海元盛之章程細則,以下決定須由出席有關董事會人士一致同意下而作出

(i) 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以及向股東之匯報;

(ii) 落實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iii) 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或發行公司債券之任何計劃;

(iv) 制定有關合併、分拆、解散或另行改變公司形式之任何計劃;

(v) 向任何公司投資者或其他股東批准範圍內之人士提供任何重大擔保;

(vi) 批准基本管理制度;

(vii) 批准公司年度預算及賬目;

(viii) 批准分派溢利及賠償損失之任何計劃;

(ix) 制定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x) 決定成立公司任何內部管理委員會;

(xi) 決定招聘或解僱總經理、財務人員及有關其酬金之事宜，乃根據招聘或解僱副總經理、部門主管及有關其酬金以及總經理之推薦；及

(xii) 公司章程所列之其他授權。

n. 註冊資本股東權益的銷售、轉讓或轉撥之優先認股權及限制 : (aa) 倘任何股東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其於濱海元盛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其他股東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倘股東未有及／或拒絕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優先購買權，出讓股東可按不優於向現有股東提出者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其權益。

(bb) 除上文所述外，肖華康先生在未得元大物流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其於天津濱海元盛鋼材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任何權益。

o. 利潤權益百分比 : 溢利將按其各自於濱海元盛註冊資本之權益比例而於所有股東之間進行分配。除非股東已同意任何其他溢利分佔安排，否則應採納此安排。

p. 公司解散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派 : 剩餘資產(如有)在償還天津濱海元盛鋼材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合法債務、解散成本、員工的工資及保險及其他未繳納的稅項後,將按所有股東在濱海元盛的註冊資本個別的權益比例而分派。

q. 公司解散 : 合營企業協議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i) 於經營期屆滿以及其他根據章程細則之事宜而解散;

(ii) 濱海元盛的股東議決解散濱海元盛;

(iii) 合併或分拆濱海元盛需要進行解散;

(iv) 濱海元盛被頒令結束業務、其營業執照被撤銷或註銷;

(v) 中國法院根據適用法律而頒令解散;

(vi) 濱海元盛之股東之間就其發展及營運出現僵局,而有關僵局於一名股東已建議終止合作後60日內未獲解決;或

(vii) 濱海元盛未能達成其業務目標,或任何股東因任何新法例或規例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且股東未能達成任何解決方案。

C.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泰達控股、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分節;

(b)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管理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c) 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賣方轉讓其於泰達保稅倉公司之40%股權予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699,200元;

(d) 泰達控股、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若干稅項及租賃物業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提供彌償保證,尤其是載於本附錄第F1段之事項;及

(e)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分別與天津港發展及Topwa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兩份公司配售協議,據此,天津港發展及Topway均同意認購若干數目之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公司配售」分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申請編號
1. TUTL	39 *(附註)*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30080364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TUTL	39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5868596

附註: 第39類包括運輸、包裝及儲存貨物及旅遊安排服務。

D.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任剛、俞昂及同心外)之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各服務合同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各董事及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同(以於上市後取代之前之服務合同),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董事及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惟須受有關服務合約所載之若干情況而予以終止所限。

董事及監事於上市前之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	*(人民幣元)*
張艦	30,000
張軍	30,000
孫泉	30,000
丁一	30,000
劉景福	60,000
張立民	60,000
羅永泰	60,000

監事	*(人民幣元)*
邢吉海	30,000
田樹勇	10,000
任剛	10,000
呂霞	10,000
俞昂	零
同心	零

根據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新訂之服務合約(以於上市後取代原有之服務合約),董事及監事於上市後之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	*(人民幣元)*
張艦	零 *(附註1)*
張軍	30,000
孫泉	30,000
丁一	30,000
劉景福	60,000
張立民	60,000
羅永泰	60,000

監事	*(人民幣元)*
邢吉海	30,000
田樹勇	10,000
任剛	10,000
呂霞	10,000
俞昂	零 *(附註2)*
同心	零 *(附註3)*

附註：

1. 張艦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88,800元。

2. 俞昂先生為本公司集團公司業務發展部的項目經理，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14,600元。

3. 同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辦公室(法律事務)之監事，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1,6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服務協議詳情

(a) 各執行董事之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各服務合同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另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同(以於上市時取代之前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受服務合同之終止條文所限。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聘。

(b)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有關薪金將於該等執行董事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由董事會酌情審閱。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各服務合同之日起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另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同(以於上市時取代之前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聘。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a)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有關董事之薪酬及酬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及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將約為人民幣739,200元。

向執行董事提供之薪酬根據（其中包括）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及於本公司投放之時間而釐定。

(b) 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監事支付之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及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將約為人民幣225,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權益：

公司／集團成員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好倉）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股權百份比
本公司	泰達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8,814,717內資股	50.57%
本公司	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25,283內資股	21.87%
天津豐田物流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3,129,707美元	36.2%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	實益擁有人	2,880,000美元	48%
濱海元盛	肖華康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500,000元	45%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

(b) 於H股上市後，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的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e) 除與配售及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f) 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g) 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h)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現有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C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以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獲得或取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資產增加、權利、合約、權益、貸款或負債或進行交易或活動而承擔或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彌償契據並不包括以下的稅務索償,故根據該契據,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毋須對下列任何稅務賠償保證負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已撥備或儲備的稅項;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年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的會計期間,純粹因在未經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許可下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主動進行交易(不論個別或於任何時間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進行其他交易)而須負擔的稅項或負債,惟該等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進行的交易不包括: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中或買賣資本資產時所採取或不採取或所進行者;或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效力承擔所採取或不採取或所進行者;或

(c) 因中國稅務當局或中國海關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對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作出任何具追溯力，並於賠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改動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索償，或因賠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作出具有追溯力的調整而產生或增加的稅務索償；或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帳目就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在此情況下，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逾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按本文(d)項所述用以扣減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稅務責任的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抵銷其後出現的任何責任。

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亦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就重組所產生及涉及的任何成本、虧損、損失、負債、開支、罰款及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倘相關業主、任何政府當局或第三方基於以下任何理由：(a)相關業主並無擁有或並無擁有租賃物業（合稱或個別稱為「**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並無擁有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b)相關租賃協議或租賃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c)尚未完成就相關租賃協議的所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政府進行相關註冊或存檔規定，或就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取得所需抵押人或按揭人的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獲批准使用、佔用或遭收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租賃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中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內第三類項下詳述），則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若干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該等事項包括(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有關租賃協議餘下租期內須支付任何替代物業（「**替代物業**」）與相關租賃物業租金增加；(ii)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業務及資產由租賃物業遷至替代物業所動用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iii)改裝替代物業致使該物業適合以使用租賃物業的相同方式及相同用途所動用的所有成本或開支；(iv)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業務由租賃物業遷至替代

物業而可能蒙受的所有經營及業務損失;(v)本集團可能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業主違反或並無遵守有關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收購合約租賃、使用或佔用相關租賃物業的任何法律或規則而可能面臨的所有罰款或成本;及(vi)本集團就使用或佔用相關租賃物業的任何申索。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根據中國法律而承擔遺產稅方面的重大負債。

2. 稅項

買賣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潛在股東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董事或各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H股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H股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包銷商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出售之H股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將作為於上市後出任合規顧問就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開辦前開支

本公司之開辦前開支約人民幣172,000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發起人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於本招股章程內彼等之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附錄中「專家資歷」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須付佣金予任何人士；

(e)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f) 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在該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g)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h) 並未就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之程序；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j)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可能會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干擾。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是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王小軍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

(a) 公司章程；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如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與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相關的函件、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其全文或概要列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和委任函件；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j) 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及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所有法例及規例。